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HUIER AGRICULTURE GROUP CO.,LTD.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牛圈子湖丘）

**慧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93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73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保强，公司股东李保江、岳继生、李保国、吴生惠、昌吉市慧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公司股东杜世勇、马文新、郑建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股东陈世武、间接股东马国强、宋海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股东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汇智鼎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木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武盛林、刘文胜、邹文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组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组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间接股东赵锦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派发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

分红计划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保强，公司股东李保江、岳继生、李保国、吴生惠、昌吉市慧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公司股东杜世勇、马文新、郑建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股东陈世武、间接股东马国强、宋海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股东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汇智鼎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木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武盛林、刘文胜、邹文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组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本公司/本组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间接股东赵锦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

（三）相关主要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1、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强承诺：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

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和 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④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

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累计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要求。

（4）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承诺：

①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

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和 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按照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江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国浩律师与中联评估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中介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强及一致行动人李保江、岳继生、李保国、吴生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杜世勇、马文新、郑建玲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慧尔股份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股东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组织所持慧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

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公司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公司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对违反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和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可根据土壤特点与作物需肥规律，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生产喷滴灌系统使用的、采用中微量元素螯合、融合氨基酸、腐植酸与生物活性菌、改良土壤团粒结构和调节土壤 PH 值的多种水溶性肥料和复混（合）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利用技术优势，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持续投入，针对水溶肥行业的发展动向，围绕配方研发、工艺设计、专业设备开发和产品制造，持续不断地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长效缓释氮肥及其制备技术、聚氨酸水溶肥应用技术、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技术、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新型生态有机肥生产技术等，

并持续推动多项水溶肥产品工艺研究与产业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快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业绩的增加。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和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多样化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从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启动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塑造企业文化作为企业发展的创新动力，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机会，强调团队协作精神，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各部门员工的专业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有《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

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履行的承诺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大，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化肥行业受气候条件和季节性影响业绩波动风险

化肥行业季节性明显，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化肥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化肥施用结合。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性天气频繁。我国北方地区雨水匮乏，土地盐碱化程度高，大风、高温、大雪、干旱等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遇极端气候情况发生，种植者收入降低，发行人的业绩也会发生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依赖氮、磷、钾等单质肥原材料，所有原材料采购均来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不能正常供应基础原材料，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利润表现。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供需影响，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尿素、磷酸一铵、钾肥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传导至终端也导致了化肥价格波动，公司盈利状况存在波动性。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仍以赊销为主，导致公司在每年的 7-8 月份，即产品销售旺季之末、种植者收获产出之前，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年度高峰值，10 月份之后，随着客户的作物收成变现，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回收。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1.01 万元、7,178.42 万元、9,426.33 万元和 13,726.0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 次、2.60 次、2.55 次和 2.35 次。公司目前主要的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一直表现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并执行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下游经销商或者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

（4）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起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模式，对经选择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和信用支持。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农贷时，发行人在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或联保后，为其提供补充担保，银、企、客户共同签订第三方支付协议，贷款实际发放时，银行直接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据此向客户发货。如客户到期未足额偿还贷款，发行人将在其未能偿还的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清偿余款，同时对其予以追索。

公司建立了多级风险防范体系，严格对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客户的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727.00 万元和 13,530.00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生 18 单客户担保贷

款违约，暂时为客户代偿的金额为 753.36 万元，对应本金为 714.00 万元（含肥料款及超额担保贷款），占已发生担保总额的 4.38%。

如果遭遇恶劣天气或宏观经济环境急剧变化导致客户资金状况恶化，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详细分析并充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部分内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二）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三）相关主要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9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4
（五）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6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名词释义	26
二、专用名词释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30
（一）公司简介	30
（二）本公司设立情况	30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	31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1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3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化肥行业受气候条件和季节性影响业绩波动风险	38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38
四、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39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39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0
七、资产使用受限造成的偿债风险	40
八、技术研发风险	40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一）设立方式	42
（二）发起人	43
（三）有限公司设立	4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44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4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44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45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6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6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况	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65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5
（三）本次发行前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66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66
（五）最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66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69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69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	71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72
（二）稳定股价与股份回购的承诺	72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72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2
（五）其他承诺	73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75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77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80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81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81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85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3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96

（五）关联行业情况.....	97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00
（一）行业竞争格局.....	101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地位.....	104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05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07
四、发行人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7
（一）固定资产.....	117
（二）无形资产.....	120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28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8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28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29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
（四）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30
（五）研发投入情况.....	131
（六）技术合作情况.....	131
（七）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及激励制度.....	13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4
十、发行人上市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拟采取的措施.....	134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134
（二）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	135
（三）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36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37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在成长性和未来创新方面的影响.....	1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三、关联交易.....	141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4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44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4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7
（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	14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7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150
（一）董事会成员	150
（二）监事会成员	152
（三）高级管理人员	152
（四）其他核心人员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54
（七）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1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0
（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1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1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1
（一）董事变动情况	161
（二）监事变动情况	162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163
（一）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	16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	164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175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76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176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77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177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77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7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8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8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181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8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审计意见.....	19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4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9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	195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14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重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15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215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15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1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8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9
（一）基本财务指标.....	219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一）或有事项.....	222
（二）重大承诺事项.....	231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1
（四）其他重要事项.....	233
九、财务状况分析.....	236
（一）资产分析.....	236
（二）负债状况分析.....	251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60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62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64
十、盈利能力分析.....	265
（一）营业收入分析.....	266
（二）营业成本分析.....	272
（三）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274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277
（五）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281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89
（七）报告期纳税情况.....	290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9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5

(四)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95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295
十二、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说明	295
(一) 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介绍	296
(二)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客户分布与定价政策	299
(三) 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同行业企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适用情况	299
(四)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暴露	300
十三、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04
十四、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04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304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04
十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06
十六、股利政策及分配情况	306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06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06
(三)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309
(一)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09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09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9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3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0
(一) 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	310
(二) 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3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8
(一) 对净资产的影响	318
(二) 扩大水溶肥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	318
(三) 拓展产品销售网络，扩大品牌知名度	318
(四) 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一、重大合同	320
(一) 销售类合同	320
(二) 采购类合同	320
(三) 借款合同	320
(四) 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2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2
(二) 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3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3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23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323
四、其他重要事项	32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31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32
第十三节 附 件	333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3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慧尔股份	指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尔有限	指	昌吉州惠尔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23日更名为新疆慧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慧尔	指	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
北屯慧尔	指	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慧通商贸	指	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
五家渠慧尔	指	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慧生源	指	新疆慧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	指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汇金联创	指	新疆汇金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慧尔	指	北京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慧农农资	指	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
北京浙控金诚	指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梅花氨基酸	指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富疆创新投	指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西藏木子投资	指	西藏木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	指	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都汇智鼎泰	指	成都汇智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昌吉慧融	指	昌吉市慧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大疆行旅游	指	新疆大疆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禾翼科技	指	北京禾翼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兵团	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受中央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的双重管辖，享有省级的权限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名词释义

膜下滴灌技术	指	一种结合以色列滴灌技术和国内覆膜技术优点的新型节水技术。在滴灌带或滴灌毛管上覆盖一层地膜，通过可控管道系统，将加压的水经过过滤设施后，和水溶性肥料充分融合，形成肥水溶液，进入灌溉带，再由毛管上的滴水器一滴一滴地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区，供根系吸收
水肥一体化	指	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的农业新技术。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落差，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配兑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
滴灌带	指	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直径约 10mm 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是通过出流孔口非常小入的滴头或滴灌带，把水一滴一滴地均匀而缓慢地滴在作物根部附近的土壤中
测土配方	指	根据科学的手段如成分分析对某一地区地块的肥力、酸碱性、微生物等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测定该地区地块适宜种植的农作物品种；或对所种植的农作物所需的各种肥料、用量，以及对肥料进行成分分析、做含量勾兑的一种科学定论的方法
化肥	指	化学肥料的简称，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人工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
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复合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的一种
掺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 BB 肥
有机肥料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
稳定性肥料	指	经过一定工艺加入脲酶抑制剂和（或）硝化抑制剂，施入土壤后能通过脲酶抑制剂抑制尿素的水解，和（或）通过硝化抑制剂抑制铵态氮的硝化，使肥效期得到延长的一类含氮肥料（包括含氮的二元或三元肥料和单质氮肥）
配合式	指	按 N-P ₂ O ₅ -K ₂ O（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其在复混肥料中所占百分比含量的一种方式
水溶肥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滴灌肥	指	适用于滴灌系统，水溶性在 99%以上含大量元素、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
大量元素	指	对元素氮、磷、钾的通称
中量元素	指	对元素钙、镁、硫等的通称
微量元素	指	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相对来说是少量的元素，例如硼、锰、铁、锌、铜、钼、氯等
板结	指	土壤因缺乏有机质，结构不良，灌水降雨后变硬结块
调节剂	指	人工仿造植物激素的化学结构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植物激素活性的物质。在较低的浓度下可对植物的生长发育表现出促进或抑制作用。调节剂进入植物体内，通过刺激或抑制植物内源激素的转化的速度或数量来起作用
氢醌	指	对苯二酚，主要用于制取黑白显影剂、蒽醌染料、偶氮染料、橡胶防老剂、稳定剂和抗氧剂
双氰胺	指	二氰二氨，氰胺的二聚体，也是胍的氰基衍生物。化学式 C ₂ H ₄ N ₄ 。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水、醇、乙二醇和二甲基甲酰胺，几乎不溶于醚和苯。不可燃。干燥时稳定
络合	指	分子或者离子与金属离子结合，形成很稳定的新的离子的过程
沸石粉	指	天然的沸石岩磨细而成，颜色为白色。可去除水中氨氮 95%，净化水质，缓解转水现象
膨润土	指	以蒙脱石为主的含水粘土矿
蒙脱石	指	又名微晶高岭石，是一种硅铝酸盐，其主要成分为八面体蒙脱石微粒，因其最初发现于法国的蒙脱城而命名的。化学成分为：(Al ₂ ,Mg ₃) Si ₄ O ₁₀ OH ₂ ·nH ₂ O，由于它具有特殊的性质。如膨润性、粘结性、吸附性、催化性、触变性、悬浮性以及阳离子交换性，所以广泛用于各个工业领域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

		质。是含有碱性氨基和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氨基连在 α -碳上的为 α -氨基酸。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均为 α -氨基酸
腐植酸	指	由动植物残体经过微生物分解、转化以及地球化学作用等系列活动形成的，从泥炭、褐煤或风化煤提取而得的，含苯核、羧基和酚羟基等无定形高分子化合物的混合物
螯合	指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位原子的多齿配体与同一个金属离子形成螯合环的化学反应。具有多齿配体的化合物称为螯合剂，产物称为螯合物。“螯”指螃蟹的大钳，此名称比喻多齿配体像螃蟹一样用两只大钳紧紧夹住中心体。
保墒	指	保持水分不蒸发，不渗漏，通过深耕、细耙、勤锄等手段，减少孔隙，让上层密实的土保住下层土壤的水分，减少土壤水分的无效蒸发
抗逆	指	植物对抗不良环境，比如抗旱、抗盐碱、抗涝、抗风、抗冻、抗病虫害等的的能力

第二节 概 览

声 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简介

发行人名称：	（中文）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NJIANG HUIER AGRICULTURE GROUP CO.,LTD.
住所：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牛圈子湖丘
法定代表人：	李保强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药销售。滴灌肥、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掺混肥料、钾肥、微生物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的加工销售。销售：包装种子、化肥、农膜；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仓储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水溶肥和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目前，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新疆新型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溶性肥料工程实验室（筹）”依托单位、“新疆新型肥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称号，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

（二）本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慧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4 月 25 日，慧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XAA3023-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540.87万元折合为2,333.1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0日，慧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慧尔股份。2012年6月28日，公司换领了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300050002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李保强、北京浙控金诚、新疆梅花氨基酸、新疆富疆创新投和李保江。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保强	19,207,944	33.1171%	19,207,944	24.8325%
北京浙控金诚	8,400,000	14.4828%	8,400,000	10.8597%
新疆梅花氨基酸	6,000,000	10.3448%	6,000,000	7.7569%
富疆创新投	3,000,000	5.1724%	3,000,000	3.8785%
李保江	2,934,162	5.0589%	2,934,162	3.7934%
岳继生	2,896,362	4.9937%	2,896,362	3.7445%
李保国	2,896,362	4.9937%	2,896,362	3.7445%
成都汇智鼎泰	2,759,804	4.7583%	2,759,804	3.5679%
昌吉慧融	2,440,000	4.2069%	2,440,000	3.1545%
西藏木子投资	1,500,000	2.5862%	1,500,000	1.9392%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	1,220,000	2.1034%	1,220,000	1.5772%
陈世武	1,199,310	2.0678%	1,199,310	1.5505%
武盛林	1,000,000	1.7241%	1,000,000	1.2928%
吴生惠	685,860	1.1825%	685,860	0.8867%
刘文胜	600,196	1.0348%	600,196	0.7759%
邹文君	504,000	0.8690%	504,000	0.6516%
杜世勇	252,000	0.4345%	252,000	0.3258%
马文新	252,000	0.4345%	252,000	0.3258%
郑建玲	252,000	0.4345%	252,000	0.3258%
社会公众股	-	-	19,350,000	25.0162%
合计	58,000,000	100%	77,350,000	100%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李保强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件号码为65232319730305****，住所为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973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研修，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新疆金粒种业昌吉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慧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慧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

12月至2015年6月，任慧尔股份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慧尔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李保强是公司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3.1171%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管理模式、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李保强一直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战略目标的制定，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李保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和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XAA302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958.96	30,220.16	20,697.25	21,689.13
流动资产	25,277.29	17,237.20	12,410.54	14,020.22
非流动资产	14,681.67	12,982.96	8,286.71	7,668.91
负债合计	19,530.65	11,512.33	7,212.44	8,661.26
流动负债	19,320.17	11,318.12	6,932.38	8,28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8.31	18,707.83	13,484.81	13,0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20,217.37	18,613.34	13,465.35	13,027.8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68.70	23,041.99	16,656.37	19,172.81
营业利润	1,784.20	1,993.61	175.07	2,479.39
利润总额	1,865.56	2,504.80	449.22	3,066.71

净利润	1,719.78	2,141.47	436.00	2,67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54	2,147.77	437.48	2,673.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38	1,713.27	204.45	2,174.6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	2,485.02	-1,191.94	-2,5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1	-4,308.19	-1,121.14	-3,0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6	2,033.16	156.61	7,27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	209.99	-2,156.46	1,702.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流动比率	1.31	1.52	1.79	1.69
速动比率	1.06	1.32	1.23	1.08
资产负债率	48.88%	37.37%	34.82%	3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33.46%	34.41%	37.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55	2.60	6.12
存货周转率（次）	5.69	5.63	2.96	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43	-0.23	-0.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2.99%	3.30%	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10.36%	1.54%	23.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0.0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0.26	0.31	0.04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	14,408.00	五经开管函【2016】5 号	五环函【2016】12 号
2	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4,725.30	十师（农业）备【2016】95 号	师环登字【2016】085 号
合计		19,133.3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1,935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5、每股发行价：	☆元/股
6、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	☆万元

经发行人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35万股，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0/860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俞璇
项目协办人：	武石峰
联系人：	邹棉文、沈阳、刘振伟、章睿鹏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张鼎映、张冉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田阡、卫婵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78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	高杰、高忻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网上路演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化肥行业受气候条件和季节性影响业绩波动风险

化肥行业季节性明显，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化肥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化肥施用结合。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性天气频繁。我国北方地区雨水匮乏，土地盐碱化程度高，大风、高温、大雪、干旱等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遇极端气候情况发生，种植者收入降低，发行人的业绩也会发生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依赖氮、磷、钾等单质肥原材料，所有原材料采购均来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不能正常供应基础原材料，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利润表现。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供需影响，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尿素、磷酸一铵、钾肥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传导至终端也导致了化肥价格波动，公司盈利状况存在波动性。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仍以赊销为主，导致公司在每年的 7-8 月份，即产品销售旺季之末、种植者收获产出之前，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年度高峰值，10 月份之后，随着客户的作物收成变现，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回收。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1.01 万元、7,178.42 万元、9,426.33 万元和 13,726.0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 次、2.60 次、2.55 次和 2.35 次。公司目前主要的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一直表现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

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并执行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下游经销商或者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

四、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起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模式，对经选择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和信用支持。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农贷时，发行人在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或联保后，为其提供补充担保，银、企、客户共同签订第三方支付协议，贷款实际发放时，银行直接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据此向客户发货。如客户到期未足额偿还贷款，发行人将在其未能偿还的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清偿余款，同时对其予以追索。

公司建立了多级风险防范体系，严格对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客户的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727.00 万元和 13,530.00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生 18 单客户担保贷款违约，暂时为客户代偿的金额为 753.36 万元，对应本金为 714.00 万元（含肥料款及超额担保贷款），占已发生担保总额的 4.38%。

如果遭遇恶劣天气或宏观经济环境急剧变化导致客户资金状况恶化，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以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代表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9,877.91 万元、6,544.22 万元、7,228.82 万元和 7,612.92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0.66%、67.13%、59.93%和 71.10%，占比较高。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的尿素、磷酸一铵、钾肥等原肥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以中农集团为代表的主要供应商集中采购，具有综合采购价格低、运输快等优势，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如果部分供应商因经营困难、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策略调整等

原因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将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水溶肥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推广的新型肥料品种，市场需求逐年上升，水溶肥生产行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市场上已涌现出一批水溶肥生产厂商，水溶肥行业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行业竞争，公司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量元素水溶肥、生物有机水溶肥、氨基酸中微量元素水溶肥、腐植酸类水溶肥、长效缓释复合肥等中高端产品，同时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农化服务，以喷滴灌设施普及区域为核心，建立深度分销系统，通过农化服务，使终端农化服务网点不断扩展。

七、资产使用受限造成的偿债风险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经营活动形成的保证金属于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0.67万元、0万元、3,271.60万元和4,323.5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2.12%、0%、10.83%和10.82%，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作为借款抵押物，截止2016年6月30日净值共计4,927.73万元，若公司不能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业务，则上述资产可能被强制处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技术研发风险

水溶肥行业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优势是水溶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人才储备作为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环节，聚集了本行业及

多学科的优秀人才。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研究与开发费分别为737.11万元、562.01万元、740.65万元和656.65万元，占当期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5.24%、4.97%和8.88%。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促进企业科技研究及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有利于加快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多项。公司针对水溶肥行业的发展动向，围绕配方研发、工艺设计、专业设备开发和产品制造，持续不断地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同时公司与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新疆农科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共同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创新。

尽管如此，公司受研发条件、客观认识、技术水平等因素的限制，若未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变化趋势，未能提前做好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储备或产业化准备，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及不稳定，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9.22万元、233.03万元、434.51万元和69.1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67%、53.27%、20.23%和4.3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HUIER AGRICULTUR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保强
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牛圈子湖丘
邮政编码:	831100
联系电话:	0994-2743006
传真:	0994-2743000
网址:	http:// www.xjher.com
电子信箱:	huier@163.com
经营范围:	农药销售。滴灌肥、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掺混肥料、钾肥、微生物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的加工销售。销售：包装种子、化肥、农膜；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仓储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慧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4 月 25 日，慧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XAA3023-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40.87 万元折合为 2,333.1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 5 月 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XAA3023-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10 日，慧尔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

经营范围，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81785890R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药销售。滴灌肥、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掺混肥料、钾肥、微生物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的加工销售。销售：包装种子、化肥、农膜；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仓储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81785890R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慧尔股份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保强	1,143.33	49.00%
2	成都宏泰银科	233.10	10.00%
3	李保江	174.65	7.49%
4	岳继生	172.40	7.39%
5	李保国	172.40	7.39%
6	成都汇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66	5.00%
7	刘文胜	83.35	3.57%
8	陈世武	71.39	3.06%
9	昌吉慧融	50.00	2.14%
10	吴生惠	40.83	1.75%
11	邹文君	30.00	1.29%
12	马文新	15.00	0.64%
13	杜世勇	15.00	0.64%
14	郑建玲	15.00	0.64%
合计		2,333.10	100%

（三）有限公司设立

慧尔有限由李保强、贾斌、冯建材、陈世武、李保江、李刚、张巍七名自然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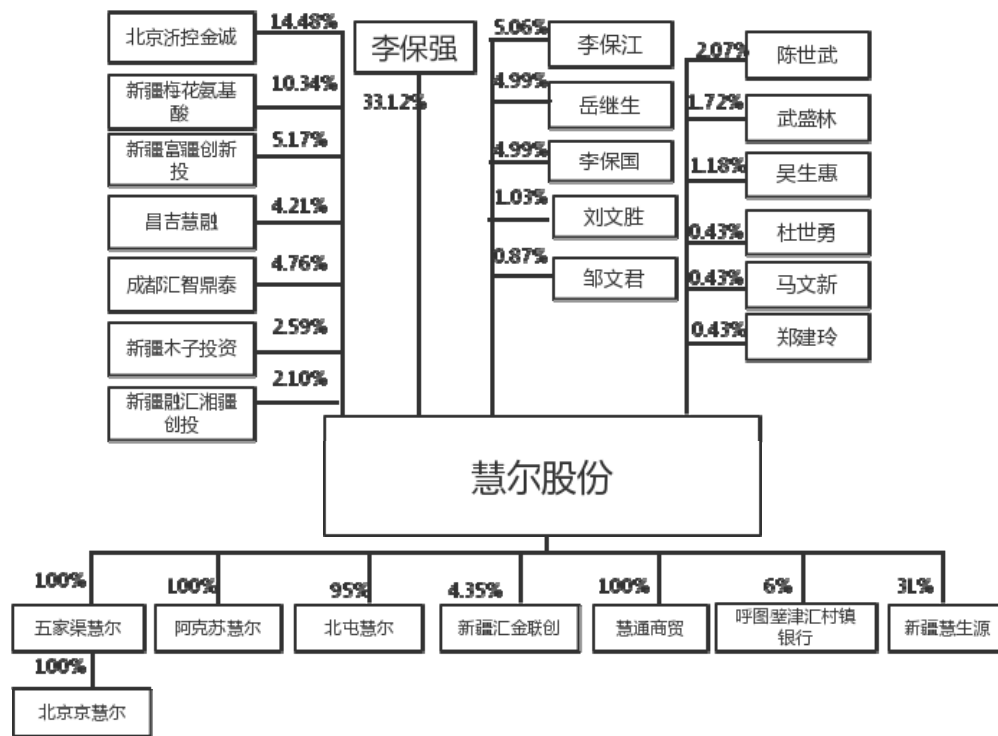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20 日，慧尔有限取得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3002005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农产品加工服务；包装种子销售；农药销售；复混肥料及有机肥料的加工销售。”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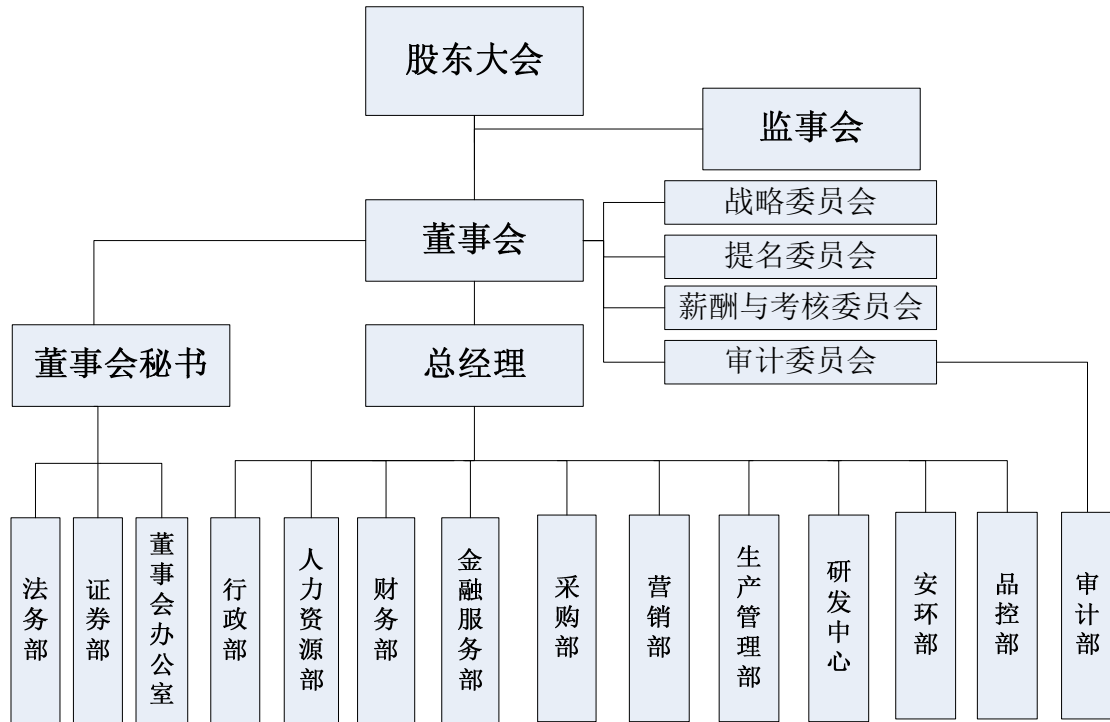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审计部。

公司总部设置 14 个职能部门，下设昌吉本部、北屯慧尔、阿克苏慧尔、五家渠慧尔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为就近服务客户。同时公司设立了慧通商贸，五家渠慧尔设立了北京京慧尔。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法务部	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证券部	负责公司融资、募集资金投放和使用、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他证券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其它资本运作的方案设计和执行，管理和解答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电和来访，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

	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基础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总公司所属部门的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车辆、办公用品、安全卫生）；各部门管理培训方案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计划，掌握公司人员需求情况，对用人部门提出的招聘要求进行审核；建立具有竞争力，公平性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者素质，加速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制定符合公司需要的薪酬体系，建立公司培训计划与目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监督与指导各分公司进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
财务部	筹集调度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控制资金风险；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监督生产、业务、物流等相关部门降耗、资金、物资的管理；组织公司财务预算，严格控制年度预算执行，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准确及时提供各类财务报表。
金融服务部	负责贷款业务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工作，对贷款业务档案原始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归类、建立、健全贷款客户资料档案，组织实施对农资市场、农业行业和相关政策的跟踪分析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和上报外部市场信息和农业信息，为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参考和依据，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贷款业务日常统计报表，组织对重点客户的分析评价；办理担保抵押手续；对逾期客户进行评估，制定催收计划并执行。
采购部	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的合理性，严格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采购物资；严格按照品控质量要求就行采购，与较大的有知名度的供应商建立友好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质量保证；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及新供应商选择进行采购，对供应商的资质等信息进行审核及留存；保证适量和适质，适时和适价，充分掌握市场行情；按照计划采购，执行合同采购。服务生产，配合财务对接账款及发票。
营销部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年度推广计划和农化服务工作计划；拟定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及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指标、建立销售管理网络；负责对外洽谈销售业务，参与产品销售价格的评审和确定，制作销售合同文本，全面履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检查督促每批货物交货、对帐、收款等业务的落实；受理顾客投诉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客户的来往函电；收集、建立详细的客户档案。
生产管理部	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的各项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审定生产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操作规程，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收集各子公司生产报表，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台帐，并定期组织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分析会；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等信息，做好集团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收集、整理、审核公司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各子公司生产工艺指标执行情况，督促子公司排除各项生产安全隐患，编制公司生产系统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生产过程成本控制，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研发中心	受总工程师领导，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肥效试验的全面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产品研发动态信息及市场资讯，研究行业最新生产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实施产品开发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新产品的研发、技术转化、产品小试、中试、产业化等；收集、处理、整改和验证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工艺技术、质量信息，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认证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技

	术支持，并有针对性的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组织肥效试验、督促试验计划安排及落实，掌握各种植区的试验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研发中心各种肥效试验的方案及试验报告；负责研发中心试验计划安排及试验落实情况；负责企业标准的编制、审核、备案工作；负责研发中心试验示范基地的规划及管理；对“产学研”合作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研究课题的确定和管理；协助“博士后工作站”制度的完善及人员、项目课题的管理。
安环部	负责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纠正违章。督促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负责公司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并对特种设备及各类安全附件进行安全检查。
品控部	负责公司品控管理政策的制定、完善、推进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工作登记、更新和协调，并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土肥站、质检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制定包装材料、原辅料、产品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并推动实施；负责实验室实验设备和化学试剂的采购计划编制，保证产品检测的正常有序；负责检验人员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的培训和管理，计量设备和检验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工作，实验室标准溶液的标定复核工作，产品配方的下发和管理。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核实各项作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内部规章、规定以及协助各单位或部门主管了解所属员工处理有关业务的效果、效率。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尔股份拥有阿克苏慧尔、北屯慧尔、慧通商贸、五家渠慧尔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慧生源、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新疆汇金联创 3 家参股公司。

1、阿克苏慧尔

阿克苏慧尔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1.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特立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建化厂火车站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慧尔股份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种子、化肥、农膜、复混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3,988.53	3,891.96	3,576.25	2,339.4
净资产	2,141.21	1,188.85	547.86	63.2
营业收入	3,462.08	5,927.29	3,971.71	3,154
净利润	252.36	640.99	214.57	105

阿克苏慧尔系由慧尔有限、李保国、李保江、蔡保平、岳继生于 2011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慧尔有限出资 6 万元、李保国出资 6 万元，李保江出资 6 万元，蔡保平出资 6 万元，岳继生出资 6 万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阿克苏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信所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阿克苏慧尔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1 年 1 月 25 日，阿克苏慧尔领取了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901050015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18 日，阿克苏慧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保国，李保江，蔡保平，岳继生四人将持有阿克苏慧尔全部股份转让给慧尔有限，转让后慧尔有限持有阿克苏慧尔 100% 股份。各转让方与慧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注册资本，慧尔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支付了转让款 24 万元。阿克苏慧尔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7 月 15 日，阿克苏慧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由慧尔股份货币出资。阿克苏慧尔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领取了注册号为 652901050015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8 月 12 日，慧尔有限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2016 年 5 月 3 日，阿克苏慧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慧尔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2016 年 5 月 10 日，阿克苏慧尔完成工商变更，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568858341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5 月 16 日，慧尔股份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2、北屯慧尔

北屯慧尔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8.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建文	注册地	新疆北屯市工业园区光明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慧尔股份 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供销合作公司 5%		经营范围	滴灌肥、液体肥、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掺混肥料、钾肥、微生物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加工销售；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农副产品种植、收购、仓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	6,290.20	1,856.97	396.44	-
净资产	1,983.77	843.32	393.21	-
营业收入	3,874.57	861.71	-	-
净利润	1,140.45	-49.89	-6.79	-

北屯慧尔系由慧尔股份、陆建江、魏健于2014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慧尔股份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陆建江认缴出资额为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魏健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4年8月8日，北屯慧尔领取了北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9005050001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23日，北屯慧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陆建江将持有北屯慧尔39%股份的出资额转让给慧尔股份，由于陆建江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对价为零。转让后慧尔股份持有北屯慧尔90%股份。

2015年10月7日，慧尔股份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供销合作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9日，北屯慧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慧尔股份将持有北屯慧尔5%股份按注册资本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供销合作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北屯慧尔开展实际经营时间不长，实缴资本为900万元，定价基本公允。

2016年4月7日，北屯慧尔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公司自然人股东魏健将其持有公司10%股份转让给慧尔股份，由于魏健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对价为零。转让后慧尔股份持有北屯慧尔95%股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供销合作公司持有5%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屯慧尔注册资本已缴足，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慧尔股份	1,900	9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供销合作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3、慧通商贸

慧通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9.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保江	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路全优农资市场2号楼3层005室（126区1丘2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慧尔股份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煤炭及制品、鲜果品、蔬菜、化肥、生物柴油、润滑油、酒及饮料；互联网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广告项目除外）；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安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	1,156.00	275.32	134.55	-	
净资产	974.40	76.27	74.49	-	
营业收入	991.00	1,779.23	106.51	-	
净利润	-1.87	1.78	-5.51	-	

慧通商贸系由慧尔股份、张胜刚于2014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的贸易型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慧尔股份出资60万元，持股60%，自然人股东张胜刚出资40万元，持股40%。2014年9月23日，慧通商贸领取了昌吉州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301050037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5日，慧通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胜刚将持有40%股份转让给慧尔股份。张胜刚实缴资本为20万元，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20万元，同时由慧尔股份向慧通商贸补充出资20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由于慧通商贸 2014 年度亏损，实际股权转让款为 18.95 万元，2016 年 10 月 24 日，慧尔股份向慧通商贸补充出资 20 万元。2015 年 1 月 9 日，慧通商贸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6 年 5 月 16 日，慧通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由慧尔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2016 年 5 月 17 日，慧尔股份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2016 年 6 月 13 日，慧通商贸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313304275L 的《营业执照》。

4、五家渠慧尔

五家渠慧尔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世勇	注册地	新疆五家渠市工业园北二西街 1289 号办公楼（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慧尔股份	100%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回收、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叶面肥、液体肥、农用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仓储和销售；水肥一体化综合服务；土壤修复、土壤盐碱改良技术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3,692.36	2,448.77	-	-
净资产	594.98	908.15	-	-
营业收入	223.31	-	-	-
净利润	-313.16	-91.85	-	-

2015 年 3 月 25 日，慧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4 月 9 日慧尔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五家渠慧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液体肥、叶面肥、农用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

剂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的收储；水肥一体化综合服务，土壤修复、土壤盐碱改良技术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5年4月15日，五家渠慧尔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3330505086《营业执照》。2015年4月至5月，慧尔股份分三次缴足了五家渠慧尔注册资本。

5、北京京慧尔

北京京慧尔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11.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争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C-04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五家渠慧尔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79.37	40.87	-	-
净资产	-52.62	37.41	-	-
营业收入	31.81	-	-	-
净利润	-88.72	-12.59	-	-

北京京慧尔为五家渠慧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京慧尔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QLR8K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慧尔实收资本 100 万元。

6、新疆慧生源

新疆慧生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4.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军	注册地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玛依拉恒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	69%	经营范围	滴灌肥、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钾肥、微生物肥、农膜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的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尔股份	3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	1,431.57	1,172.76	-	-
净资产	946.79	951.53	-	-
营业收入	527.07	-	-	-
净利润	-4.74	-48.47	-	-

2015年2月14日，慧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新疆慧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3月2日，慧尔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新疆慧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4月2日，企业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新疆慧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新疆慧生源领取了注册号654221050006717的《营业执照》。2015年10月28日，新疆慧生源换领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4MA7753626Q的《营业执照》。2015年12月，新疆慧生源注册资本已缴足。

新疆慧生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	490	49%
2	慧尔股份	310	31%
3	蔺彩莲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6年10月26日，新疆慧生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蔺彩莲将持有的新疆慧生源20%股权转让给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2016年11月7日，蔺彩莲将持有的新疆慧生源20%股权转让给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新疆慧生源设立以来未产生盈利，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新疆慧生源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

新疆慧生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	690	69%
2	慧尔股份	310	31%
合计		1,000	100%

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为2012年6月12日注册成立于塔城地区托里县工商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300万元，业务范围为：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与农业生产资料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组织技术辅导和培训、玉米烘干、滴灌带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社成员及出资额为：

单位：万元

合作社成员	出资额
高军	60
谭志明	60
王传民	60
张亮	60
张志明	60

托里县阿合别里斗乡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与慧尔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7、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

2015年12月16日，慧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参股设立“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300万元参股设立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占其总股本的6%。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经2016年4月5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筹建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31号）获批筹建，2016年9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取得昌吉州呼图壁县工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76U3L1X的《营业执照》。2016年4月28日，慧尔股份缴足注册资本300万元。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9.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勇	住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上二工路11号（五街20区

			2院1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见后表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2	柯永福	500	10%
3	慧尔股份	300	6%
4	苏新发	300	6%
5	韩强	300	6%
6	呼图壁县热力有限公司	250	5%
7	呼图壁县天然气开发总站	250	5%
8	呼图壁县和庄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250	5%
9	钱勇	150	3%
10	张涛	150	3%
11	高荣英	100	2%
合 计：		5,000	100%

8、新疆汇金联创

新疆汇金联创系由慧尔股份等9名法人股东共同设立，新疆汇金联创于2016年5月10日在昌吉州工商局登记成立，领取了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63RH8M的《营业执照》。慧尔股份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4.35%，目前未实际出资。

新疆汇金联创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5.10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桢漩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89号（25区3丘16栋3层W3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见后表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上市咨询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级个人信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汇金联创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豪子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	43.48%
2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1.74%
3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6.52%
4	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6.52%
5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35%
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4.35%
7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35%
8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	4.35%
9	慧尔股份	200	4.35%
合 计:		4,600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京慧尔系由慧尔股份、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15 年 5 月，内蒙古中京慧尔的股权结构为慧尔股份持有 51%，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2015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慧尔股份将持有的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慧尔股份实际出资 153 万元，考虑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人工工资、办公费用、正常业务支出等，慧尔股份按出资比例承担 31 万元，两项折抵后，将前述 51%股权以人民币 122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4 日，慧尔股份与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结算。

2015 年 6 月 5 日，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2、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

慧农农资系由慧尔股份、张胜刚于 2014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慧尔股份认缴 350 万元，持股 70%；张胜刚认缴 150 万元，持股 30%。

2014 年 12 月 29 日，慧尔股份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慧尔股份受让张胜刚持有的慧农农资 30%股权的议案。2015 年 1 月 5 日，慧农农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胜刚将持有的慧农农资 30%股权转让给慧尔股份。同日，张胜刚与慧尔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原始出资 1:1 定价，将所持慧农

农资 30%股权转让给慧尔股份，由于张胜刚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出资权，无对价支付。2015 年 1 月 8 日，慧农农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慧农农资的股权结构为慧尔股份持有 100%股权。

2016年1月22日，慧农农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慧农农资停止经营活动，决定予以注销，并成立清算组，由李保强，李保江，张秋玲组成，张秋玲任清算组组长。2016年2月8日，昌吉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慧农农资收到昌吉市国家税务局“昌市国税通（2016）312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6 年 4 月 8 日，慧农农资收到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管理三所“昌税通（2016）204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6 年 5 月 16 号，清算组完成清算报告，2016 年 5 月 24 日，慧农农资收到“（昌工商市内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 8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13 年 11 月，慧尔股份及其他 9 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成立了呼图壁慧尔农业合作社，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2323NA000686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成立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2016 年 1 月 22 日，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全体社员一致同意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予以解散，成立清算组，成员为张秋玲、杨秀荣、李万春，张秋玲任组长。2016 年 1 月 27 日在昌吉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收到呼图壁县地方税务局“呼地税通【2016】2016012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你（单位）所申请的注销事项。

2016 年 5 月 17 日，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收到呼图壁县国家税务局“呼国税通【2016】107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6 年 5 月 26 号清算组完成清算报告。2016 年 6 月 7 日，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收到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

销登记通知书”。

4、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

2014年1月，慧尔股份及其他4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5万元成立了昌吉慧尔农资合作社，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52302NA000014X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成立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2015年6月15日，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全体社员一致通过同意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予以解散，成立清算组，成员为张秋玲、王婷婷、李万春组成，张秋玲任组长。并于2015年6月17日在昌吉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年8月4日，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收到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地方税务局“园区地税通【2015】000009号”税务通知书：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

2015年8月19日，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收到新疆昌吉农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园区国税通【2015】2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你单位注销申请。

2015年8月25日清算组完成清算报告。2015年9月7日，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收到“（昌农科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3937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慧尔股份与自然人潘艳共同成立了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但并未实际出资以及开展业务。

2016年6月29日，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沙湾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沙国税通【2016】1252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6年6月30日，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016年7月4日，清算组在北疆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7月4日，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沙湾县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沙税通【2016】67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6年8月29日，清算组完成清算报告。2016年8月31日，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塔工商沙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2566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保强	19,207,944	33.1171%
2	北京浙控金诚	8,400,000	14.4828%
3	新疆梅花氨基酸	6,000,000	10.3448%
4	新疆富疆创新投	3,000,000	5.1724%
5	李保江	2,934,162	5.0589%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保强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件号码为65232319730305****，住所为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973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研修。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新疆金粒种业昌吉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慧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保强直接持有公司33.1171%的股份，公司直接股东中，吴生惠为李保强之岳母，岳继生为李保强之舅，李保国为李保强之兄，李保江为李保强之弟。公司间接股东中，昌吉慧融之控股股东李保国为李保强之兄。李保强、李保江、李保国、岳继生、吴生惠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慧尔股份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持有的慧尔股份股权按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锁定与转让限制执行。李保强、李保江、李保国、岳继生、吴生惠直接持有慧尔股份合计28,620,690股，昌吉慧融持有慧尔股份2,440,000股，李保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慧尔股份合计30,675,658股，占慧尔股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3.55%。

李保强是公司创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

经营方针、管理模式、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李保强一直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战略目标的制定，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李保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2、北京浙控金诚

北京浙控金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主要公示信息如下：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6-28	
备案时间	2014-04-22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无	
登记编号	P1001131	
组织机构代码	59964040-9	
登记时间	2014/4/22	
成立时间	2012/7/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十九层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十九层6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其他投资基金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姓名	李勇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勇（董事长）	是
	赵锦明（总经理）	否
	陈朴（投资经理兼合规风控部负责人）	是

北京浙控金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无限责任	22.22%

2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7.41%
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11.11%
4	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5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6	岑琼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7	赵锦明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7.41%
8	李权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1%
9	王海燕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1%
10	吕金弟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1%
11	何利云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12	姚文彬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7.41%
13	刘晓伟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7.41%
14	孙志广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15	王青春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16	张小军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0%
合计		27,000			100%

3、新疆梅花氨基酸

新疆梅花氨基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8855917R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君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
住所	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区北二西街1289号
经营范围	味精【谷氨酸钠（99%）】、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淀粉、蛋白粉及淀粉副产品、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购销；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复合肥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及副产品液氮、液氩、液氧、黄原胶生产与销售；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83）100%持股

4、新疆富疆创新投

新疆富疆创新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备案信息如下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名称	新疆富疆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名称	新疆兴华富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09	
备案时间	2015-12-14	
新疆兴华富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新疆兴华富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Xinjiang Xinghua Rich In Xinjia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登记编号	P1025215	
组织机构代码	32880430-1	
登记时间	2015-10-23	
成立时间	2015-08-06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6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泉疆	
（委派代表）姓名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唐泉疆（董事长）	否
	夏曙辉（总经理）	是

新疆富疆创新投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兴华富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无限责任	2.70%
2	新疆国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3	新疆丝路点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4	新疆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8.11%
5	新疆日鑫昌商贸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5.41%
6	新疆昊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5.41%
7	张玉龙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8	贺勤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9	梁辉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0	王国栋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5.41%
11	柏玉彬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2	张巍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3	刘杰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4	鲍斌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5	袁珊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6	高云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7	唐泉疆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13.51%
18	夏曙辉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19	朱玲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20	郑建明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5.41%
21	程小兰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5.41%
22	杨亚森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23	陈征宇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24	黄增伟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25	李国良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26	张开风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合计		3,700			100%

5、李保江

李保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件号码为65232319770729****，住所为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39号金成维也纳春天3幢楼5单元402号。1977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研修。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新疆特种盐厂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新疆金粒种业昌吉分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慧尔股份采购部部长、董事长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慧尔股份董事长助理兼慧通商贸总经理。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保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保强除控制慧尔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李保强持有新疆大疆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10%股份，持有北京禾翼科技有限公司33.33%股份。

1、大疆行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6435991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屹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158

	号野马科技大厦1栋B座20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旅游文化传播及活动策划；工艺美术品制造；商品经纪代理；运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仓储；翻译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 屹 15%
	方法明 15%
	李保强 10%
	顾玉峰 10%
	祝荣明 10%
	刘 奎 10%
	孙开芬 10%
	唐莉丽 10%
	买地尼亚提·海力力 10%

大疆行旅游主要从事旅游业务，与慧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2、禾翼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UYB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珊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号1幢一层A063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谈中山 44.45%
	李保强 33.33%
	于 江 11.11%
	魏 健 11.11%

禾翼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业务，与慧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

结、股份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5,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3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7,73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5.0162%。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保强	19,207,944	33.1171%	19,207,944	24.8325%
北京浙控金诚	8,400,000	14.4828%	8,400,000	10.8597%
新疆梅花氨基酸	6,000,000	10.3448%	6,000,000	7.7569%
新疆富疆创新投	3,000,000	5.1724%	3,000,000	3.8785%
李保江	2,934,162	5.0589%	2,934,162	3.7934%
岳继生	2,896,362	4.9937%	2,896,362	3.7445%
李保国	2,896,362	4.9937%	2,896,362	3.7445%
成都汇智鼎泰	2,759,804	4.7583%	2,759,804	3.5679%
昌吉慧融	2,440,000	4.2069%	2,440,000	3.1545%
西藏木子投资	1,500,000	2.5862%	1,500,000	1.9392%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	1,220,000	2.1034%	1,220,000	1.5772%
陈世武	1,199,310	2.0678%	1,199,310	1.5505%
武盛林	1,000,000	1.7241%	1,000,000	1.2928%
吴生惠	685,860	1.1825%	685,860	0.8867%
刘文胜	600,196	1.0348%	600,196	0.7759%
邹文君	504,000	0.8690%	504,000	0.6516%
杜世勇	252,000	0.4345%	252,000	0.3258%
马文新	252,000	0.4345%	252,000	0.3258%
郑建玲	252,000	0.4345%	252,000	0.3258%
社会公众股	-	-	19,350,000	25.0162%
合计	58,000,000	100%	77,35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共持股 52,034,634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数 89.7149%，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保强	19,207,944	33.1171%	19,207,944	24.8325%
北京浙控金诚	8,400,000	14.4828%	8,400,000	10.8597%

新疆梅花氨基酸	6,000,000	10.3448%	6,000,000	7.7569%
富疆创新投	3,000,000	5.1724%	3,000,000	3.8785%
李保江	2,934,162	5.0589%	2,934,162	3.7934%
岳继生	2,896,362	4.9937%	2,896,362	3.7445%
李保国	2,896,362	4.9937%	2,896,362	3.7445%
成都汇智鼎泰	2,759,804	4.7583%	2,759,804	3.5679%
昌吉慧融	2,440,000	4.2069%	2,440,000	3.1545%
西藏木子投资	1,500,000	2.5862%	1,500,000	1.9392%
合计	52,034,634	89.7149%	52,034,634	67.2716%

（三）本次发行前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李保强	19,207,944	33.117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保江	2,934,162	5.0589%	董事长助理
3	岳继生	2,896,362	4.9937%	董事、总工程师
4	李保国	2,896,362	4.9937%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世武	1,199,310	2.0678%	监事
6	武盛林	1,000,000	1.7241%	-
7	吴生惠	685,860	1.1825%	-
8	刘文胜	600,196	1.0348%	-
9	邹文君	504,000	0.8690%	-
10	杜世勇	252,000	0.434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文新	252,000	0.4345%	副总经理
	郑建玲	252,000	0.4345%	财务总监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书面确认其为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新疆富疆创新投、西藏木子投资、新疆融汇湘疆创投和武盛林，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6日，慧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慧尔农业，股票代码：83409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5月至8月，发行人原股东成都宏泰银科分别与新疆富疆创新投、西藏木子投资、新

疆融汇湘疆创投和武盛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交易过程及交易对价如下：

交易日	卖方	买方	交易价 (元/股)	交易量 (万股)
2016年5月16日	成都宏泰银科	新疆富疆创新投	5.10	100
2016年5月20日	成都宏泰银科	新疆富疆创新投	5.10	200
2016年5月23日	成都宏泰银科	西藏木子投资	5.10	150
2016年8月17日	成都宏泰银科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	5.10	100
2016年8月18日	成都宏泰银科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	5.10	22
2016年8月19日	成都宏泰银科	武盛林	5.10	100

1、新疆富疆创新投基本情况见本节“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西藏木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4RQ5L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易之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0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并购及重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李易之 800万元 40%（普通合伙）
	李 玲 600万元 30%（普通合伙）
	徐 飞 600万元 30%（普通合伙）

3、新疆融汇湘疆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备案信息如下

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名称	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名称	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11-12-23
备案时间	2015-10-28
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无
登记编号	P1024028
组织机构代码	58478151-6
登记时间	2015-09-29
成立时间	2011-11-3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13 楼 1305、1306、1307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13 楼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33.33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姓名	陶建宇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陶建宇（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熊勤生（合规风控负责人）	是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诚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2.4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1%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有限责任	21.61%
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8.10%
5	乌鲁木齐高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0%
6	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无限责任	2.70%
7	李鹏	1,520	货币	有限责任	4.11%
8	梅才招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1.35%
合计		37,020			100%

4、武盛林

武盛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在北京医药工程设计所工作；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在北京昊成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北京科环科学技术中心工作，200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尚构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数米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保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07,944	33.1171%
李保江	李保强之弟	2,934,162	5.0589%
岳继生	李保强之舅	2,896,362	4.9937%
李保国	李保强之兄	2,896,362	4.9937%
吴生惠	李保强之岳母	685,860	1.1825%
合计		28,620,690	49.3459%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49 人、143 人、179 人和 235 人。

2、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8	3.4%
销售人员	57	24.25%
技术人员	20	8.51%
管理人员	50	21.28%
生产人员	88	37.45%
辅助人员	12	5.11%

合 计	235	100%
-----	-----	------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3	18.3%
大专	71	30.21%
高中及以下	121	51.49%
合 计	235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31	13.19%
26-45 岁	168	71.49%
46 岁以上	36	15.32%
合计	235	100%

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新字第 2552035 号）。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册职工总人数		235		179		143		149	
实际 缴纳 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68	71.49%	137	76.54%	113	79.02%	107	71.81%
	医疗保险	171	72.77%	140	78.21%	115	80.42%	108	72.48%
	工伤保险	168	71.49%	137	76.54%	113	79.02%	107	71.81%
	失业保险	168	71.49%	137	76.54%	113	79.02%	107	71.81%
	生育保险	168	71.49%	137	76.54%	113	79.02%	107	71.8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168 人，3 人为退休返

聘人员，只缴纳医疗保险，余下 64 人为季节性生产导致的短期临时性用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登记号为：0197900）。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全体员工占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5	152	64.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	131	73.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	110	76.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9	102	68.4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人数为 152 人，尚未缴纳的员工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待离职，3 人尚未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北屯慧尔 5 人正在开户，6 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余下 64 人为季节性生产导致的短期临时性用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1、相关主要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次上市各主体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制订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4、补缴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强出具了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补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强出具了承诺，慧尔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本人承诺足额补缴。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公司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公司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对违反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和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溶肥分为适用于喷滴灌的水溶肥和普通水溶肥，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适用于喷滴灌的水溶肥和复混（合）肥两大类。公司销量最大、毛利率最高的是水溶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水溶肥是与水肥一体化相配套，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水溶性在 95%以上的液体或固体肥料。水溶肥可按照土壤情况配置多种肥料成分，含氮磷钾、微量元素、植物调节剂等养分。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集微灌、施肥为一体的灌溉施肥模式，通过微灌系统，在灌溉的同时将肥料配兑成肥液与灌溉水一起输送到作物根部或叶面发育生长区域，把水分、养分均匀、精准、定时定量的提供给作物，实现水肥一体，肥随水走，节水节肥、省工省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分为四大系列：（1）水溶肥系列；（2）复合肥系列；（3）掺混肥系列（4）有机肥系列。公司的核心产品是水溶肥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大类	中类	产品特点	主要产品配比式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采用高纯度、全水溶的原料，经过科学计量、粉碎研磨和过滤筛分，得到稳定、均一的产品，能同时为作物提供微量元素肥料养分，使得作物在吸收大量元素的同时也可以补充微量元素，养分利用率高，为种植者节省大量的劳动力成本和肥料成本。	固体型(%)： 10-20-20、6-12-42、 6-26-28、20-20-10、 17-15-18、25-15-5
			水剂型(g/L)： 280-110-110、140-220-140、 100-80-300、150-220-130

	腐植酸型水溶肥	采用矿源性腐植酸，肥料通过各营养成分的合理复配，尤其是腐植酸可以高效调节土壤理化性质，避免了盐份的再度积累，而且为作物提供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元素，从而促进作物根系更好生长，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	固体型(%): 3.0%腐植酸+20.0%大量元素
			水剂型(g/L) 30g/L 腐植酸+200g/L 大量元素
	氨基酸型水溶肥	采用螯合技术和低温干燥成粒技术（水剂产品采用高效悬浮技术），将氨基酸、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结合在一起，营养全面，有效的满足了农作物生长过程中对中、微量元素的需求，氨基酸本身可被植物直接吸收，作为螯合物使用时，又可保护金属离子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可有效防止作物的缺素症状。	固体型(%): 10.0%氨基酸+2.0%微量元素 10.0%氨基酸+3.0%中量元素
			水剂型(g/L) 100g/L 氨基酸+20g/L 微量元素
复合肥系列	复合肥	采用长效缓释技术，肥效长达120天，实现一次性施肥，免追肥；具有控氮、活磷的功效；作物前期不疯长，后期不脱肥，显著提高养分利用率；适合于多种经济类作物，提高养分利用率，改善作物品质，满足作物全生育期的用肥需求。	慧尔1号（24-16-5）、 慧尔2号（24-16-5）、 慧尔3号（24-16-5） 12-20-8、18-17-10 27-14-4、25-13-7
掺混肥料（BB肥）	BB肥	采用硝化抑制剂技DMP，调控土壤中NH ₃ -N的转化，有效延长肥效期，提高养分利用率；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透气性，强力促进生根；增强叶片光合作用，提早开花，促进座果率的提高，提高含糖量，促果实生长、增强抗逆能力。	15-20-5、24-16-5、 10-25-10、15-15-15 20-20-5、23-12-10
有机肥料	有机肥	本产品系纯粮发酵，经浓缩喷浆造粒而成的绿色、高效、无公害肥料。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氨基酸及多种中微量元素，能有效的活化、疏松土壤，改善作物根系养分环境，提高利用率。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有效增强作物的抗旱、抗病、抗重茬能力，大大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配合磷钾肥使用，效果更好，是生产绿色农产品的最佳选择。	总养分 ≥ 5%、有机质 ≥ 45%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水溶肥、复混（合）肥等产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主营产品	收入	比重	主营产品	收入	比重	主营产品	收入	比重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6,240.60	43.17%	11,462.66	52.50%	8,329.12	53.86%	9,794.26	53.47%
	腐植酸型水溶肥	1,400.37	9.69%	829.73	3.80%	190.51	1.23%	-	0.00%
	氨基酸型水溶肥	536.36	3.71%	-	0.00%	41.10	0.27%	-	0.00%
	小计	8,177.33	56.56%	12,292.39	56.30%	8,560.73	55.36%	9,794.26	53.47%
	复合肥	1,801.36	12.46%	3,072.03	14.07%	2,799.05	18.10%	4,845.15	26.45%
	掺混肥（BB肥）	2,323.57	16.07%	2,919.37	13.37%	2,595.13	16.78%	3,229.32	17.63%
	有机肥	1,160.47	8.03%	1,282.86	5.88%	766.05	4.95%	396.18	2.16%
	农药、农副产品、原料销售等	993.83	6.87%	2,265.93	10.38%	743.33	4.81%	52.64	0.29%
	合计	14,456.56	100%	21,832.59	100%	15,464.29	100%	18,317.55	1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盈利模式以及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购氮、磷、钾单质肥和氨基酸、腐植酸类有机质等原材料，通过行业内先进的水溶肥生产线、复混（合）肥生产线等设备，采用氨酸法生产工艺，配备蒸汽锅炉辅助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生产。

公司研发团队在不断实践中摸索出了精湛的配比及生产技术，采用了长效缓释氮肥及其制备技术、聚氨酸水溶肥应用技术、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技术、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品质、品种齐全的水溶肥和复混（合）肥。

公司生产的水溶肥、复混（合）肥产品广泛应用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业，测土配方技术能够满足不同土质、不同作物、不同植物生长周期的施肥需要，公司“慧尔大叔”品牌形象已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生产建设兵团及各地的供销社、供销社、农资公司、代理商、种植大户以及农业合作社等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的错季采购和当期订单式采购相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若干家大型供应商，采用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策略，由采购部主管采购工作。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拟定生产计划，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品控部提供的配方，确定所需原材料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从对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2-3 家进行询价，如果没有相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数量过少，则开发新供应商进行补充；根据询价情况，基于质优价廉的原则，由采购部确定供应商，然后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流程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 （1）进行原料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初步确定供应商；
- （2）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料样品；
- （3）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理化指标检验；
- （4）根据样品检验结果、单价、运价、供货时间进行供应商评价；
- （5）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沟通购销合同内容，草拟购销合同（明确单价、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 （6）按合同评审流程对购销合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开始执行合同。

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完毕后直接发到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供应链，通过大批量采购原材料，获取比较优惠的价格，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参考上年度销售情况，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情况预计新开发的销售量，并考虑产品销售季节性因素，估算各产品各月预计销售量，生产管理部据此形成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排班生产，并适时调整。

公司生产管理部对公司本部与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人员、工艺、技术、设备等实行统一管理，制订考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标准，保证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的稳定，并可实现生产资源相互调配、调剂的优化配置，节约公司管理成本。

目前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水溶肥生产线、长效缓释复合肥生产线，采用氨酸法生产工艺，配备蒸汽锅炉辅助生产设备，并拥有与生产车间配套的原材料、产

成品库房。同时，公司在通用设备基础上进行了定制化技改，实现一机多用，生产线在不同时段内可以用来生产不同产品，以适应公司不同化肥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商与直销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以各地区供销社、供销社、农资公司等化肥经销商，经销商分销给下级经销商或最终客户。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农产品种植加工一体化企业、种植大户等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逐步增长，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4,883.32	33.78%	45.72%
经销	9,573.24	66.22%	26.15%
合计	14,456.56	100.00%	
销售模式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5,163.46	23.65%	30.64%
经销	16,669.12	76.35%	25.13%
合计	21,832.59	100.00%	
销售模式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644.81	4.17%	38.91%
经销	14,819.48	95.83%	21.22%
合计	15,464.29	100.00%	
销售模式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594.92	3.25%	38.11%
经销	17,722.62	96.75%	27.62%
合计	18,317.55	100.00%	

公司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包括销售计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经销商管理、客户服务、销售统计和销售绩效管理等。公司的销售队伍是产品销售的主体，是维系公司与经销商及客户关系的媒介。公司现销售体系包括营销总监、营销部、大区经理、区域经理、业务经理等，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营销队

伍，承担着开发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宣传推广产品、对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经销商发展分销商、提供测土配方、田间指导、示范田观摩学习等职责。公司销售人员常年服务于农业生产一线，通过市场品牌推广、“两会一课”等多种特色农化服务形式，其中“两会一课”由现场会、产品推介会、科技之冬农技讲座三部分组成，免费为用户解答疑问，形式多样的农化服务有力促进了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模式扩大销售，聘请专业策划公司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公司近几年在客户及用户当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在水溶肥生产企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立足新疆、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发展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经销商和直销大客户。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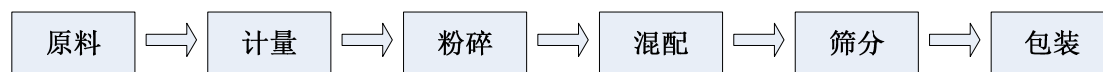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主要产品线不断丰富，水溶肥产品由大量元素水溶肥向氨基酸型、腐植酸型水溶肥扩展，同时发展功能性复合肥和生物型有机肥。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水溶肥生产工艺

水溶肥按剂型分类可分为固体型和水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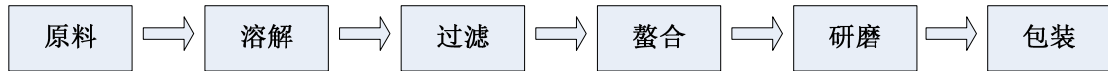
固体型水溶肥的生产工艺有物理混配和化学合成两种，物理混配是将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磷酸脲、磷酸二氢钾等原料，通过粉碎、搅拌、筛分等机械设备，按照相应配方直接混配而成，生产流程如下：



化学合成是将原料在一定温度、酸碱度等控制条件下，经过溶解、过滤、螯合、浓缩等一系列特定的化学反应及工艺过程，最终结晶分离得到全水溶的肥料产品。化学反应合成的水溶肥具有营养元素含量高、外观好、颜色粒度均匀的特点，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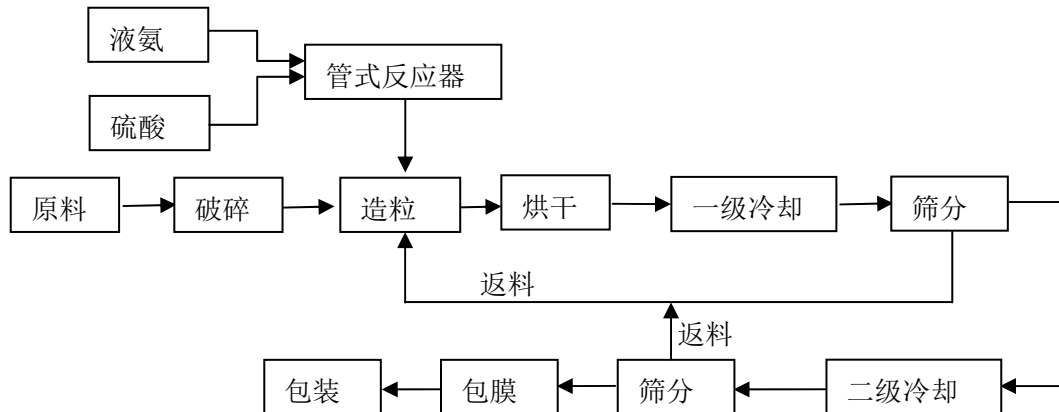
水剂型水溶肥生产主要通过溶解、螯合、悬浮、研磨等工艺，将各种营养组分、助剂及活性物质等成分溶解到水中，加工成液体剂型。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水质净化、原料溶解、离子螯合、酸碱度调整等，生产流程如下：



2、复混（合）肥生产工艺

发行人采用氨酸法生产复混（合）肥，将浓硫酸与水按比例稀释到一定质量分数后冷却，转子流量计计量进入管式反应器，液氨经汽化后，通过涡街流量计计量，同时进入管式反应器，瞬间产生中和反应，生成温度较高的硫酸铵料浆，并产生压力将硫酸铵料浆喷入转鼓造粒机内。经配料岗位计量、混合、粉碎后的原料输送到转鼓造粒机内，粉状物料与硫酸铵料浆混合，形成一定液相的的固溶体，在转鼓造粒机内滚动造粒，同时在高温下各物料间发生复分解反应生成复盐。造粒后的物料再经过烘干、冷却、筛分、计量、包装后为成品。

发行人复混（合）肥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和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

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专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复混肥料制造（C2624）。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化肥行业，该行业竞争比较充分，目前在国内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同时还受到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对化肥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全国氮肥工业协会和磷肥工业协会，分别负责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技术性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和检查等；组织调查和讨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提出相应政策和措施建议；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基础工作；开展行业统计，收集、调查、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参与制订本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建议等。

3、行业经营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质监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总局 2010 年 90 号公告），化肥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需取得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另据农业部 2000 年 6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肥料生产者需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宣传。

化肥经营方面，2009 年 1 月 24 日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 号），决定取消化肥价格限制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将国产化肥出厂价格、除钾肥外的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化肥批发、零售价格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对已放开的化肥出厂价格实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最高限价以及对化肥流通环节价格实行差率控制等各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 号），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

4、行业标准及认证

农业部有 4 项针对水溶肥的行业标准，包括：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107-2010）、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428-2010）、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 1429-2010）、含腐植酸水溶性肥料（NY 1106-2010）。这四项标准都是 2010 年 12 月发布，2011 年 2 月开始执行，是对 2006 年发布的旧标准的修订和代替。新标准对各项技术指标、试验和检测方法做出了强制要求：严格限制水溶肥的水不溶物的含量，规定用于滴灌的水溶肥的水不溶物达到 5% 以下；对水溶肥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成份规定了相应指标；并要求控制缩二脲，推广使用硝态氮。

2013 年 6 月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制订的水溶性肥料化工行业标准（HG/T4365-2012）开始执行，该标准属推荐性标准，与农业部的 4 项行业标准相比，不同点在于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降低到 0.5% 以下，同时对产品包装标识进一步细化，要求标明不同形态的养分含量、来源，强调微量养分分为螯合态时，应标明螯合剂名称和螯合分数等。

复混（合）肥目前适用的产品标准主要有：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5063-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2002）、缓释肥料（GB-T 23348-2009）和缓控释肥料（HG-T 3931-20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水溶肥、复混肥制造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6	《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农业部）	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新增8000万亩。 东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 1500 万亩；西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棉花水肥一体化技术 2000 万亩；华北地区推广小麦、玉米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 2000 万亩；西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技术 1000 万亩；设施农业推广设施蔬菜、水果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 1000 万亩；果园推广滴灌、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 500 万亩。
2	2015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对有机肥仍然在生产流通全环节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3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在重点灌区全面开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 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4	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	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增效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
5	2015	《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号）	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 西北地区，配合覆膜种植推广高效缓释肥料，推广配方肥、增施有机肥；在棉花、果树、马铃薯等作物推广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技术，促进水肥一体下地，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6	2012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动地方开展测土配方，实现精准施肥，防止和减少过量施肥，提高肥效，降低面源污染。 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
7	2012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国务院）	一、（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 二、（六）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 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
8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	一、30、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一、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
9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84、新型高效生物肥料 高效溶磷生物肥料技术，耐铵固氮生物肥料技术，土壤保水抗旱生物肥料技术，肥料缓释技术，果园专用肥料及其使用技术。
10	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推广滴灌技术，因地制宜发展喷灌、管道灌等节水技术，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改善灌区灌溉条件，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节水综合示范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到2015年，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00万

			亩以上。
11	200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号）	取消化肥价格限制政策。自2009年1月25日起，将国产化肥出厂价格、除钾肥外的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化肥批发、零售价格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对已放开的化肥出厂价格实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最高限价以及对化肥流通环节价格实行差率控制等各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12	20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1、水溶肥概述

水溶肥是与水肥一体化相配套，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水溶性在 95%以上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适用于喷滴灌的水溶肥。喷灌是借助水泵和管道系统，把具有一定压力的水喷到空中，散成小水滴或形成弥雾降落到植物上的灌溉方式；滴灌（drip irrigation）是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直径约 10mm 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的一种灌溉法，二者统称喷滴灌。滴灌特别是膜下滴灌技术，将精准的水肥一体化控制与地膜增温、保墒、抑制土壤表面蒸发、防草等技术有机结合，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之一。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资料显示，膜下滴灌技术比常规灌溉节水 60%以上，节地 5%，节约肥料、种子 40%、降低人工费用 70%、作物增产 30%以上。通过水肥一体化技术，将水溶肥配兑而成的肥液溶解在灌溉水中，借助压力喷灌溉系统，由滴灌带或喷头准确、均匀供应给作物吸收利用，从而实现在灌溉的同时进行施肥。该项技术适用于设施栽培、无土栽培、果树栽培以及干旱沙漠地区等多种栽培条件。

水溶肥主要由氮、磷、钾等单质肥按一定配方配制而成，其特点是养分浓度高、组分全溶解，不会造成滴灌带微孔的阻塞。同时根据各地不同的土壤类型以及不同作物的需肥规律科学配制，此外还可掺进中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增效剂等物质，使其具有多种用途。水溶肥总养分含量一般高达40~60%，而且

含有氮、磷、钾、钙，镁、硫、铁、硼等多种营养元素，氮肥利用率达58~65%，磷肥利用率达22~28%，较常规灌溉施肥的氮、磷肥利用率提高20~25个百分点和5~10个百分点，节省氮肥30%左右，节省磷肥10%左右，节水50%以上。水溶肥能够增加农作物的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提高种植效益，深受种植者欢迎。水溶肥作为一种与节水灌溉农业、立体高效栽培、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相配套产生的一类新型肥料，与喷滴灌相结合，实现水肥一体化，既能节约水资源，又能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种植者增收节支、保护环境，是肥料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水溶肥按照剂型分类可分为水剂型（清液型、悬浮型）和固体型（粉状、颗粒状）。水剂型水溶肥水溶性好，施用方便，与农药等混配性好，但运输、储存不便，对包装要求也较高；固体型水溶肥养分含量比较高，储存、运输方便，对包装要求不严，但有效成分、溶解性能劣于水剂型。

水溶肥按照肥料组分分类可分为养分类、天然物质类和混合类。养分类水溶肥是由一种或多种养分组成，有效养分含量较高，吸收效果好，杂质含量低，与其他喷施物混配性好等；天然物质类水溶肥是添加一些动植物提取物质，如腐植酸、海藻素、氨基酸等，对作物生长具有良好的调节作用，促进养分吸收，增强作物抗逆能力，提高作物品质等，且混配性好，效果明显，安全可靠；混合类水溶肥是养分与多种功能类物质（植物调节剂、天然活性物质，甚至杀菌、杀虫制剂等）配合使用，强调营养与调节发育进程相结合，具有多种功能。

目前国内水溶性肥料主要执行农业部制定的水溶肥料行业标准，部分标准如下表：

表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固体产品技术指标（NY 1107-2010）

项目	指标
大量元素含量 a, % ≥	50.00
微量元素含量 b, % ≥	0.50
水不溶物含量, % ≤	5.00
pH (1:250倍稀释)	3.0~9.0
水分 (H ₂ O), % ≤	3.00
a 大量元素含量指 N、P ₂ O ₅ 、K ₂ O 含量之和。大量元素单一养分含量不低于6.0%。	
b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两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1%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	

但农业部水溶性肥料的标准并不完全适合适用于喷滴灌的水溶肥，比如

水不溶物含量 $\leq 5\%$ 标准，以这个标准生产出来的水溶肥无法适用于现有大田生产中广泛应用的滴灌设备，约5%的水不溶物易造成滴灌设备中毛管和滴头堵塞，影响施肥效果和滴灌系统的稳定运行。适用于喷滴灌设施的水溶肥和普通水溶肥的区别如下表：

表2 适用于喷滴灌设施的水溶肥与普通水溶肥的区别

项目	适用于喷滴灌设施的水溶肥	普通水溶肥
形态	粉剂、颗粒和液态	粉剂、颗粒和液态
水溶性	必须速溶、全溶，达到 99.5%以上，防止堵滴头、塞毛管	可以有少量不溶物，达到 95%以上
使用方法	喷滴灌系统，随水喷、滴施	随水漫灌，溶水后再随水冲施或直接施入土壤
原料要求	工业级	农业级为主，少量使用工业级
产品价位	中高等价位	中低价位偏多
技术含量	技术含量高	技术含量较低，门槛低

2、适用于喷滴灌设施的水溶肥行业前景

与传统灌溉方式相比，以喷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技术具有节省用水、低污染、节约人工、增产增收的特点，尤其膜下滴灌技术特别适合干旱、半干旱地区大面积耕作使用。随着我国以新疆为代表的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喷滴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水溶肥作为新型环保肥料，结合喷滴灌设施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水溶肥水溶性好、无残渣，能被作物的根系直接吸收利用，采用水肥同施，以水带肥，实现了水肥一体化；水溶肥肥效快，可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配合喷滴灌系统需水量仅为普通化肥的30%，而且施肥作业几乎可以不用人工，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

传统的复合肥具有易造成肥料流失、水体富营养化、破坏土壤结构、养分失调等缺点，水溶肥作为新型环保型肥料避免了传统复合肥的缺点，使用方便，可与喷滴灌设施结合使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适应了我国西北、东北等地区节水农业发展的现状。据统计，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可提高肥料利用率50%以上，节肥30%以上。水溶肥含有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还可以通过加入肥料添加剂、增效剂、腐植酸、氨基酸等，提高作物品质、减少作物的生理病害。

传统复合肥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逐年走低。而具有全水溶、配合喷滴灌技术使用的水溶肥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正逐渐被化肥经销商所追捧；客户对水溶

肥接受度逐渐提高，激发了企业投身水溶肥行业的研发和推广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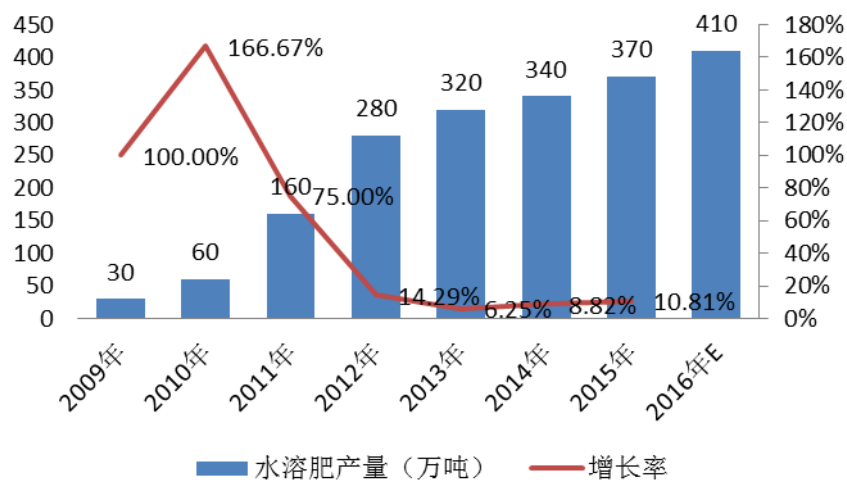
3、水溶肥产业发展现状

国外对水溶性肥料的研究较早，目前已被广泛用于温室中的蔬菜、花卉、各种果树以及大田作物的灌溉施肥，园林景观绿化植物、高尔夫球场等。1965年，美国公布了一项片状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专利；1988年，美国TVA国际化工集团公司申请了高浓度氮硫悬浮肥的生产专利。

我国水溶性肥料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基本上与复混肥料同步，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灌溉施肥的理论及应用技术才日渐被重视。到目前为止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技术已经由过去局部试验、示范发展为大面积推广应用，辐射范围扩大到西北、东北和华南地区，水肥一体化从当年的“高端农业”、“形象工程”开始向普及应用发展。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创新，水溶肥产品生产工艺从掺混仿制发展到按照配方精确计量，向先进的工艺技术转变，生产装备、技术工艺逐渐成熟。一批质量优、讲信誉、服务好的行业龙头企业逐渐被种植者接受、认可，一些水溶肥行业优质品牌开始树立起来，水溶肥行业进入加速成长期，正在由小作坊生产，向现代企业生产转变过程中。

随着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水溶肥施用作物的面积越来越大，水溶肥产业也在发展壮大。目前中国水溶性肥料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新疆、山东、四川等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较大的省份，尤其是滴灌节水面积最大的新疆地区；销地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内蒙等西北干旱区和东北、西南、华南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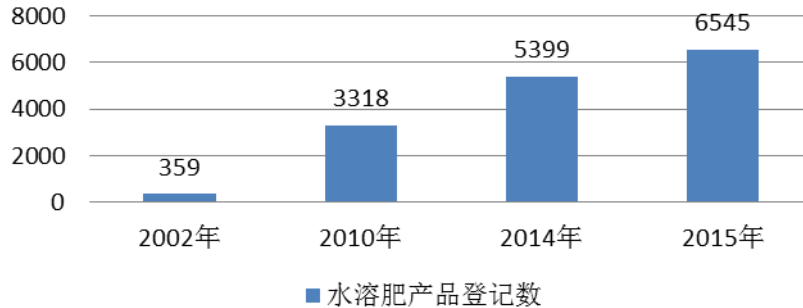
2009-2016年我国水溶肥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水肥网-水溶肥市场调查报告；中国水溶肥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2014年,我国水溶性肥料企业登记数达到2,500个,登记的产品数量达到5,399个。截止到2015年6月1日,在农业部登记的水溶肥产品数量达6,545个。

2002-2015年农业部水溶肥产品登记数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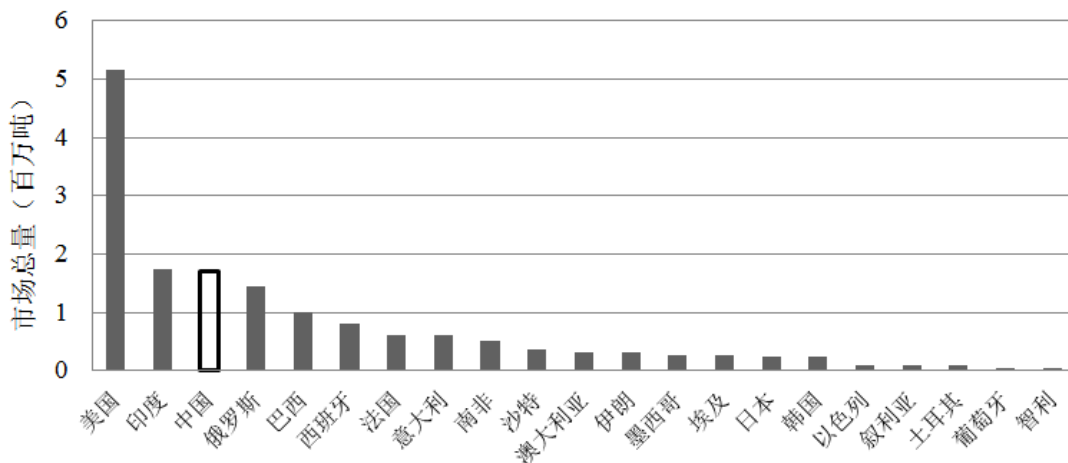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水溶肥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4、水溶肥市场容量

以喷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技术作为全球节水效果最好、发展最快的节水灌溉技术之一,近20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面积以平均每年33%的速度增长。美国是世界上水肥一体化面积最大的国家,灌溉农业中60%的马铃薯、25%的玉米、33%的果树均采用水肥一体化,用于水肥一体化的专用肥料占肥料总量的38%以上。以色列90%以上耕地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水溶肥占总肥料的比例超过90%。

各国水肥一体化市场总量



数据来源: 中国水溶肥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根据美国、以色列等国家的经验和我国节水农业技术普及推广,以及种植者对水溶肥认识程度的加深,我国水溶肥用量占总施肥量的比率将不断提升。专家分析,虽然目前水溶肥只占国内化肥市场份额的1.6%-2.5%,但预计未来水溶肥市场份额将增至10%左右,这将给水溶肥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以喷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技术在我国已推广到甘肃、黑龙江、广西、海南等29个省（市、自治区），“十一五”期间，新疆、甘肃、河北、内蒙古滴灌总面积达7,118万亩，主要应用作物包括棉花、玉米、小麦、加工番茄、线辣椒等30多个品种，我国成为世界上农田采用滴灌节水技术规模最大的国家。

2016年4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新增8,000万亩。其中东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500万亩；西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棉花水肥一体化技术2,000万亩；华北地区推广小麦、玉米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2,000万亩；西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000万亩；设施农业推广设施蔬菜、水果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000万亩；果园推广滴灌、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500万亩。

在滴灌条件下，肥料的施用除少量以基肥形式在播前施入土壤外，绝大部分通过滴灌系统随水供给植物所需，对水溶肥的需求巨大。新疆是我国滴灌面积推广最大的地区，也是水溶肥最大的消费区域。新疆从1996年引进膜下滴灌技术，目前该项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并在新疆大面积推广。截至2013年底，新疆采用该技术进行灌溉的农田面积达到3,773万亩，占灌溉面积的35%，在兵团超过90%的耕地采用膜下滴灌技术，新疆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集中区。根据新疆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新疆滴灌面积将达到5,000万亩。如果按照全部滴灌面积使用水溶肥、每亩用量30~40kg、每吨按发行人报告期内水溶肥平均出厂价3,680元估算，仅新疆一个地区水溶肥需求量就可达到150~200万吨，市场容量达50-80亿元。根据农业部《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水溶肥需求量将达到450~600万吨，产值160~220亿元。

综上，我国水溶肥产业未来的市场容量将非常巨大。

5、行业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几年随着我国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水溶肥已经开始逐步被广大国内专业种植者所接受，水溶肥的施用面积取得了较大的增长，水溶肥市场需求扩大，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水溶肥产品配方科技含量高，原材料多为养分含量高、水溶性好、吸收效率高、产品稳定性好的优质工业级原料，施用地域集中，对喷滴灌

设施契合度高，市场售价在5000-20,000元/t，其中应用于花卉、蔬菜、瓜果、药材、茶叶和烟草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水溶肥价格远高于传统复合肥。水溶肥的施肥方式为通过喷滴灌系统注入，对工厂技术服务能力和设备配套水平也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相对于传统化肥，水溶性肥是近几年快速发展的新兴农资产品，细分市场中的规模企业较少，对厂商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目前水溶肥生产企业具有一定定价权和议价能力，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未来水溶肥将向着肥料复合化、高浓度化、液体化、配方合理化、功能扩展化和肥料有机化的方向发展。厂家还可将水溶肥通过“工厂—配送站—田间大户”的模式配送，解决客户关注的质量稳定性、技术支持以及性价比等问题，进一步拓展水溶肥营销规模，达到规模效应。

6、复合肥行业概况

复合肥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含有其中两种养分的肥料，主要品种有磷酸铵、硝酸磷肥、硝酸钾和各种氮、磷、钾三元复合肥。

我国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使用复合肥，经过近30年的发展，化肥复合化率提升到35%以上，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国产复合肥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复合肥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在质量和数量上已基本可以满足市场需要，并自2007年起成为复合肥净出口国，复合肥行业已日趋成熟。

截止到2014年底，我国化肥行业销售收入8,198.11亿元，利润总额201.97亿元，国内销售市场规模约7,856亿元，其中复合肥销售收入4,281.87亿元，行业占比52.23%。农业部《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显示，2014年我国化肥产量为6,887.2万吨（折纯），假设目前化肥产量保持稳定，按照复合肥使用量占总化肥用量的50%左右的全球平均水平预测，2020年我国复合肥的使用量将达约3,500万吨（折纯）。

有别于水溶肥较高的毛利率，复合肥行业平均毛利率在10%-15%之间。复合肥行业产能过剩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恶性竞争也时有发生，企业要维持行业平均水平之上的毛利率主要依靠品牌和营销优势。

国内化肥毛利率水平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化肥整体
2006	14.34%	12.27%	41.71%	11.88%	14.45%
2007	16.05%	17.02%	39.83%	15.13%	16.66%
2008	15.71%	16.54%	40.78%	14.39%	16.12%
2009	10.06%	11.10%	48.39%	12.03%	12.57%
2010	11.16%	17.02%	45.38%	13.65%	14.20%
2011	13.01%	15.96%	47.80%	13.16%	15.00%
2012	13.11%	12.22%	44.52%	12.08%	13.95%

资料来源：CEIC，海通证券研究所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随着新技术应用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水溶肥、复混（合）肥生产行业的资金门槛日益提高。一是目前技术先进的造粒设施的造价较高，初期投资大；二是近年来土地价格大幅上涨，水溶肥、复混（合）肥生产一般需配备较大面积的仓库以储存原料和产成品；三是水溶肥、复混（合）肥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且行业内化肥原材料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模式，因此水溶肥、复混（合）肥生产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2）资质壁垒

肥料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其生产、使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对该类产品生产的管制一直较为严格。肥料生产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生产。按照《国家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规定，肥料产品在生产时需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另据2006年6月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水溶肥、复混（合）肥在销售时还需取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颁发产品登记或备案证。

（3）技术壁垒

我国对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农业部2010年12月发布了4项针对水溶肥的部颁标准，工信部2013年6月批准的《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HG/T4365-2012）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降到0.5%，提高了水溶肥生产领域的准入门槛。水溶肥配方复杂、工艺精细，螯合技术逐步取代物理掺混技术，并且需要结合不同地区灌溉水质、滴灌设施避免物质沉淀，结合不同作物进行养分配给，需要有先进的实验室和研发技术水平，对进入该领域企业的创新能

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核心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水溶肥、复混（合）肥产品都要面对最终用户作物种植者，其质量、功效关系到广大客户的切身利益。目前水溶性肥料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诚信度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伪劣产品造成土壤板结、农作物减产、低质等问题，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各地农化服务不断深入，作物种植者开始关注市场上信誉好、质量高的水溶肥、复混（合）肥产品，对肥料的品牌意识逐步增强。行业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树立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强势品牌需投入更多资源，因此品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也是一项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工信部发布的《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鼓励发展水溶肥、专用肥、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生产，支持新型肥料的开发和应用。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指出：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到2020年，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全面推广滴灌技术，因地制宜发展喷灌、管道灌等节水技术，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改善灌区灌溉条件，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节水综合示范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到2015年，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00万亩以上。

农业部《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指出，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新增8,000万亩。其中东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500万亩；西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棉花水肥一体化技术2,000万亩；华北地区推广小麦、玉米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2,000万亩；西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000万亩；设施农业推广设

施蔬菜、水果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000万亩；果园推广滴灌、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500万亩。

（2）水溶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粮食生产是人口增长的刚性需求，化肥是粮食的“粮食”。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可耕地的面积还会减少，农作物必须依靠精耕细作、提高单产，这将导致肥料的施用量和使用效率逐步提高，市场在持续消费传统肥料的基础上，对新的施肥方式和新型肥料的需求持续扩大。

一是粮、棉、油、糖以及蔬菜和水果等作物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态势，包括水溶肥在内的化肥施肥量需求增长。《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8.18亿亩，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4亿吨以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棉花、油料、糖料总产量分别达到700万吨以上、3,500万吨、1.4亿吨以上，蔬菜、水果产品丰富，供给充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继续提高。

二是喷滴灌施肥领域和面积不断扩大，棉花、玉米、马铃薯、小麦、加工番茄、设施蔬菜等传统滴灌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尤其新疆、甘肃等西北干旱地区膜下滴灌作物面积增加。同时喷滴灌施肥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如油料、林果业、花卉等已开始使用喷滴灌技术，成为水溶肥产业新的增长点。这些都带动了对优质水溶肥需求迅速增长。

三是作物种植者收入和素质逐渐提高，在国家政策引导、地方农资部门指导和水溶肥生产企业的带动下，种植者科学施肥、均衡施肥、节约成本的意识明显增强，购买、施用水溶肥意愿、能力也明显提高，水溶肥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

（3）基础肥料工业发展迅速

我国基础肥料化工企业稳步发展，作为水溶肥主要原材料的氮、磷、钾肥产能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产品质量逐渐提升，能够基本满足水溶肥行业发展的需要。作为水溶肥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环节，基础肥料工业的大发展，是水溶肥行业发展的基础。

（4）生产工艺进步扩大了水溶肥应用领域

水溶肥发展早期，曾因生产工艺复杂、原材料价格较高、国外品牌垄断等原因，价格一直居高不下，被称为“贵族肥料”。其施用范围仅限于高价值作物及非

农业领域。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国内生产企业通过长期研究，创新制造工艺，优化水溶肥配方，大幅降低了水溶肥生产成本和价格，将水溶肥从动辄1-2万元以上的价位降低到种植者用得起的价格范围内，水溶肥已经能够在部分灌溉基础设施较好的区域实现大田应用。

2、不利因素

（1）水溶肥行业集中度不高，投入不足

随着水肥一体化的普及，水溶肥逐步推广，生产厂家逐年增多，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目前水溶肥涉及4项农业部行业标准和1项化工行业标准，产品养分配方不统一。截至2015年6月，全国登记水溶肥总计6,545个，市场上缺乏主导品牌，各类水溶肥企业良莠不齐，特别是一些小企业在资金、研发、技术上都投入不足，对改善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技术、促进养分吸收、提高有效成分的利用、增加体系稳定性、提高不同原料的混配技术等研究不够，缺乏对螯合剂、表面活性剂、新型化合物、功能性物质的研究与应用。

（2）水溶肥行业受制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化肥行业生产经营具有“大进大出”的特点，即采购、销售量都很大，企业生产经营对原材料依赖性较强，受到产业链上游厂家的制约和影响。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水溶肥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状况受基础肥料市场影响较大。

（3）水肥一体化配套设施不同步

水肥一体化的实现意味着整个耕作体系的深刻变化，只有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技术普及，才可能有水溶肥的施展空间，灌溉技术设备和配套施肥方案跟不上，水溶肥的优势就不能完全体现。

肥料企业主要精力在提高肥料产品品质和性状，但哪些产品最适用于喷滴灌设施并不清楚；喷滴灌设备生产企业只给种植者“搭框架”，却不去建议如何选择肥料。同时我国的喷灌溉设备存在一些设计不合理、安装粗放、缺乏技术服务等问题，导致设备的应用效果不佳。因此，水溶肥企业需要突破的瓶颈在于如何与喷滴灌设备企业对接，共同满足现代农业大户的产品与技术服务需求。

目前，水肥一体化在很大程度上只重视设施的建设，未考虑施肥过程对设备的要求，灌溉设备企业与肥料企业缺乏沟通，灌溉设施存在设计不合理、安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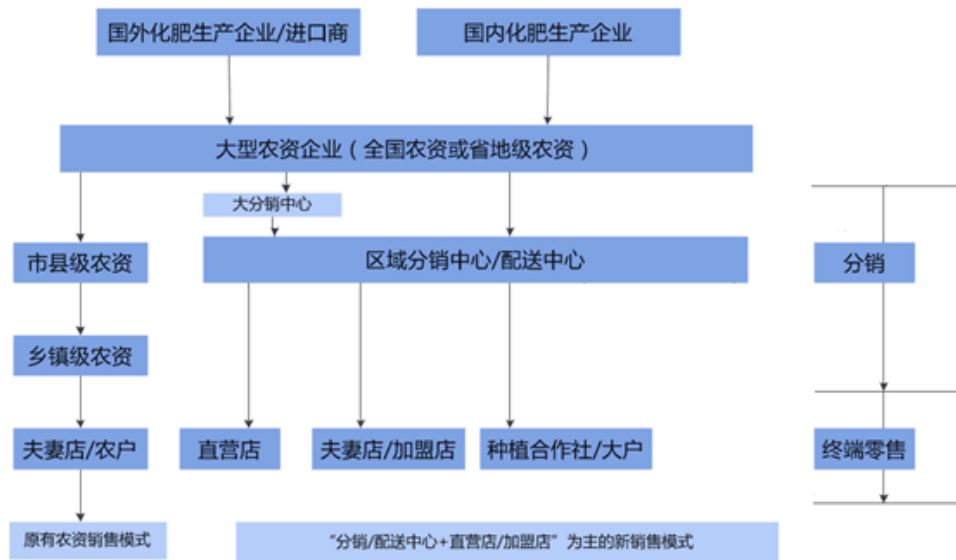
当、技术支持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很多喷滴灌设备不适用、效率低，不能够做到精准施肥。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化肥行业典型的产业链模式为“资源企业—单质肥企业—水溶肥、复混（合）肥企业—农资公司/个体工商户—种植者”，以各级农资公司、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为主体的分销商在化肥销售体系中起了主要作用，形成了化肥企业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化肥分销体系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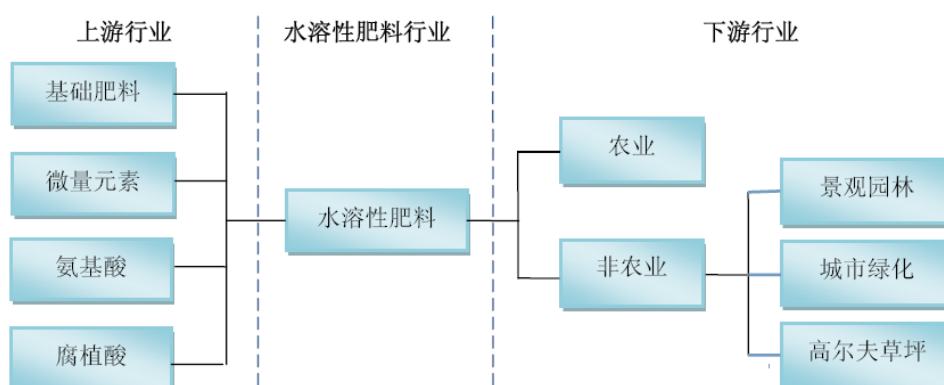
化肥行业作为我国基础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上游资源产业状况及农产品价格趋势紧密相关，但化肥施用是农业生产的刚性需求，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水溶肥、复混（合）肥行业销售区域性较强。传统上化肥行业的销售半径约为500公里，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产地或消费所在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土壤状况、灌溉方式、作物品种差异较大，水溶肥受喷滴灌设施应用面积以及运输、储存等条件限制，地域性特征更加明显，目前我国水溶肥市场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内蒙、东北、西南、华南等地。

水溶肥、复混（合）肥行业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每年3~5月份为春季销售旺季和夏季备肥旺季，8~10月份为秋季销售旺季，12月至来年2月份为冬储季节，为来年春耕备肥。部分南方地区由于气候原因，一年四季都有肥料需求，淡旺季区分不很明显。我国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水溶肥生产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3~8月，复合肥生产销售旺季为每年3~11月，其余时间为淡季。

（五）关联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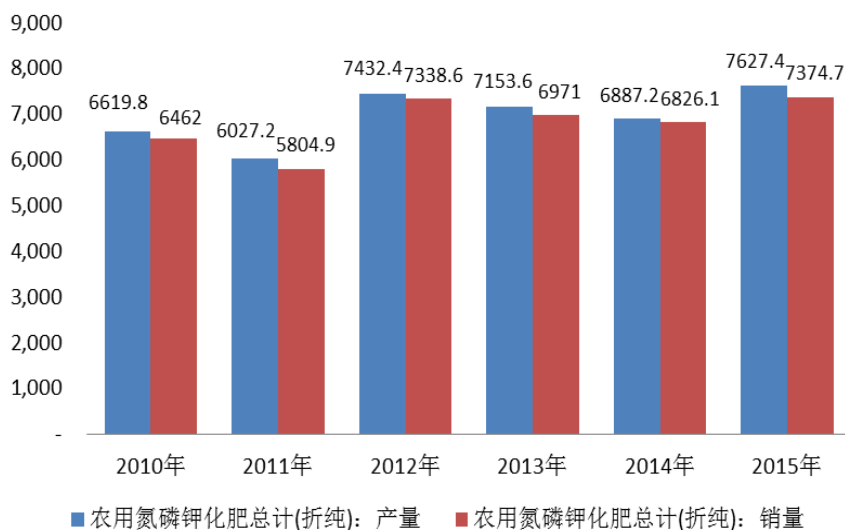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为氮、磷、钾等基础化肥，中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其中基础化肥占水溶性肥料成本较高，与水溶性肥料行业关联度较高。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与上游基础化肥生产企业议价空间有限，基础化肥产品价格涨跌，将直接传导给下游的水溶性肥料行业，对下游行业的成本控制及农业产业产生影响。据前瞻网统计数据，截止到2015年2月，我国基础化肥生产企业数量2471家。截至2015年度，我国农用氮磷钾化肥（折纯）产销量分别为7,627.4万吨和7,347.7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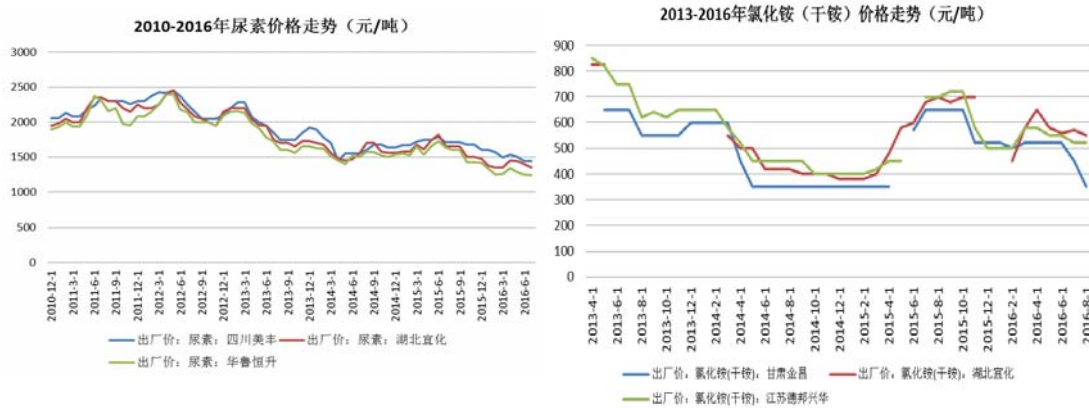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我国农用氮磷钾化肥（折纯）产销量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氮元素的主要提供者分别为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等。我国尿素产能和产量均为世界第一位，占世界总量的1/3左右，尿素行业产能过剩局面一直存在，供过于求的状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变，氮元素类原材料的价格水平进一步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对于水溶性肥料行业而言比较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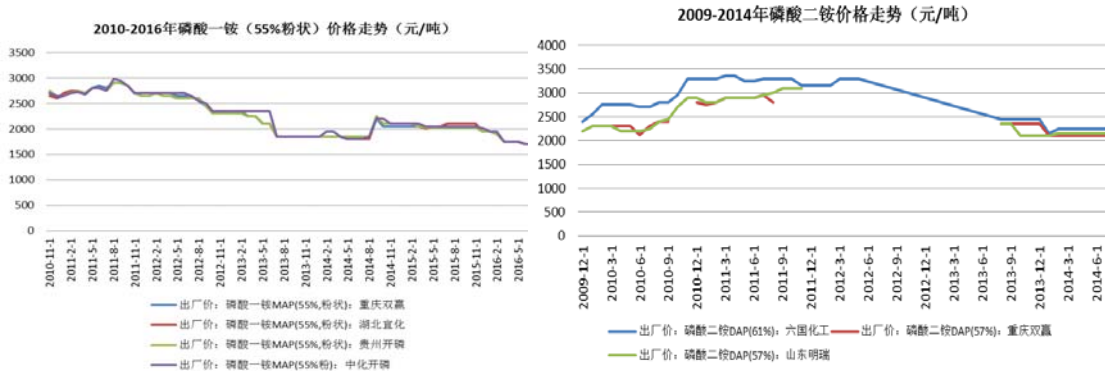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主要厂商氮肥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磷元素基础肥料主要为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我国磷肥资源主要分布在云、贵、鄂、川、湘等省份，磷酸一铵的产能经过近年来的扩张，已达到较高水平，目前全球磷酸二铵供需基本平衡，国内磷肥略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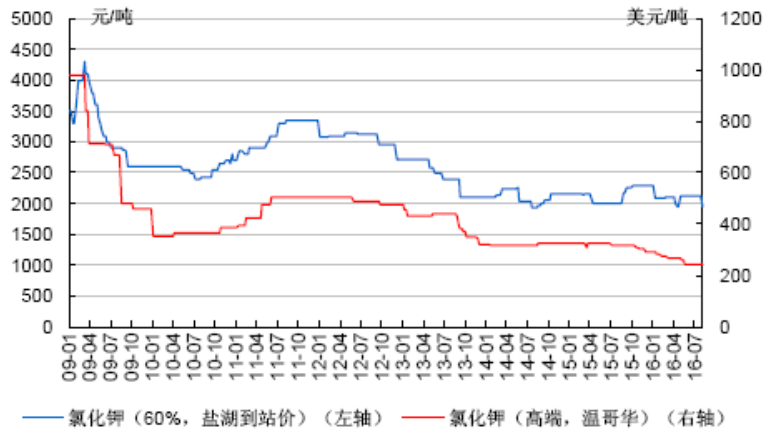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主要厂商磷肥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钾元素基础肥料为氯化钾和硫酸钾等。我国钾肥产能主要集中于青海盐湖钾肥和新疆国投罗布泊钾肥等少量企业，钾肥产量不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主要来源为进口，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很大。2012年前后钾肥价格居高不下，对水溶性肥料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钾肥的生产规模，逐步改变过度依靠进口的局面，钾肥价格稳中有降，对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009-2016年国内外钾肥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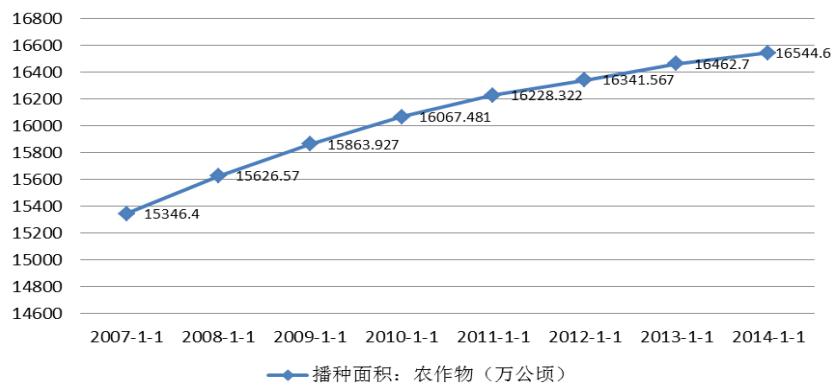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隆众石化，兴业证券研究所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作物播种面积、种植结构和农产品价格涨跌都会影响种植者的施肥需求。近年来，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年增长，农业种植结构逐步优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幅增长。以新疆为代表的西北地区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面积迅速增加，种植者对水溶肥、复混（合）肥等优质肥料的单位面积施肥量和施肥总量均在增长。

在非农业领域，水溶性肥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绿化植物、高尔夫球场等方面，虽然目前需求量占比不高，但未来增长前景可观。

2007-2014年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化肥的下游终端使用者为作物种植者，对农田投入能力有限，因此化肥价格调整范围有限。基于维护销售渠道的考虑，肥料生产企业也要让利给肥料经销商，因此肥料生产企业将原材料上升造成的成本压力向下游消费者转嫁的能力有限。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水溶肥企业产能受农作物喷滴灌面积制约以及运输半径影响，主要集中在新疆、山东、四川等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较大的省份，没有充分整合，不存在一家或多家企业垄断市场。近年来国内水溶肥生产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短期内水溶肥竞争格局仍将维持现状，即：总体而言，行业内生产企业分散，产能集中度不高，存在行业整合的必要；少数外资企业主要占据高端水溶肥市场，但产能占比偏小；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且受地缘优势影响，产能占比较大，但主要占据低端市场。

随着水溶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将出现向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渐扩大，行业的集中度也会逐步提升。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外竞争对手

国外工业发达国家对水溶肥的研究较早，其化学制剂业、化工机械业的配合也相当成熟，加上现代化的农业设施和农业管理技术等，其对水溶肥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相当成熟，有不少世界级品牌。部分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已经进入中国高端市场：

a. 美国施可得公司（The Scotts Company）

施可得公司成立于1868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世界园艺水溶肥行业龙头，产品包括专业控释肥料、全水溶性肥料、高端叶面肥料等。主要水溶肥产品有：Universol®品牌专业滴灌冲施肥料，Peters®、Agrolution®品牌软、硬水专用水溶肥料，在国内主营产品为叶面肥，在中国每年销售1,000多吨。

b. 以色列海法（Haifa）化学工业公司

海法公司成立于1966年，全球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拥有12家子公司及3家工厂。海法公司生产的水溶肥产品有：含磷钾宝（12-2-44）、Poly-Feed®保利丰（含氮、磷、钾及六种微量元素）系列产品，在国内设有北京海法化学工业公司，主营大量元素水溶肥，其中保利丰系列在国内影响力较大。

c. 德国康朴公司（Compo GmbH）

康朴公司成立于1956年，是全球知名特种肥料公司，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6年进入中国水溶肥行业，在国内设有康朴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主营大量元素叶面肥、中微量元素叶面肥及其他水溶肥料。2016年金正大（002470）完成收购德国康朴公司100%股权。

（2）国内竞争对手

新疆地区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引进膜下滴灌技术开始生产水溶肥，水溶肥产业从无到有，目前已成为肥料领域的一支生力军。新疆地区水溶肥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产能在2万吨以上、能够生产高浓度水溶肥的规模型专业生产企业不多，目前规模较大的有发行人、新疆石河子三益、新疆博硕思、沃达农科、石大科技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a.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股份（002749）成立于2000年，2015年3月在深圳中小板挂牌上市，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业务，同时涉足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国光股份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包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和其他水溶性肥料，其中2014年度实现水溶性肥料收入14,343.86万元，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华北、华中地区。

b. 石河子开发区三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益化工从1998年开始生产水溶肥，是新疆最早生产水溶肥的企业之一，产品线齐全，水溶肥种类较多，水溶肥年产量2.5-3万吨。

c.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博硕思化肥成立于2007年，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重镇沙湾县，是集水溶肥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比利时独资企业，水溶肥年产量1.8万吨。产品应用于棉花、加工番茄、辣椒、打瓜、油葵、小麦、甜菜等大田作物和葡萄、苹果、枣树等果树。

d.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达农科（837363）成立于2010年，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主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

e.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科技（832299）成立于2007年，位于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

产品为棉花种子与微生物肥。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和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A股目前以水溶肥为主营业务之一的上市公司为国光股份（002749），同时通过查询Wind资讯“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之“化工-化学制品-复合肥”，A股市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金正大、新洋丰、史丹利、云图控股、华昌化工、司尔特、芭田股份共7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及产品	2015年营业收入	2015年净利润
1	国光股份	002749	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水溶性肥料产品包括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和其他水溶性肥料	50,461.65	12,641.15
2	金正大	00247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土壤调理剂及农机器械的销售。	1,774,802.84	111,162.83
3	新洋丰	000902	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氯碱，硫酸，液氨无水氨、氰氯化钙，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等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等。	961,908.44	77,785.54
4	史丹利	00258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704,696.79	62,203.82
5	云图控股	002539	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583,772.96	24,637.04
6	华昌化工	002274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肥料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购销。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	403,530.20	2,954.38

			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7	司尔特	002538	复合肥料、专用肥料及水溶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	297,385.68	24,668.89
8	芭田股份	002170	生产、经营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等各类肥料。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品）。有机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研发和销售喷灌、微灌、滴灌，农业给水设备，施肥器械及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承包农田水利、机电设备、节水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按资质证书经营）。	217,030.55	15,950.03

通过综合比较公司业务规模、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包含水溶肥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国光股份、新洋丰、史丹利、云图控股、司尔特、芭田股份6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可比数据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水溶肥虽然生产成本比传统复合肥高，使用中还需配套喷滴灌装置，但其具有肥料养分齐全、总养分含量高，作物生长快且均匀、抗逆性强，使用方便、可随灌溉同时进行调控施肥，节约施肥劳动力等优点，深受广大种植者的喜爱。在缺水地区易推广，在集约化、产业化农业生产基地也有巨大的市场。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目前主要适用于我国滴灌推广面积最大的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有不少生产水溶肥的企业。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统计数据显示，已在农业部肥料登记的19家新疆化肥企业所提供的34种化肥产品中，有32种是水溶肥。但新疆地区的水溶肥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缺乏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能获得相关机构认证的企业

较少。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水溶肥销售量分别为27,786.11吨、23,629.16吨、31,608.74吨和22,457.32吨，同时公司计划募投项目包含一条名义产能18万吨/年、实际产能9万吨/年的液体水溶肥生产线。发行人在新疆地区水溶肥行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水溶肥的核心生产技术在于，一是在水溶肥养分浓度高的前提下保证组分全溶解，控制水不溶物比例低于0.5%，否则就会造成喷滴灌系统的喷/滴头堵塞；二是水溶肥要根据各地不同的土壤类型以及不同作物的需肥规律科学配制养分比例，同时利用氨基酸螯合技术加入微量元素、增效剂等物质，提高了水溶肥的养分合理搭配及作物吸收效率。

公司十分重视水溶肥工艺技术研发，投入大量经费用于技术引进与开发。公司2010年加入全国稳定性肥料产业技术联盟，拥有稳定性肥料和高效节水型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生产工艺，在新疆地区率先形成了能满足各类作物生长全程需求的肥料产品链的产业格局；2015年在五家渠慧尔投资建成了氨基酸螯合中微肥生产线，在国内水溶肥行业保持了技术领先的地位。

公司近年来取得的相关技术认定如下：

技术认定名称	认定时间	认定单位
“新疆新型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2016年	新疆自治区科技厅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5年	新疆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5年	新疆自治区博士后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溶性肥料工程实验室（筹）”依托单位	2015年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
“新疆新型肥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	2014年	新疆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总工会，国开行新疆分行
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年	新疆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兵团发改委，乌鲁木齐海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	2009年	自治区企业技术进步（产学研）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6项，已受理发明专利多项。公司使用“一种氨基酸滴灌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腐植酸滴灌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生产的水溶性肥料系列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为公司发展成为一流的水溶性肥料生产商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与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合作，将该所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氮磷缓释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试验，利用这一技术成功开发出“稳定性长效专用复合肥”，应用脲酶抑制剂和硝化抑制剂融合磷活化技术的水平达到了国际水平。公司除严格按标准生产以外，在新技术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创新，将一些水溶性好、效果明显的有机元素结合到大量元素中，并利用低温干燥的流化技术，将氨基酸，腐植酸，生物菌等结合到水溶肥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和经验。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通过复审。2016年9月通过2016年度认定现场审核，网上系统显示已于2016年10月认定通过，于2016年10月26日进行网上公示。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每年都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届研究生和本科生充实科研与管理队伍，并选派优秀员工到合作单位进行学习培训。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支20人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占母公司员工总数的20.83%，在水溶肥、复混（合）肥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2、测土配方施肥优势

公司于2007年被指定为“新疆测土配方施肥定点生产企业”，2012年被确定为“自治区配方肥推广试点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的政策，配置农化服务车、测土仪等，采用先进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针对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的特点，根据作物生长周期对养分的需求，研究开发了多个水溶肥专用配方、复混（合）肥专用配方，基本涵盖了新疆所有的作物品种，可以使作物种植者使用化肥的效果更好。此外，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到生产一线，举办技术讲座，进行采集土样、检验、确定配方，指导种植者科学施肥、配方施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产品质量优势

肥料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作物种植者的切身利益，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产品

质量，视质量为企业生命、立身之本和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设备、工艺等方面全面采取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于2013年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贯彻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同时，以成品合格率100%为要求，以优质产品提升品牌地位和企业形象。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营销优先”的指导思想，逐步建立了业内领先的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营销队伍，辐射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代理商、经销商和直销大客户。

公司以销售人员和专职技术人员为主体的农化服务队常年到各地提供技术培训、测土施肥指导、科技下乡、专题培训等服务，在田间地头为作物种植者现场指导，传授作物施肥技术，采用形式多样的农化服务有力促进了产品的销售。

通过以上，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新疆及甘肃、内蒙、云南、浙江、东北等多个省份的销售网络，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

5、地理区位优势

国内水溶肥适用面积比较广泛，节水灌溉市场正在逐步推广，新疆是我国滴灌推广面积最大的地区，公司目前重点市场区域是新疆地区，具有独特的市场区位优势。公司在北疆天山北坡经济带所在地昌吉、五家渠、北屯和南疆阿克苏地区都建立了生产基地，大力开拓水溶肥相对较成熟、广阔的新疆市场，同时实行积极走出新疆的战略，在北京成立了销售公司，向甘肃、内蒙古、东北、云南、浙江等水肥一体化基础设施发展良好的省份乃至全国开拓业务。公司逐步建立了以新疆和甘肃为代表的西北地区、云南和四川为代表的西南地区为重点，辐射华北、东北、华南其他地区的营销网络。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不大，高端产品产能待扩充

公司目前已掌握多元素全水溶肥研发、生产的关键技术，主要产品慧尔水溶肥系列产品在新疆为主的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知名水溶肥企业相比，国内水溶肥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研发资金和技术人员投入不足，对改善

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技术、提高有效成分浓度、增加体系稳定性、提高不同原料的混配技术等研究不够，缺乏对表面活性剂、新型化合物、功能性物质的研究与应用。公司的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知名度和销售规模虽然在新疆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在国内其他地区影响力和规模尚未形成规模竞争优势。随着国内对高端水溶肥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需要加快发展速度，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满足水溶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增强高端水溶肥的产品竞争力，亟待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不断加大投入、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以及营销渠道的拓展，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而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发行人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生产能力和产能利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2016年1-6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21,653.46	19,183.32	88.59%
	腐植酸型水溶肥	2,244.04	2,170.11	96.71%
	氨基酸型水溶肥	1,909.33	1,103.89	57.82%
	小计	25,806.83	22,457.32	87.02%
复合肥		11,169.92	8,816.17	78.93%
掺混肥（BB肥）		12,238.42	14,618.22	119.45%
有机肥		11,532.20	14,936.26	129.52%
合计		60,747.37	60,827.97	100.13%
产品		2015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29,590.07	30,176.14	101.98%
	腐植酸型水溶肥	2,350.76	1,432.60	60.94%
	氨基酸型水溶肥	-	-	-
	小计	31,940.83	31,608.74	98.96%
复合肥		10,612.72	11,240.68	105.92%
掺混肥（BB肥）		14,024.58	14,751.11	105.18%

有机肥		19,105.15	15,000.70	78.52%
合计		75,683.28	72,601.23	95.93%
产品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23129.75	23,273.07	100.62%
	腐植酸型水溶肥	273.10	281.11	102.93%
	氨基酸型水溶肥	228.72	74.98	32.78%
	小计	23,631.57	23,629.16	99.99%
复合肥		12135.15	11,014.67	90.77%
掺混肥（BB 肥）		9612.24	12,089.74	125.77%
有机肥		12085.73	9,596.55	79.40%
合计		57,464.69	56,330.12	98.03%
产品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28,758.32	27,786.11	96.62%
	腐植酸型水溶肥	-	-	-
	氨基酸型水溶肥	-	-	-
	小计	28,758.32	27,786.11	96.62%
复合肥		21,051.81	16,631.94	79.00%
掺混肥（BB 肥）		14,930.86	12,355.30	82.75%
有机肥		8,066.37	3,801.78	47.13%
合计		72,807.36	60,575.13	83.20%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情况

截止到目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成7套生产设备，设计名义产能总计35万吨/年，实际产能约17.5万吨/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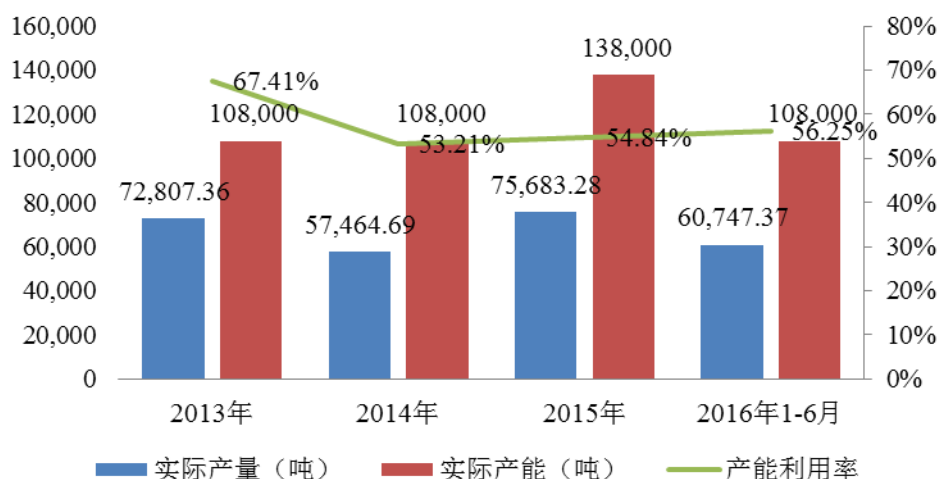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

主体	设计名义产能				实际产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昌吉本部	20	20	20	20	10.8	10.8 (注)	7.8	7.8
阿克苏慧尔	15	5	5	5	6	3	3	3
五家渠慧尔	5	-	-	-	1.8	-	-	-
北屯慧尔	10	-	-	-	3	-	-	-
合计	50	25	25	25	21.6	13.8	10.8	10.8

注：2015年昌吉本部生产线完成技改，产能有所提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72,807.36吨、57,464.69吨、75,683.28吨和60,747.37吨，按照发行人实际产能口径，并考虑2016年半年度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7.41%、53.21%、54.84%和56.25%，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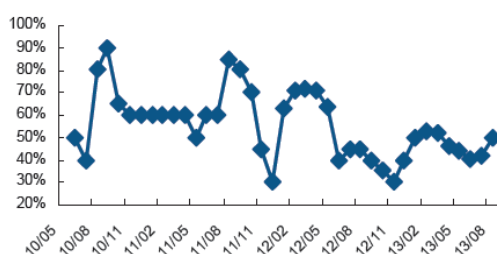
慧尔股份产能利用率



注：2016年1-6月实际产能按2016年全年实际产能一半计算

化肥行业产销季节性明显，企业通常在旺季高负荷生产，淡季则开工率不足，生产能力移峰填谷较为困难，因此总体产能利用率不高。国内主要化肥生产企业平均开工率在50%~60%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与行业平均数据基本保持一致。

主要化肥厂商开工率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兴业证券研究所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新疆	14,438.30	99.87%	21,832.59	100%	15,464.29	100%	18,317.55	100%
其他地区	18.26	0.13%	-	-	-	-	-	-
合计	14,456.56	100%	21,832.59	100%	15,464.29	100%	18,317.55	100%

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慧尔股份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新疆慧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2.54	4.25%
2	自然人魏健同一控制下企业	607.56	4.09%
2.1	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8.53	
2.2	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9.03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530.85	3.57%
4	新疆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5.60	2.73%
5	新疆鑫联煤化工有限公司	355.22	2.39%
6	吕海强（霍城县芦草沟镇吕海强农资经销部）	266.32	1.79%
7	韩仲谋（巩留县老牛农资经销部）	253.18	1.70%
8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240.65	1.62%
9	常云龙（北屯市信基农资专业合作社）	248.80	1.67%
10	杨勇（喀什市光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伽师县第一经销商）	249.00	1.67%
合计：		3,789.72	25.49%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661.10	7.21%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861.71	3.74%
3	新疆科赛德薯业有限公司	661.04	2.87%
4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21.99	2.70%
5	韩仲谋（巩留县老牛农资经销部）	610.09	2.65%
6	自然人魏健同一控制下企业	571.75	2.48%
6.1	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8.19	
6.2	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56	
7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542.12	2.35%
8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483.34	2.10%
9	莫如均（阿克苏信得过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06.12	1.76%
10	高美娜（麦盖提县四十五团农丰源农资店）	399.63	1.73%
合计：		6,818.89	29.59%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谭志明（额敏县兴农农资经销部）	800.58	4.81%
2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惠农资经销部）	785.54	4.72%
3	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7.87	3.41%
4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45.75	3.28%
5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480.68	2.89%
6	韩仲谋（巩留县老牛农资经销部）	368.02	2.21%

7	陈鸣（北屯益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41	2.10%
8	莫如均（阿克苏信得过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39	2.07%
9	徐义（哈密地区种子分公司前进西路第十四连锁店）	321.74	1.93%
10	侯军（奎屯鹏丰农资有限公司）	268.30	1.61%
合计：		4,834.28	29.0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惠农资经销部）	2,139.63	11.16%
2	谭志明（额敏县兴农农资经销部）	1,095.56	5.71%
3	李建康（霍城县芦草沟镇吕海强农资经销部）	1,051.18	5.48%
4	凌寿平（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十七门市部）	924.76	4.82%
5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786.36	4.10%
6	吴梅（呼图壁县芳草湖鑫绿丰种子店）	567.55	2.96%
7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06.50	2.64%
8	孟兆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乌鲁木齐配销中心）	360.85	1.88%
9	俊奇（伊犁州保农果菜病虫害防治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县种羊场经销部）	348.50	1.82%
10	孙毅山（伊宁县英塔木康地种子第四十三特约经销部）	314.71	1.64%
合计：		8,095.60	42.22%

报告期内慧尔股份对主要客户销售比率稳定并略有下降，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销售商或客户的情形。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氨基酸、腐植酸等，上述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单价变动率
磷酸一铵	5,025.99	46.94%	2,652.16	-19.93%
氯化钾	1,958.99	18.30%	1,734.73	-16.12%
尿素	1,178.93	11.01%	987.31	-24.96%

氯化铵	721.46	6.74%	598.75	-22.49%
硫酸钾	480.07	4.48%	2,277.82	-27.23%
磷酸二铵	141.12	1.32%	2,594.62	-8.03%
硫酸铵	104.70	0.98%	778.50	50.16%
磷酸二氢钾	-	0.00%	-	-
辅料（注 1）	421.98	3.94%	1,640.37	
其他（注 2）	674.35	6.30%	285.14	
合计	10,707.59	100.00%	-	
类别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单价变动率
磷酸一铵	4,719.57	39.13%	3,312.14	0.85%
氯化钾	2,436.48	20.20%	2,068.08	-16.97%
尿素	2,049.26	16.99%	1,315.69	-16.11%
氯化铵	549.51	4.56%	772.47	-5.38%
硫酸钾	496.25	4.11%	3,130.36	21.11%
磷酸二铵	880.74	7.30%	2,821.27	16.52%
硫酸铵	133.99	1.11%	518.43	-1.60%
磷酸二氢钾	-	0.00%	-	-
辅料	237.18	1.97%	681.97	
其他	558.61	4.63%	409.52	
合计	12,061.59	100.00%	-	
类别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单价变动率
磷酸一铵	3,187.75	32.70%	3,284.26	-2.22%
氯化钾	1,790.67	18.37%	2,490.83	-7.71%
尿素	1,351.61	13.87%	1,568.32	-9.96%
氯化铵	711.32	7.30%	816.42	-28.58%
硫酸钾	917.88	9.42%	2,584.69	-14.38%
磷酸二铵	332.77	3.41%	2,421.20	-8.44%
硫酸铵	137.33	1.41%	526.84	-30.45%
磷酸二氢钾	119.20	1.22%	9,169.55	5.40%
辅料	349.19	3.58%	1,547.58	
其他	850.24	8.72%	633.71	
合计	9,747.95	100.00%	-	
类别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单价变动率
磷酸一铵	4,516.25	32.30%	3,358.78	
氯化钾	2,391.16	17.10%	2,698.89	
尿素	2,867.30	20.51%	1,741.89	
氯化铵	2,238.80	16.01%	1,143.13	
硫酸钾	385.75	2.76%	3,018.89	
磷酸二铵	105.78	0.76%	2,644.48	

硫酸铵	100.72	0.72%	757.50	
磷酸二氢钾	171.74	1.23%	8,700.00	
辅料	427.43	3.06%	792.92	
其他	775.53	5.55%	691.92	
合计	13,980.46	100.00%	-	

注 1： 辅料为中微量元素添加剂、粘土、膨润土、防结块剂、防结块油、染色剂、液氨等，种类繁多，单位价值量不高；

注 2： 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黄腐酸、谷氨酸、氨基酸等肥料添加剂。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成持续下行走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国内外原料肥主要厂家出厂价走势基本一致，具体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五）关联行业情况”中原料肥价格走势。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慧尔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299.98	49.50%
2	新疆普源益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40.03	5.98%
3	包头市宏俊工贸有限公司	630.06	5.88%
4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619.04	5.78%
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81	3.96%
合计：		7,612.92	71.10%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781.04	47.93%
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7.76	3.30%
3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364.69	3.02%
4	呼图壁县巨丰农资有限公司	355.03	2.94%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30.30	2.74%
合计：		7,228.82	59.93%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267.36	43.78%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603.75	6.19%
3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586.10	6.01%
4	四川隆润飞贸易有限公司	569.18	5.84%
5	昌吉市祥润农资有限公司	517.83	5.31%

合计：		6,544.22	67.1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7,046.26	50.40%
2	昌吉市祥润农资有限公司	1,063.47	7.61%
3	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1.19	4.73%
4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588.82	4.21%
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518.17	3.71%
合计：		9,877.91	70.6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是由于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原肥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中农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国有农资公司之一，具有综合采购价格低、运输快等优势，慧尔股份向其进行大批量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保障生产计划。未来针对可能导致的供应商集中问题，公司将逐步采取将原肥采购分散至多家供应商等措施，以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对其他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新疆梅花氨基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关于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关联采购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3、主要供应商简介

（1）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新疆分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设立的分公司，总公司设在北京，年收入 400 亿，子公司遍及全国多个省市。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分公司主要以销售化肥为主，年收入 5 亿左右。主要销售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磷酸二氢钾，尿素，普钙，重钙等系列产品。

（2）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的全资子公司。梅花生物是一家以生物发酵为主的大型产业集团，是世界氨基酸品类最多、产业链最长的企业之一，产品涵盖食品类氨基酸（味精、核苷酸）、医药类

氨基酸（脯氨酸、谷氨酰胺、异亮氨酸）、饲料类氨基酸（苏氨酸、赖氨酸、色氨酸）等领域，产品行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新疆梅花氨基酸位于新疆五家渠市北工业区，投资 60 亿，年产各类氨基酸总计 40 万吨，是资源综合利用率最高、环保设施最先进、技术装备最好，全球规模最大的氨基酸生产线之一。

（3）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兖矿集团（600188）在新疆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是以煤炭、煤化工、机械加工和煤电铝为主导产业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拥有兖州和济宁东部两块煤田。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北 45 公里的甘泉堡工业园区内，从事煤化工生产经营，具备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30 万吨甲醇生产能力。

（4）昌吉市祥润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一家以化肥批发为主营项目的商贸公司，主营产品为：磷酸二铵、磷酸一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铵、俄钾、硫酸钾。是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奔马”品牌北疆地区总经销商、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螳丰”牌磷酸二铵昌吉地区总经销商，注册有“祥润”化肥品牌。

4、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分别由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提供；生产活动不涉及用水，仅有少量生活用水。公司所耗用的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耗用主要能源价格和金额如下：

电力：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价格（元/千瓦）	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320.79	0.50	161.36
2015 年	79.02	0.68	54.05
2014 年	75.75	0.68	51.19
2013 年	84.52	0.70	59.32

注：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用电量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五家渠慧尔新投入使用的液态原料用造粒造丸连续喷雾流化床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用电量较大，五家渠慧尔 2016 年 1-6 月耗电量 255.08 万千瓦时，耗用电费 126.00 万元。同时，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峰谷平生产时间调整，增加了夜班低电价期间机器的开工时间，平均电价有所下降。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8,853.94	14,939.95	11,019.29	12,394.41
主要能源	161.36	54.05	51.19	59.32
主营业务成本	9,720.25	16,061.55	12,069.08	13,195.15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1.09%	93.02%	91.30%	93.93%
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66%	0.34%	0.42%	0.4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XAA302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07.05	8,340.01	90.58%
机器设备	3,089.32	2,532.79	81.99%
运输工具	590.26	369.19	62.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8.44	197.19	47.13%
合计	13,305.07	11,439.18	85.98%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145926 号	昌吉市 11 区 2 丘 28 栋	购入	办公	628.58	抵押
2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368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16 栋 1 层 W1	自建	厂房	6,432.58	抵押
3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369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34 栋 1 层 w	自建	厂房	6,443.00	抵押
4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370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20 栋 1 层 W	自建	锅炉房	193.88	抵押
5	慧尔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40 栋 1 层 W	自建	库棚	6,250.56	抵押

	股份	第 00236371 号					
6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372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52 栋 1 层 W	自建	库棚	6,250.56	抵押
7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619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41 栋 1 层 1 层 1 室, 3 层 3 层 1 室, 2 层 2 层 1 室	自建	办公	1,199.40	抵押
8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620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53 栋 1 层 W	自建	库房	988.59	抵押
9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621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17 栋 2 层 W1, 1 层 W1	自建	宿舍	1,311.18	抵押
10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7128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18 栋 1 层 W1	自建	食堂	500.55	抵押
11	慧尔股份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7130 号	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丘 42 栋 2 层 2 层 1 室, 1 层 1 层 1 室	自建	宿舍	861.74	抵押
12	阿克苏慧尔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6032100014 字第 00122656 号	红桥区阿温路金茂世界城 G2 栋 501 室	购入	办公楼	368.17	抵押

发行人子公司五家渠慧尔及北屯慧尔的厂房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阿克苏慧尔生产用房及库房共三座为自建房产,存在被处罚、拆迁的风险,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阿克苏慧尔的生产设备原值不高,易于搬迁。发行人现已逐步减少阿克苏慧尔的生产量,并正在寻找新的厂区,如阿克苏慧尔自建房产被拆迁,公司自愿在三个月内搬离。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强作出承诺,若阿克苏慧尔的房产出现被处罚、拆迁的情况,本人自愿承担为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

③根据阿克苏市拆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阿克苏慧尔所租赁的工业用地自证明开具日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3、房屋租赁

2014 年 10 月 17 日,慧通商贸、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国栋三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慧通商贸承接唐国栋与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租赁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D 座 1301 号写字间,房屋面积为 108.65 m²,租赁期限三年,租金为 1 元/m²/天(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1 元/m²/天(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2 元/m²/天(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茅宇霞,

房屋产权证号为“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900 号”。

2015 年 7 月 31 日，慧尔股份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招待局第三招待所签订《军队房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头条 1 号（京参字 2125 号）东楼五层第二会议室、休息室等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3.36 万元，实际使用人为北京京慧尔。2016 年 9 月 1 日，北京京慧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招待局第三招待所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租金总额 7.79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前述租赁协议即将到期，北京京慧尔拟另行选择经营及办公场所。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昌吉本部					
1	10 万吨水溶肥、复合肥设备	1	300.33	172.12	57.31%
2	全自动水溶肥生产线	1	197.10	152.01	77.12%
3	硫酸、氨管式反应系统设备	1	180.58	120.52	66.74%
4	腐植酸设备	1	82.40	70.66	85.75%
5	挤压造粒设备	1	64.00	48.80	76.25%
6	蒸汽锅炉	1	32.85	19.58	59.60%
7	自动定量包装秤（双头）	1	27.50	20.97	76.25%
8	地磅	1	12.48	7.14	57.21%
9	除尘器	1	11.50	9.13	79.39%
10	蒸汽锅炉	1	11.50	6.58	57.22%
小计			920.24	627.51	68.19%
五家渠慧尔					
1	液态原料用造粒造丸连续喷雾流化床生产线	1	1,100.00	1,091.29	99.21%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45.51	45.15	99.21%
3	高空变频调速系统	1	42.74	41.72	97.61%
4	液体灌包设备	1	37.18	36.89	99.22%
5	码垛机器人	1	34.17	33.75	98.77%
6	搪玻璃反应罐	1	21.60	21.43	99.21%
7	半成品罐	1	16.09	15.75	97.89%
小计			1,297.29	1,285.98	99.13%
北屯慧尔					

1	机械手	1	51.00	49.80	97.65%
2	提升机除尘器	1	41.04	40.00	97.47%
3	自动定量包装秤	1	27.40	26.70	97.45%
4	电脑配料系统	1	14.60	14.20	97.26%
小计			134.04	130.70	97.51%
阿克苏慧尔					
1	水溶肥设备	1	80.36	72.24	89.90%
2	BB 肥生产设备	1	23.05	17.57	76.23%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3.25	13.25	100%
小计			116.66	103.06	88.34%
总计			2,468.23	2,147.25	87.00%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管理软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XAA302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11.71	1,525.35
专利权	20.00	8.17
商标	3.67	-
软件	208.70	182.17
合计	1,844.08	1,715.6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慧尔股份	昌市城住国用(2012)第 0056034 号	建设路 11 号小区 2 丘(香槟国际公寓)	82.75	城镇住宅用地	受让	2073.1.15	抵押
2	慧尔股份	昌农科国用(2016)第 20160146 号	牛圈子湖区	72,713.18	工业	出让	2061.5.15	抵押
3	慧尔股份	昌农科国用(2013)第 20130923 号	核心区	5,991.67	科教用地	出让	2063.6.24	无
4	北屯慧尔	十师国用(2016)18822070 号	第十师工业物流园区	39,999.86	工业用地	受让	2064.6.26	抵押
5	北屯	十师国用(2016)	第十师北屯工业物	19,999.98	工业用	受让	2064.6.26	无

慧尔	第 18822072 号	流园区		地			
----	--------------	-----	--	---	--	--	--

公司二期厂房土地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高新农业产业园，面积 52,74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出让款，尚未取得土地证。根据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二期土地出让款全部支付完毕，现二期项目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手续情况说明》，公司 79.11 亩土地出让手续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全额缴纳完毕，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二期土地厂房目前计划用于现有产品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及其他项目备用，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3、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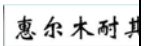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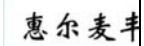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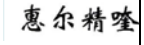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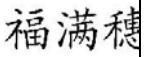










出租人	土地坐落	土地权证	承租人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新疆梅花氨基酸	五家渠工业区	农六师国用 2011 字第 21101003 号	五家渠慧尔	40 亩	8 万元/年	2015.5.1 至 2035.4.30
阿克苏市丽华脱绒厂	建化厂火车站旁 30 亩院子	阿市国用（2013）第 84302 号	阿克苏慧尔	30 亩	25 万元/年	2015.11.20 至 2030.12.31





发行人向新疆梅花氨基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

4、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人	许可他人使用
1		慧尔股份	1	6711389	2010.6.21-2020.6.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2		慧尔股份	17	6711390	2010.3.28-2020.3.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3		慧尔股份	35	6961969	2010.9.28-2020.9.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4		慧尔股份	1	5143981	2009.6.7-2019.6.6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5		慧尔股份	5	6383673	2010.3.28-2020.3.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6		慧尔股份	5	6383674	2010.4.14-2020.4.13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7		慧尔股份	5	6383675	2010.8.7-2020.8.6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8		慧尔股份	1	12326459	2014.9.7-2024.9.6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9		慧尔股份	1	12636217	2015.1.14-2025.1.13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0		慧尔股份	1	8435704	2011.7.14-2021.7.13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1		慧尔股份	1	10200043	2013.1.21-2023.1.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2		慧尔股份	1	8925058	2014.1.21-2024.1.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3		慧尔股份	1	10782610	2013.7.14-2023.7.13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4		慧尔股份	1.35	14574005	2015.9.21-2025.9.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5		慧尔股份	1	14604867	2015.9.21-2025.9.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6		慧尔股份	1	14624674	2015.7.28-2025.7.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7		慧尔股份	35	14574004	2015.7.21-2025.7.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8		慧尔股份	35	14574006	2015.7.21-2025.7.20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19		慧尔股份	1	14624675	2015.7.28-2025.7.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20		慧尔股份	1	15340235	2015.10.28-2025.10.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21		慧尔股份	1	15340234	2015.10.28-2025.10.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22		慧尔股份	5.17.31 .40.44	15340233	2015.10.28-2025.10.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23		慧尔股份	1	15511820	2015.11.28-2025.11.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24		慧尔股份	1	14624676	2015.7.28-2025.7.27	申请	无	慧尔股份	否

5、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许可他人使用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一种缓控释含氮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046563.5	慧尔股份	2008.10.8	否	无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长效复混肥	发明	ZL 2011 1 0269526.6	慧尔股份	2013.10.9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番茄专用长效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32812.X	慧尔股份	2013.10.9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增效型滴灌肥	发明	ZL 2011 1 0450743.5	慧尔股份	2014.7.16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蒸汽转鼓造粒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04646.5	慧尔股份	2012.12.26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风管除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0538.0	慧尔股份	2013.2.6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涂膜机的导料板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0556.9	慧尔股份	2013.2.13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旋风除尘器与烘干筒系统连接端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0587.4	慧尔股份	2013.2.13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旋风除尘器与冷却系统连接端自动除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0461.7	慧尔股份	2013.2.27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滚筛筛面除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0536.1	慧尔股份	2013.4.17	否	无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如下业务资质：

（1）慧尔股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1-00 021	复肥(1.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I 型; 2.其他类型复肥, 稳定性复合肥料 I 型; 3.复混肥料: 高浓度; 4.掺混肥料; 5.复合肥料: 高浓度)	2017.8.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09)准字 0024 号	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0% (12-20-8)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09)准字 0213 号	掺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0% (12-20-8)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0)准字 0130 号	掺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5% (24-16-5)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0)准字 0131 号	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5% (22-16-7)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0)准字 0132 号	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5% (23-12-10)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0)准字 0133 号	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5% (24-16-5)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3)准字 0535 号	有机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5% 有机质 ≥45%)	2018.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4)准字 0518 号	掺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0% (15-20-5) C1-≤3%)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 (2014)准字 0587 号	掺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45% (15-15-15) C1-≤3%)	201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14)临字 (2338) 号	复合微生物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0.20 亿/g N+P2O5+K2O=12% 有机质≥20%)	2017.10	农业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5）准字0770号	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 $C1 \leq 3\%$ ）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临时登记证	新农肥（2015）临字0711号	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15\%$ （12-0-3） $C1 \leq 3\%$ 有机质 $\geq 20\%$ ）	20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5）准字4334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 $\geq 3\%$ $N+P_2O_5+K_2O \geq 20\%$ ）	2020.4	农业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5）准字4431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50\%$; $Zn+B$ 0.3%-3.0%）	2020.7	农业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8908）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 $\geq 10\%$ $Mg \geq 3\%$ ）	2017.2	农业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6）临字（3249）号	生物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 ≥ 0.20 亿/g 有机质 $\geq 40\%$ ）	2017.8	农业部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昌安经字[2016]000026	有毒品：矮壮素、百枯草等农药。（剧毒化学品和国家命令禁止销售的除外）。用途：农业生产。	2017.1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87857	-	长期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6523960200	--	长期	乌鲁木齐海关
2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注1）	新昌环许字（临时）号	煤用量 500 吨/每年	2016.8-2017.8	新疆昌吉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2	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新昌环许字临时	SO ₂ （400 毫克/立方米 2.058 吨）、NO _x （400 毫克/立方米 2.058 吨）、烟粉尘（80 毫克/立方米 0.412 吨）	2017.8.5	新疆昌吉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3	粮食收购许可证	03300430	--	2016.4.27至--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2）	GF20136500010		2016.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新昌危化使字[2016]000001	硫酸氨管式反应造粒,生产复混肥料制造。（液氨年使用量 360 吨）	2017.8.24	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1：相关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开具证明显示，阿克苏慧尔、五家渠慧尔、北屯慧尔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审核办理过程中；

注2：发行人于2010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通过复审。2016年9月通过2016年度复审现场审核，网上公示申请已于2016年10月受理。

（2）阿克苏慧尔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4）	（新）XK13-001-00048	化肥（复混肥料 高浓度，总养分 $\geq 40\%$ ）	2016.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9480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50\%$ ； $Zn+B : 0.2\%-3.0\%$ ）	2017.10	农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6）准字 5626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 $\geq 3\%$ $N+P_2O_5+K_2O \geq 20\%$ ）	2021.10	农业部

注4：发行人正在办理续展申请；

注5：2016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关于取消“省级权限内肥料登记”的通知》（新土肥字[2016]第6号）规定，新疆范围内取消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复合）肥料等登记审批，故阿克苏慧尔报告期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取得的相关肥料正式登记证在2016年11月到期后不再办理。

（3）五家渠慧尔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1-00134	化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1. I 型（总养分 $\geq 15\%$ ，有机质 $\geq 20\%$ ）2. II 型（总养分 $\geq 25\%$ ，有机质 $\geq 15\%$ ）	2021.4.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 10871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500\text{g/L}$ ； Cu+Fe+Mn+Zn+B： 2g/L-30g/L）	2017.5	农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 10872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Cu+Fe+Mn+Zn+B $\geq 20\text{g/L}$ ）	2017.5	农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 10873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 $\geq 30\text{g/L}$ ；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200\text{g/L}$ ）	2017.5	农业部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临时登记证	新农肥（2016）临字 1006 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15\%$ （12-0-3）C1- $\leq 3\%$ 有机质 $\geq 20\%$ ）	201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临时登记证	新农肥（2016）临字 1007 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30\%$ （10-10-10）C1- $\leq 3\%$ 有机质 $\geq 15\%$ ）	201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临时登记证	新农肥（2016）临字 1008 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30\%$ （15-5-10）C1- $\leq 3\%$ 有机质 $\geq 15\%$ ）	201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4) 北屯慧尔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号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1-00131	化肥（掺混肥料）	2021.3.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 11096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50\%$ ；Zn+B： 0.2%-3.0%）	2017.6	农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097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 ₂ O ₅ +K ₂ O≥500g/L;Cu+Fe+Mn+Zn+B: 2g/L-30g/L）	2017.6	农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098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 ≥100g/L; Cu+Fe+Mn+Zn+B≥20g/L）	2017.6	农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099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30g/L; N+P ₂ O ₅ +K ₂ O≥200g/L）	2017.6	农业部

7、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如下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类型	成果登记号	鉴定单位
1	“慧尔”长效滴灌肥开发及产业化	成果鉴定	（2013）新科鉴字第018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	一种生态有机肥开发与推广	成果鉴定	（2014）昌州科审字第3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3	聚氨基酸水溶性滴灌肥的开发生产与推广应用	成果鉴定	（2013）昌州科审字第056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还包括多项在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针对水溶肥行业的发展动向，围绕配方研发、工艺设计、专业设备开发和产品制造，持续不断地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在水溶肥领域多年来的探索和积累，由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先进程度
1	长效缓释	引进吸	长效缓释氮肥肥效期长，能够缓慢释放氮元	成熟	国内

	氮肥及其制备技术	收、消化创新	素，满足新疆作物对氮肥的需求，并可适用于滴灌。应用长效缓释氮肥可以使作物产量提高 10%-20%，作物品质也有明显提高。长效缓释氮肥提高了养分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蔬菜作物中硝酸盐含量，具有固氮解磷解钾功效，可增强作物根系发育，促生产高，抗病性好。	稳定，批量生产	领先
2	聚氨基酸水溶肥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针对新疆土壤特点与作物需肥规律，进行聚氨基酸种类及剂量的筛选与组合，确定最佳种类与用量，研发适合新疆土壤的聚氨基酸水溶肥配方和生产工艺。产品分子链上具有大量游离羧基，可富集根际养分，螯合金属离子，可完全被降解，对环境无污染。	成熟稳定，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	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能很好的分解有机质和动植物残渣。采用有机质和动植物残渣，释放养分，活化土壤，为植物提供营养。 在新疆农作物中施用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后，土壤中氮、磷、钾各养分在各个时期保持较高的有效性，在施入等养分肥料时，施用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可使新疆农作物增产。	成熟稳定，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公司创新性的引入制药技术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固体型产品，利用氨基酸对中微量元素的螯合作用，采用低温干燥成粒的工艺生产出平均粒径在 0.5mm-1.5mm 的微颗粒产品，产品具有改良土壤、治理土壤盐渍化，提高肥料利用率，防治病虫害，提高产量和改善品质等多种功效，同时生产过程安全环保，无任何污染。	成熟稳定，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5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将制糖过程中产生的糖蜜废液与微量元素在搪瓷反应釜内进行螯合处理，再经喷雾干燥后制得螯合微量元素的生化黄腐酸。将矿源腐植酸、生化腐植酸与中微量元素结合，提供了农作物需要的营养元素；腐植酸在改良土壤方面有显著功效，能够提高土壤活力；有效刺激农作物生长，增加农作物的抗逆性，进而提高了农作物产量；有利于土壤锁住水分，抗寒抗旱。	成熟稳定，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产品应用
1	长效缓释氮肥及其制备技术	一种缓控释含氮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长效复混肥 番茄专用长效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复合肥系列； 掺混肥系列

2	聚氨酸水溶肥应用技术	增效型滴灌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固体型和水剂型
3	增效型生物有机水溶肥技术	增效型滴灌肥	复合微生物肥料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	一种氨基酸滴灌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发明专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固体型和水剂型
5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与推广应用技术	一种腐植酸滴灌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发明专利）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固体型和水剂型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有大量元素水溶肥、腐植酸型水溶肥、氨基酸型水溶肥、有机肥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大量元素水溶肥	6,240.60	41.97%	11,462.66	49.75%	8,329.12	50.01%	9,794.26	51.08%
腐植酸型水溶肥	1,400.37	9.42%	829.73	3.60%	190.51	1.14%	-	0.00%
氨基酸型水溶肥	536.36	3.61%	-	0.00%	41.10	0.25%	-	0.00%
有机肥	1,160.47	7.80%	1,282.86	5.57%	766.05	4.60%	396.18	2.07%
合计	9,337.80	62.80%	13,575.25	58.92%	9,326.78	56.00%	10,190.44	53.15%

（四）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流程总体上可分为选题、可行性评估、产品规划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投产等环节。根据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先进行可行性评估，经评估不具可行性的研发课题立即终止，具有可行性的研发课题则继续开展产品规划、设计工作及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经过测试，如达到预期要求则投产，达不到预期要求则进行调整，重新规划设计，直到通过测试。

公司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进展情况
1	含生活活性菌有机肥的开发	研发出一种具有生物活性和有机双重性的产品。产品养分全面，富含多种植物所需的中、微量元素，肥效稳定而持久，促进作物生长，增加作物产量，产品呈微酸性至中性的 pH 值，有利于调节土壤理化	应用阶段

		性质，改良和培肥土壤，提高地力。	
2	长效缓释肥的研制与推广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长效缓释技术，结合作物不同生长阶段对养分的需求，开发出可达到肥料缓慢释放效果的产品，肥效期可达 120 天，长期施用还可改善土壤环境。	应用阶段
3	慧尔增效肥系列产品配方优化	针对新疆土壤日益盐渍化现状，解决有限水资源条件下盐碱土壤的改良的技术与方法，研究出具有土壤修复和盐碱改良的功能性肥料产品，并进行大面积推广。	应用阶段
4	生物环保型有机肥的研究与开发	根据新疆气候和土壤特性，研发出可改善协调作物营养，还具有抑制土传病害，分解土壤化学农残的生态有机肥产品。	应用阶段
5	滴灌腐植酸菌肥的开发及产业化	主要通过对原料的优选和配方的改进，并特别加入了功能性生物活性菌研制出一款以腐植酸为载体的生物菌滴灌专用肥。	中试阶段
6	氨基酸功能性水溶肥的研制与开发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生产出符合新疆农作物需求的氨基酸水溶肥。该技术可使水溶肥的肥力大大提升，同时还能改善土壤的缺素情况，效果非常明显。	小试阶段
7	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的研发	根据新疆气候和土壤特性，研发出可改善协调作物营养，还具有抑制土传病害，分解土壤化学农残的液体肥产品。	研制阶段

（五）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确保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656.65	740.65	562.01	737.11
主营业务收入	14,868.70	23,041.99	16,656.37	19,172.81
占比	4.42%	3.21%	3.37%	3.84%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08.09	15,987.68	12,133.32	17,376.42
占比	8.20%	4.63%	4.63%	4.24%

（六）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一直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密切沟通，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与公司合作的高校及科研机构有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新疆农科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等。公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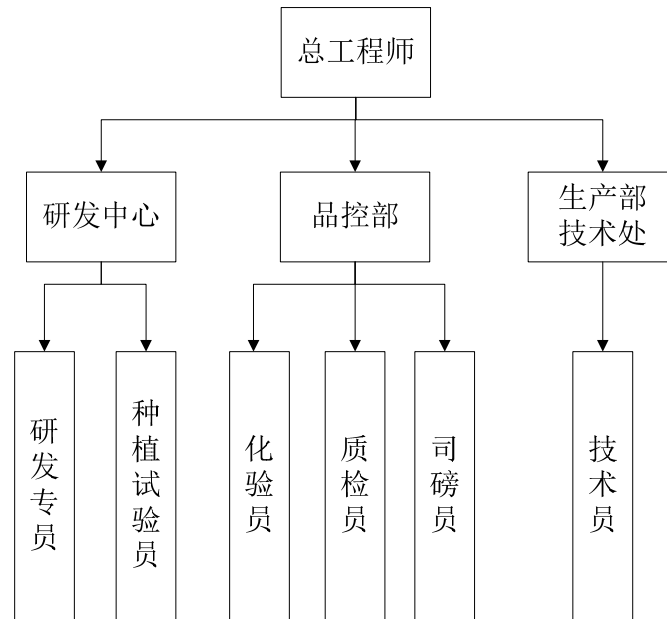
定了《“产学研”工作管理制度》，通过与这些院校、机构的合作研究，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运用，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有力的外部条件，使公司可以获取最新的学科动态及相关技术交流机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1	功能水溶肥料开发及机理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2	悬浮型液体肥的开发	华南农业大学
3	氮磷缓释技术成果产业化试验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4	生态有机肥研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5	新疆干旱区盐碱地生态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6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新疆农科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七）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及激励制度

1、研发部门介绍

公司研发机构包括总工程师领导下的研发中心、品控部、农化服务部和生产部技术处。技术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总工程师	1、负责研究行业最新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主持制定生产技术发展计划及新产品开发； 2、负责参与生产工厂的工艺技术规划、改造及改进； 3、负责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等工作； 4、负责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客户质量投诉的协助调查、分析及处理； 5、参与产品销售价格的评审和确定。

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总工程师领导，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肥效试验的全面工作； 2、负责收集国内外产品研发动态信息及市场资讯，研究行业最新生产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实施产品开发及其它相关工作； 3、负责新产品的研发、技术转化、产品小试、中试、产业化等； 4、收集、处理、整改和验证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工艺技术、质量信息，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认证并组织实施； 5、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有针对性的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 6、组织肥效试验、督促试验计划安排及落实，掌握各种植区的试验情况； 7、编制并组织实施研发中心各种肥效试验的方案及试验报告； 8、负责研发中心试验计划安排及试验落实情况； 9、负责企业标准的编制、审核、备案工作； 10、负责研发中心试验示范基地的规划及管理； 11、对“产学研”合作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研究课题的确定和管理； 12、协助“博士后工作站”制度的完善及人员、项目课题的管理。
品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品质管理政策的制定、完善、推进实施工作； 2、负责公司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工作登记申报和续展，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土肥站、质检中心等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定期开展公司质量分析会议，确定改进重点并推进实施、检查、验证； 4、负责制定包装材料、原辅料、产品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并推动实施； 5、负责对样品的抽查、抽样对比工作进行管理执行； 6、负责实验室实验设备和化学试剂的采购计划编制，保证产品检测正常有序； 7、负责收集掌握国内肥料行业的检验标准、方法和其他技术要求； 8、负责对公司不合格品的监督管理、整改验证，负责质量报表的汇总及分析； 9、负责检验人员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的培训和管理； 10、负责计量设备和检验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工作； 11、负责实验室标准溶液的标定复核工作。
生产部技术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生产与技术管理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创造性地开展公司生产工作； 2、负责开展生产质量管理，加强生产技术监督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3、组织拟订产品生产中、长远发展规划； 4、提出生产部门的主要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并配合搞好单位考核兑现。

2、研发人员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类别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研发人员	20	14	13	12
全体员工	235	179	143	149
研发人员比重	8.51%	7.82%	9.09%	8.05%
母公司员工	96	100	84	95
母公司员工占比	20.83%	14.00%	15.48%	12.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支20人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由岳继生为

总负责人，研发团队中100%以上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绝大部分毕业于农化专业，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岳继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宋海英，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由总工程师负责重大的技术研发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按照公司拟定的研发管理程序进行研究开发。公司制定了《项目报奖制度》，以推动和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公司还制定了《慧尔股份技术人员晋升管理办法》，对在技术改造和创新中做出卓越成绩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晋升和奖励。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上市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1、发展目标

1、公司秉持着“一切只为用户增产”的经营理念，完善产品系列，为广大作物种植者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提升慧尔股份行业地位；

2、拓展慧尔股份品牌形象，争取在水溶肥领域占据国内与国际的领先地位，打造中国生态型水溶肥第一品牌，立足成为土壤修复和改善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3、创建优质工作环境，提升员工福利，追求企业的永续发展，迈向全球一流水溶肥专业制造公司。

2、发展规划

2020年前完成慧尔智能施肥系统在新疆的普及应用，并在新疆以外设立8至10个大省区级营销机构，覆盖全国主要的粮食、蔬菜和林果产区，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提供快速的市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同时将拓展分、子公司的规模，使分、子公司成为区域制造与服务中心。

未来3年内，公司将继续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供销社系统及农资经销

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加强与中亚五国的农业产业合作。把慧尔股份的产品更多的推向全国市场并走向国际市场。

（二）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

1、扩大产能

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液体水溶肥生产线的厂房改造及设备购置，该项目的设计名义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实际产能为年产 9 万吨。

2、加强研发

公司是水溶肥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维持高竞争力，公司将增加研发中心投入，借助技术改造与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新产品的量产布局。公司的研发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四）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的相关说明。

3、市场拓展

（1）新疆市场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液体水溶肥智能施肥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该项目预计在新疆安装液体水溶肥智能施肥系统 1658 套，项目建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后，预计可完成 4-5 万吨液体水溶肥销售，收入可较大增长。

同时，公司将继续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社系统及农资经销公司进行深度合作，扩大销售渠道，保证公司销售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2）全国市场

公司将重点开发甘肃、陕西、宁夏、山东、内蒙、东北三省、河南、四川、云南、广西、海南、浙江等全国主要的粮食、蔬菜和林果产区，设立 8 至 10 个大省区级营销机构，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提供快速的市场服务与技术支持。

4、信息管理

公司在高速成长的同时，拟定了信息化管理计划，计划未来建立以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管理为核心的 ERP 系统，覆盖公司产、供、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实现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的事前计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与反馈。ERP 系统功能整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整体框架图



未来公司将借助 ERP 系统实施计划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仓库管理等子系统。将这些子系统进行有机集成，为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实现公司内外资源优化配置，消除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无效的劳动和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5、人力资源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除执行本地化用人政策，不断提升优化内部人才以外，还将积极引进外部管理、生产、销售等高层次人才，以实现公司内部成长动力与外部加入的增长动力并存的双赢目标。

（三）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

抗力因素。

2、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困难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资金不足将成为限制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短缺困难。

（2）高素质人才需求难以满足

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显著扩大，公司对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的需要不断扩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不能完全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新引进的人才还需要时间对企业的环境、文化和公司管理体制认同，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为企业服务。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努力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解决资金需求

公司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规划，解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所需资金。如果相关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并成功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强化公司资本结构，在公司扩大营销中能降低与控制财务风险。并且所获得的资金投入项目后，将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将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引进高素质人才，并通过内部培训机制保持和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打造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管控能力、财务分析、管理能力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做基础保障。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研投入与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组织强大的技术营销队伍，将产品推向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将

现有业务做优、做强、做大置于首位，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顾客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

通过上述规划的实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公司将通过培养和引进更多高素质、多层次的复合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产业规模、收入盈利能力的持续扩张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高速发展。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在成长性和未来创新方面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高端产品生产规模及市场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为未来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是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保证。

1、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形成的公司优势产品新增产能将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拓展产品市场占用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智能化施肥系统完全实现了管道化、标准化、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通过数据编程模块化控制，达到精准灌溉、科学施肥，提供水肥利用率，减轻劳动强度，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方向。通过建设智能化施肥系统，为节水节肥增产增效起先导、示范作用，也为公司新增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项目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慧尔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参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保强	持有公司 33.12%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李萍	李保强之妻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北京浙控金诚	持有公司 14.48%股权
	新疆梅花氨基酸	持有公司 10.34%股权
	新疆富疆创新投	持有公司 5.17%股权
	李保江	持有公司 5.06%股权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大疆行旅游	李保强持有其 10%股权
	禾翼科技	李保强持有其 33.33%股权
参股子公司	新疆慧生源	公司持有其 31%股权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其 6%股权
	新疆汇金联创	公司持有其 4.35%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保强	董事长、总经理
	赵锦明	董事
	岳继生	董事
	李保国	董事、副总经理
	于建丽	独立董事
	龚巧莉	独立董事
	张瑞梅	独立董事
	马国强	监事会主席
	陈世武	监事
	宋海英	监事
	马文新	副总经理
	杜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建玲	财务总监
	邹文君	前董事、前总经理
朱军	前副总经理	

	刘妮娜	前监事
	蒲孟瑜	前监事
	李燕	前独立董事
	陈彤	前独立董事
	张淑香	前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新梅	李保国之妻
	唐国栋	李保江之妻
	曹雪峰	郑建玲之夫
	王静静	杜世勇之妻
	朱海云	岳继生之妻
	周海燕	马文新之妻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	北京安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赵锦明持有其70%股权
	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赵锦明持有其25%股权
	First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赵锦明持有其20%股权
	Fame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BVI)	赵锦明持有其20%股权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赵锦明持有其9.75%股权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锦明持有其19%股权
	北京浙控金诚	赵锦明持有其7.41%股权
	昌吉慧融	李保国持有其84.22%股权
	新疆奥格富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瑞梅持有其80%股权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锦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力森投资有限公司	赵锦明担任董事长
	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之前，张瑞梅担任总经理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龚巧莉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李燕担任独立董事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李燕担任独立董事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购买商品	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新疆梅花氨基酸	肥料原料	市场价格	619.04	5.78%	355.03	2.94%	-	-	-	-

注：新疆梅花氨基酸2015年5月成为本公司股东，作为本公司关联方。2013年、2014

年，发行人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18.17 万元、586.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原料为有机肥原料、液氮、黄原胶、氨基酸发酵液、有机-无机复混肥（母料），其中主要是有机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有机肥原料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年份	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			向非关联方采购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13,395.10	348.04	466.20	-	-	-
2015 年	11,680.30	303.96	355.03	1,121.60	500	56.08
2014 年	12,752.15	459.61	586.17	-	-	-
2013 年	10,000.60	509.47	509.50	1,294.50	812.02	105.12

2013 年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为利用玉米加工谷氨酸钠产生的氨基酸发酵液生产的有机肥，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为利用牲畜粪便加工的生物有机肥，有机质含量不同。由于动物粪便含有杂草种子和有害菌，加工过程中清理不完全，使用后容易滋生杂草，因此公司以后年度不再采购。2015 年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有机质含量为大于等于 20%，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为利用甜菜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生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为大于等于 45%，产品技术标准差异大，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此外，由于新疆梅花氨基酸位于五家渠，离公司较近，节省了部分运费成本。

新疆地区销售有机肥料的企业主要有新疆梅花氨基酸和阜丰集团有限公司（HK 0546）所属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产能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主要来源于新疆梅花氨基酸。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采购的有机肥原料为市场价，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新疆梅花氨基酸	农产品	市场价格	-	-	215.91	0.94%	-	-	-	-

新疆梅花氨基酸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67.84	0.46%	267.43	1.16%	100.65	0.65%	-	-
新疆慧生源	化肥	市场价格	632.54	4.25%	-	-	-	-	-	-

注：新疆梅花氨基酸 2015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作为本公司关联方。2013 年发行人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销售商品金额为零。

（1）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销售化工原料和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慧通商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销售氯化钾、白砂糖、氯化钙、硫酸铵、硫酸锰等原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销售氯化钾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向梅花氨基酸销售氯化钾			市场单价(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323.45	2,097.35	67.84	2,186.67
2015年	534.25	2,170.20	115.94	2,166.67
2014年	310.80	2,300.00	71.48	2,114.17
2013年	-	-	-	-

注：氯化钾市场单价数据来源 Wind 资讯，选取的是氯化钾（国产 60%）月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梅花氨基酸销售白砂糖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向梅花氨基酸销售白砂糖			市场单价(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	-	-	-
2015年	106.00	5,758.49	61.04	5,032.22
2014年	40.00	4,550.00	18.20	4,545.10
2013年	-	-	-	-

注：白砂糖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广西糖网，选取的是白砂糖（乌鲁木齐）日均价；

2015 年，发行人销售给新疆梅花氨基酸农产品 215.91 万元，全部为公司向客户收购的玉米出售给新疆梅花氨基酸，销售价格为市场价。

（2）向新疆慧生源销售肥料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新疆慧生源和向非关联方销售肥料的情况如下表：

产品	向新疆慧生源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水溶肥						
水溶肥(10-20-20)	255.00	3,097.35	78.98	3,718.69	3,679.31	1,368.22
水溶肥(16-20-8)	190.00	2,654.87	50.44	3,304.84	3,701.23	1,077.84
黑土帝	52.00	4,900.00	25.48	2,073.37	5,475.70	1,135.31
复混(合)肥及有机肥						
慧尔1号(24-16-5)	1,726.00	2,017.70	348.25	2,123.72	2,019.29	428.84

增效尿素（小颗粒）	886.50	1,223.37	108.45	7,245.30	1,321.74	957.64
慧尔3号（23-12-10）	76.00	2,194.69	16.68	1,356.92	2,276.08	308.85
有机肥	54.00	722.20	3.9	14,882.26	674.55	1,003.89
30%大颗粒钾肥	2.00	1,769.91	0.35	157.12	1,783.10	28.02
合计			632.54			

公司向新疆慧生源销售的水溶肥产品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主要原因有：

（1）新疆慧生源位于塔城地区，水溶肥在当地市场属于新产品，为了打开当地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在当地采取渗透定价策略；

（2）公司销售给新疆慧生源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具体产品型号有所差别，导致价格也有所差异；

（3）此外，由于肥料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和批次的不同也会造成采购价格的差异。

公司向新疆慧生源销售的复混（合）肥及有机肥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不大。

3、土地租赁

2015年5月10日，五家渠慧尔与新疆梅花氨基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五家渠慧尔承租新疆梅花氨基酸所有生产建设用地40亩，作为房屋建设厂房地。租赁期20年，自2015年5月1日至2035年4月30日，租金为8万元/年，2015年费用免除，租赁期内土地租赁价格不变。

新疆梅花氨基酸购买该块土地时总价为160万元，按照购买成本定价为租赁期20年，年租金8万元，定价基本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完毕
1	李保强、李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本公司	400	2013.10.20	2014.10.19	是
2	李保强、岳继生、李保国、李	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本公司	3,000	2014.4.2	2015.4.1	是

	保江						
3	李保强、李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本公司	1,500	2014.4.10	2015.4.10	是
4	李保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本公司	1,000	2014.8.15	2015.8.14	是
5	李保强	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本公司	2,500	2015.4.24	2016.4.22	是
6	李保强、李萍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本公司	1,000	2015.6.24	2016.6.24	是
7	李保强、李萍、李保国、李保江、杜世勇、岳继生、郑建玲、马文新、昌吉慧融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本公司	500	2015.7.17	2016.7.17	是
8	李保强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	本公司	500	2015.11.6	2016.11.5	是
9	李保强、李保国、李保江、岳继生、杜世勇、马文新、郑建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本公司	1,000	2016.2.15	2017.2.15	否
10	李保强、李萍	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本公司	2,500	2016.6.16	2017.5.29	否
11	李保强、李萍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本公司	1,000	2016.5.19	2017.5.19	否
12	李保强、李萍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本公司	500	2016.7.27	2017.7.26	否
13	李保强、李萍、李保国、刘新梅、李保江、唐国栋、杜世勇、王静静、岳继生、朱海云、马文新、周海燕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	本公司	500	2016.9.6	2017.9.5	否

2016年5月27日，李保强、岳继生、李保江、李萍、李保国、杜世勇、马文新、郑建玲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高个保字第004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昌吉慧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高保字第007号”《最高额保证

反担保合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新疆慧生源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新疆慧生源及新疆慧生源间接股东谭志明存在资金往来，均为用于新疆慧生源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新疆慧生源	210.1	-	210.1	-
谭志明	84.24	-	84.24	-
合计	294.34	-	294.34	-
对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新疆慧生源	-	210.19	0.09	210.1
谭志明	-	180	95.76	84.24
合计	-	390.19	95.85	29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规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新疆慧生源及新疆慧生源间接股东谭志明往来余额为零。

（2）发行人与李保江、李保强、杜世勇、曹雪峰资金往来

2016年2月，李保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100万元，李保强和岳继生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支付给包头市宏俊工贸有限公司，用于慧通商贸向其采购化工产品。公司每月支付利息并到期支付本金到李保江账户，用于其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6年4月，李保强向浦发银行昌吉支行申请消费易授信贷款100万元，并借与慧尔股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取得借款，每月支付利息给银行，不再另行向李保强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给李保强，用于其归还本金。

2016年4月至6月，杜世勇向自然人唐泉清借款500万元，并借与慧尔股份，用于北屯慧尔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五家渠慧尔用机器设备、李保强和李萍以家庭财产共同提供担保。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2016年4月，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建玲之夫曹雪峰无息借与慧尔股份107.58万元，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还款形式
-----	------	----	------	------	------

李保江	100	年利率 6.09%	2016.3.30	2017.3.30	按月付息，一次还本
李保强	100	年利率 6.53%	2016.4.26	2021.4.26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
杜世勇	500	月利率 1%	2016.4.17	2016.6.17	一次性还本付息
曹雪峰	107.58	无	2016.4.22	2016.6.6	一次性还本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新疆梅花氨基酸	-	-	21.55	-
应收账款	新疆慧生源	503.89	-	-	-
预付账款	新疆梅花氨基酸	100.37	102.48	72.18	49.37
其他应收款	新疆慧生源	-	294.34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新疆梅花氨基酸	0.65	-	-	-
其他应付款	李保强	100	-	-	-
其他应付款	李保江	100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通过；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先审议通过；2016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预先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过。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成立以后，通过完善及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从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董事均为中国国籍。

1、李保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1973 年 3 月出生，清华大学 EMBA 研修。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新疆金粒种业昌吉分公司负责人；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慧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赵锦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人劳司任科员；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生产局任副主任科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国家电子工业部军工司任主任科员；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电子工业部下属金峰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创办北京金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至 2010 年 12 月，在北京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岳继生先生，董事、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肥料配方师。1987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山东省郓城县棉纺织厂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慧尔有限技术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慧尔有限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4、李保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4月，在新疆呼图壁县粮食局工作；2001年4月至2007年12月，个体经营；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历任慧尔有限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阿克苏慧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阿克苏慧尔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昌吉慧融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于建丽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于2002年考取中级会计师，2004年考取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多家企业的年报主审及财务咨询顾问。1992年7月至2005年4月，在新疆锂盐厂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新疆光合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报、新三板、发债等业务的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重大项目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瑞梅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新疆天润乳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开发部主任；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新疆天润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兼任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所长；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有机产品认证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认证部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新疆奥格富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龚巧莉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起至今历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教授。2009年至2010年上海财

经大学国内访问学者；2014年2月至7月新加坡淡马锡基金会“中国西部MBA教师”彩虹学者；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马国强、陈世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宋海英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1、马国强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至2003年，在呼图壁林场工作；2003年至2008年在呼图壁开个体书店；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在慧尔有限担任物流部保管；2012年5月至今，任慧尔股份物流部保管。

2、陈世武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77年8月至1980年9月在呼图壁县园户村四队任出纳；1980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呼图壁县粮食局大丰粮站任保管、统计、驾驶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呼图壁县粮食局二十里店粮站任驾驶员；2004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慧尔股份任业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慧尔股份监事兼业务经理。

3、宋海英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新疆昌吉化肥厂担任化验员；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个体经营；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新疆昌吉西亚建材公司工作；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在慧尔有限担任质检及品检主管；2012年5月至今，任慧尔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兼化验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李保强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2、李保国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3、马文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共伊宁市“十一大”代表。1989年12月至1992年3月，在新疆昌吉市食品厂工作；1992年4月至2001年1月，任新疆昌吉州物资总公

司物贸中心汽车部副经理、机电设备公司业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新疆亚中集团房地产营销公司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伊犁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新疆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慧尔有限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

4、杜世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在新疆昌吉市法院工作；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慧尔有限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阿克苏慧尔监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慧尔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郑建玲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新疆启东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新疆西隆实业集团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在新疆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慧尔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阿克苏慧尔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 1、岳继生先生，技术总监，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2、宋海英女士，化验室主任，简历见前述“（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李保强	董事长、总经理	-	-	-
赵锦明	董事	北京浙控金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浙控金诚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
		力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岳继生	董事	北京京慧尔	执行董事	孙公司
李保国	董事、副总经理	阿克苏慧尔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昌吉慧融	总经理	股东
		北屯慧尔	董事长	子公司
于建丽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重大项目经理	-
龚巧莉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瑞梅	独立董事	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之前，担任总经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	会长	-
		新疆奥格富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马国强	监事会主席	-	-	-
陈世武	监事	-	-	-
宋海英	职工监事	-	-	-
马文新	副总经理	北屯慧尔	监事	子公司
		北京京慧尔	监事	孙公司
		新疆慧生源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杜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阿克苏慧尔	监事	子公司
		五家渠慧尔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屯慧尔	董事	子公司
郑建玲	财务总监	阿克苏慧尔	监事	子公司
		五家渠慧尔	监事	子公司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岳继生为李保强之舅，李保国为李保强之兄，李保江为李保强之弟。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李保强	李保强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岳继生	岳继生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李保国	李保强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邹文君	李保江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李燕	成都宏泰银科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陈彤	岳继生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张淑香	李保强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赵锦明	北京浙控金诚	2013.8-2015.5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保强	李保强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赵锦明	北京浙控金诚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岳继生	岳继生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李保国	李保强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陈彤	岳继生	2015.5-2016.4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于建丽	李保强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张瑞梅	李保国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龚巧莉	岳继生	2016.4-2018.5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10日，经各发起人协商提出第一届董事人选，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保强、岳继生、李保国、邹文君、李燕、陈彤、张淑香为公司的董事，其中，李燕、陈彤、张淑香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保强为董事长。

2013年7月28日，公司董事李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2013年8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锦明为董事。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保强、赵锦明、岳继生、李保国、陈彤、于建丽、张瑞梅为公司的董事，其中陈彤、于建丽、张瑞梅为独立董事。2015年6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保强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巧莉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刘妮娜	李保国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蒲孟瑜	成都宏泰银科	2012.5-2015.5	创立大会
宋海英	-	2012.5-2015.5	职工代表大会
陈世武	李保强	2014.4-2015.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马国强	李保国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陈世武	李保强	2015.5-2018.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宋海英	-	2015.5-2018.5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宋海英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5月10日，经各发起人协商提出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人选，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妮娜、蒲孟瑜为本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妮娜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0日，公司监事蒲孟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陈世武为监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宋海英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提出第二届非职工监事人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国强、陈世武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的上市辅导培训，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通过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辅导验收董监高考试，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已经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保强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大疆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	投资业务；旅游文化传播及活动策划；商品经纪代理；运输代理服务
		北京禾翼科技有限公司	33.33%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赵锦明	董事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1%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调查

		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25%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First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20%	投资
		Fame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BVI)	20%	投资
		北京安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9.75%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岳继生	董事	-	-	-
李保国	董事、副总经理	昌吉慧融	84.22%	财务咨询
于建丽	独立董事	-	-	-
龚巧莉	独立董事	-	-	-
张瑞梅	独立董事	新疆奥格富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有机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及销售
马国强	监事会主席	昌吉慧融	0.55%	财务咨询
陈世武	监事	-	-	-
宋海英	职工监事	昌吉慧融	0.55%	财务咨询
马文新	副总经理	-	-	-
杜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郑建玲	财务总监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保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207,944	33.12%
李保江	李保强之弟	2,934,162	5.06%
岳继生	董事、李保强之舅	2,896,362	4.99%
李保国	董事、副总经理、李保强之兄	2,896,362	4.99%

吴生惠	李保强之岳母	685,860	1.18%
杜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000	0.43%
陈世武	监事	1,199,310	2.07%
马文新	副总经理	252,000	0.43%
郑建玲	财务总监	252,000	0.43%
合计	-	30,576,000	52.70%

2、间接持股

北京浙控金诚、昌吉慧融为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4.48%、4.21% 的股份，公司董事赵锦明通过北京浙控金诚，监事马国强、宋海英、副总经理、董事长之兄李保国通过昌吉慧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法人股东	在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赵锦明	董事	北京浙控金诚	7.41%	14.48%
李保国	副总经理、李保强之兄	昌吉慧融	84.22%	4.21%
马国强	监事会主席	昌吉慧融	0.55%	
宋海英	监事	昌吉慧融	0.55%	

除上述持股人员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赵锦明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和年终奖两部分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	64.92	174.04	193.08	112.05
利润总额	1,865.56	2,504.80	449.22	3,066.7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48%	6.95%	42.98%	3.65%

注：2015 年初公司董事、总经理邹文君离职，因此 2015 年度董监高薪酬总额低于 2014 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5 年从公司领薪情况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
1	李保强	董事长，2015 年 6 月新任总经理	36.33	否
2	赵锦明	董事		是
3	岳继生	董事	30.46	否
4	邹文君	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辞任董事，2015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	6.62	否

5	李保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11	否
6	李燕	独立董事，2015年5月辞任		否
7	于建丽	独立董事，2015年5月新任	5	否
8	陈彤	独立董事，2016年4月辞任	5	否
9	龚巧莉	独立董事，2016年4月新任		否
10	张淑香	独立董事，2015年5月辞任		否
11	张瑞梅	独立董事，2015年5月新任	5	否
12	刘妮娜	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辞任		否
13	马国强	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新任	6.92	否
14	陈世武	监事	2.85	否
15	宋海英	职工监事	7.46	否
16	马文新	副总经理	17.74	否
17	杜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9	否
18	郑建玲	财务总监	16.96	否

（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除上述待遇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本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0日，经各发起人协商提出第一届董事人选，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保强、岳继生、李保国、邹文君、李燕、陈彤、张淑香为公司的董事，其中，

李燕、陈彤、张淑香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保强为董事长。

2013年7月28日，公司董事李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2013年8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锦明为董事。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保强、赵锦明、岳继生、李保国、陈彤、于建丽、张瑞梅为公司的董事，其中陈彤、于建丽、张瑞梅为独立董事。2015年6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保强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巧莉为独立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为李保强、赵锦明、岳继生、李保国、龚巧莉、于建丽、张瑞梅，其中李保强为董事长，龚巧莉、于建丽、张瑞梅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宋海英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5月10日，经各发起人协商提出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人选，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妮娜、蒲孟瑜为本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妮娜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0日，公司监事蒲孟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陈世武为监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宋海英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提出第二届非职工监事人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国强、陈世武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为马国强、陈世武、宋海英，其中宋海

英为职工监事，马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保强为总经理，邹文君、李保国、杜世勇、马文新、朱军为副总经理，郑建玲为财务负责人，杜世勇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董事长李保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邹文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副总经理朱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朱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邹文君总经理任期届满不再续聘，聘任李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文新、杜世勇、李保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世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建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保强、马文新、杜世勇、李保国、郑建玲，其中李保强为公司总经理，马文新、杜世勇、李保国为公司副总经理，郑建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杜世勇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通过上述程序与制度，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每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2年5月1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	关于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东大会	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1月10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预估2013年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4月12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吉支行贷款的议案。
2013年8月27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昌吉市慧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预估2014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慧尔科技大厦（新型肥料工程技术中心）”和“年产15万吨滴灌肥”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4年5月27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北屯年产20万吨新型肥料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11月15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	关于审议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东大会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类金融”模式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预估2015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新疆慧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4月9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组建成立新疆慧尔农业集团并申请加入集团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月3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子公司慧农农资、控股子公司呼图壁联合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
2016年4	2015年度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月 20 日	股东大会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3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吉支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昌吉市慧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预估2014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慧尔科技大厦（新型肥料工程技术中心）”和“年产15万吨滴灌肥”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6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新建北屯年产20万吨新型肥料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

		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纲要（2014年9月-2017年12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两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类金融”模式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预估 2015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新疆慧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京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年6月	第二届董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

22日	事会第二次会议	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未来三年发展纲要（2015年7月-2017年12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两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组建成立新疆慧尔农业集团并申请加入集团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注销子公司慧农农资、控股子公司呼图壁联合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6年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2016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阿克苏地区的下级经销商或农业种植大户在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2015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2016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新疆禾易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议案。
2016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本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李保强	董事	3	6	8	8	25	-	-	否
李保国	董事	3	0	5	8	16	-	-	否
赵锦明	董事	0	6	8	8	22	-	-	否
岳继生	董事	3	6	8	8	25	-	-	否
张淑香	原独立董事 [注 1]	3	6	3	0	12	-	-	否
李燕	原独立董事 [注 1]	3	6	3	0	12	-	-	否
陈彤	原独立董事 [注 2]	3	6	8	5	22	-	-	否
龚巧丽	独立董事	0	0	0	3	3	-	-	否
张瑞梅	独立董事	0	0	5	8	13	-	-	否
于建丽	独立董事	0	0	5	8	13	-	-	否

注 1：独立董事张淑香、李燕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瑞梅、于建丽为独立董事。

注 2：独立董事陈彤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巧莉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共召开了十四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3年3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13年1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4年5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11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5年5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5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11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类型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马国强	监事会主席	0	0	1	3	4
陈世武	监事	0	2	2	3	7
宋海英	职工代表监事	2	2	2	3	9
刘妮娜	原监事会主席 [注1]	2	2	1	0	5

蒲孟瑜	原监事 [注 2]	2	0	0	0	2
-----	--------------	---	---	---	---	---

注 1：原监事会主席刘妮娜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任期届满。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国强、陈世武为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注 2：原监事蒲孟瑜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陈世武为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4、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历次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情况
1	2013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15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年3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	2016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定成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

1、战略委员会

（1）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李保强、李保国、岳继生组成，其中李保强为主任。

（2）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审计委员会

（1）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于建丽、龚巧莉、李保国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建丽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于建丽为会计专业人士。

（2）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发行人历次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5年6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6年3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	2016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16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1）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龚巧莉、张瑞梅、李保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龚巧莉为提名委

委员会主任。

（2）运行情况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瑞梅、李保国、于建丽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瑞梅为主任。

（2）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2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2	2014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3	2015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4	2016年3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还将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 XYZH/2016XAA303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截止到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为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八、（一）或有事项 及（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十二、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说明”。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与资金有关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现金管理、支票管理等方面内容，涉及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内容有：1、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二）个人劳务报酬；（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2、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由部门主管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主管副总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3、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均需按照公司授权制度签字后支付。授权人员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规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支付程序、责任追究及处分等方面内容。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决策及执行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决策范围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发生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权、期货、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时，均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别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条件

（1）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2）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3）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简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1）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

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七）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2）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未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一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给投资者带来了较好的回报。2012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当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该制度还明确了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范围、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通过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则、规定，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的披露职责和披露事项，并及时根据各类监管要求，规范年报、中报等财务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行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

2、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并有效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是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公司战略、监管公司经营的行为主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并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了保障。

3、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内控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相关责任人职责、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6XAA302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88,965.28	41,565,075.23	6,749,178.99	32,920,45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7,260,142.42	94,263,293.55	71,784,209.22	48,310,143.54
预付款项	8,079,360.24	7,011,727.94	6,597,570.23	7,493,219.4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508,659.53	3,575,609.18	128,015.41	749,535.68
存货	48,446,588.98	22,593,924.45	38,771,631.97	50,728,82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9,185.61	3,362,355.07	74,789.50	-
流动资产合计	252,772,902.06	172,371,985.42	124,105,395.32	140,202,17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35,048.38	2,949,744.41	-	-
投资性房地产	3,024,096.87	3,118,295.73	3,306,766.27	3,495,236.81
固定资产	114,391,846.13	68,195,197.02	65,395,852.68	58,658,714.82
在建工程	638,795.83	34,973,125.26	928,026.79	908,522.3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156,863.98	11,565,436.84	11,651,717.58	7,692,156.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9,666.73	333,533.46	538,333.38	242,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828.19	1,451,951.52	891,915.06	456,76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548.75	7,242,317.36	154,447.00	5,235,07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16,694.86	129,829,601.60	82,867,058.76	76,689,132.73
资产总计	399,589,596.92	302,201,587.02	206,972,454.08	216,891,309.33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45,000,000.00	53,750,000.00	46,500,000.00
应付票据	4,215,600.00	5,916,000.00	-	4,606,650.00
应付账款	43,940,417.52	20,618,670.50	8,100,010.49	10,454,377.44
预收款项	4,965,080.28	3,791,555.84	3,383,149.05	12,026,818.71
应付职工薪酬	3,672,051.08	3,816,398.99	2,568,362.83	1,702,376.26
应交税费	1,414,966.89	2,391,036.99	484,836.54	4,672,059.3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2,993,595.86	31,647,520.42	1,037,436.86	2,916,26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201,711.63	113,181,182.74	69,323,795.77	82,878,544.4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704,460.00	75,06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00,280.00	1,867,040.00	2,800,560.00	3,734,0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740.00	1,942,100.00	2,800,560.00	3,734,080.00
负债合计	195,306,451.63	115,123,282.74	72,124,355.77	86,612,624.44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68,924,374.70	68,924,374.70	44,924,374.70	44,924,374.7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201,219.49	6,201,219.49	4,468,660.22	4,233,702.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9,048,115.51	53,007,801.45	33,260,462.81	29,120,60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202,173,709.70	186,133,395.64	134,653,497.73	130,278,684.89
少数股东权益	2,109,435.59	944,908.64	194,600.58	-
股东权益合计	204,283,145.29	187,078,304.28	134,848,098.31	130,278,68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589,596.92	302,201,587.02	206,972,454.08	216,891,309.33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48,687,048.69	230,419,907.47	166,563,671.34	191,728,082.35
二、营业总成本	130,821,721.75	210,020,071.69	164,812,990.55	166,934,155.15
其中：营业成本	101,138,916.07	172,788,907.19	132,390,792.95	139,837,50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35.24	72,858.46	27,521.94	54,758.13
销售费用	6,824,417.65	11,265,161.08	9,435,606.27	8,215,660.52
管理费用	17,266,385.63	19,647,564.51	16,636,985.01	13,659,415.64
财务费用	1,223,079.21	2,598,468.03	3,262,009.42	2,886,589.79
资产减值损失	4,242,187.95	3,647,112.42	3,060,074.96	2,280,22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30.62	-463,706.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17,841,996.32	19,936,129.21	1,750,680.79	24,793,927.20
加：营业外收入	1,444,789.31	5,190,198.67	2,791,532.31	6,211,012.10
减：营业外支出	631,137.45	78,320.51	50,004.23	337,88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8,655,648.18	25,048,007.37	4,492,208.87	30,667,054.86
减：所得税费用	1,457,874.95	3,633,334.47	132,195.45	3,928,911.77
五、净利润	17,197,773.23	21,414,672.90	4,360,013.42	26,738,14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5,365.75	21,477,747.39	4,374,812.84	26,738,143.09
少数股东损益	1,172,407.48	-63,074.49	-14,799.4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8	0.0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1	0.04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197,773.23	21,414,672.90	4,360,013.42	26,738,14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25,365.75	21,477,747.39	4,374,812.84	26,738,14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407.48	-63,074.49	-14,799.42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79,308.13	185,136,947.19	136,541,370.05	164,331,8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033.44	613,947.08	55,44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67,040.24	44,959,550.85	4,249,482.19	11,568,9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46,348.37	230,333,531.48	141,404,799.32	175,956,26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46,916.42	129,077,811.79	122,492,032.62	172,943,75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8,385.71	17,585,140.84	14,899,538.72	11,196,2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8,332.71	3,194,554.06	4,179,690.99	4,297,67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1,913.88	55,625,871.75	11,752,912.73	13,001,2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5,548.72	205,483,378.44	153,324,175.06	201,438,9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00.35	24,850,153.04	-11,919,375.74	-25,482,65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351.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	3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1,351.00	-	3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9,068.66	40,293,723.22	11,211,399.68	30,666,57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63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480.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068.66	45,113,203.51	11,211,399.68	30,666,57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068.66	-43,081,852.51	-11,211,399.68	-30,286,57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9,400.00	5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58,780,000.00	58,3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0	88,780,000.00	58,509,400.00	106,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4,530,000.00	51,050,000.00	2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1,509,140.94	3,031,704.29	4,896,651.57	3,312,337.13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8,300.00	886,700.00	996,600.00	997,6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7,440.94	68,448,404.29	56,943,251.57	34,009,97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559.06	20,331,595.71	1,566,148.43	72,790,02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290.05	2,099,896.24	-21,564,626.99	17,020,78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9,075.23	6,749,178.99	28,313,805.98	11,293,01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3,365.28	8,849,075.23	6,749,178.99	28,313,805.9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39,096.84	34,962,836.69	3,513,109.06	26,106,44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7,991,075.41	82,979,370.84	68,224,179.75	57,841,532.34
预付款项	4,548,066.65	2,703,380.38	3,224,067.24	6,257,615.4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625,007.26	33,065,226.00	15,198,468.97	2,705,336.02
存货	20,025,278.14	12,253,885.07	26,743,929.99	41,942,70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058.75	912,480.91	74,789.50	-
流动资产合计	198,210,583.05	166,877,179.89	116,978,544.51	134,853,63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808,283.17	24,876,979.20	7,666,225.30	175,625.30
投资性房地产	3,024,096.87	3,118,295.73	3,306,766.27	3,495,236.81
固定资产	57,689,097.82	59,618,260.13	60,191,177.04	56,278,213.28
在建工程	388,026.79	388,026.79	388,026.79	908,522.3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579,281.50	11,565,436.84	11,651,717.58	7,692,156.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06	333,533.46	538,333.38	242,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199.23	1,112,322.24	717,778.48	402,49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470.75	2,048,065.75	71,947.00	5,235,07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75,456.19	103,060,920.14	84,531,971.84	74,429,989.16
资产总计	317,686,039.24	269,938,100.03	201,510,516.35	209,283,619.64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45,000,000.00	53,750,000.00	4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215,600.00	3,000,000.00	-	4,606,650.00
应付账款	6,068,863.56	7,378,283.47	4,757,536.07	8,633,638.98
预收款项	2,600,420.97	2,633,401.19	2,282,996.05	8,156,124.29
应付职工薪酬	2,264,519.50	2,949,794.17	1,810,488.35	1,451,698.10
应交税费	872,093.64	1,538,929.14	93,415.47	4,657,621.2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316,681.09	25,874,591.27	3,844,487.06	1,722,34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338,178.76	88,374,999.24	66,538,923.00	75,728,08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49,300.00	75,06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00,280.00	1,867,040.00	2,800,560.00	3,734,0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580.00	1,942,100.00	2,800,560.00	3,734,080.00
负债合计	129,187,758.76	90,317,099.24	69,339,483.00	79,462,161.60
股东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68,924,374.70	68,924,374.70	44,800,000.00	44,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201,219.49	6,201,219.49	4,468,660.22	4,233,702.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5,372,686.29	46,495,406.60	30,902,373.13	28,787,755.35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8,498,280.48	179,621,000.79	132,171,033.35	129,821,45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7,686,039.24	269,938,100.03	201,510,516.35	209,283,619.64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80,868.15	159,876,817.62	121,333,187.71	173,764,205.53
减：营业成本	51,570,043.95	115,928,646.21	95,450,836.03	125,046,65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21.78	13,235.87	17,419.02	36,772.64
销售费用	3,904,294.55	8,167,808.28	6,718,121.99	6,374,714.27
管理费用	13,506,200.52	15,763,267.14	15,301,277.72	13,000,225.74
财务费用	50,282.15	1,884,831.65	2,409,068.78	2,577,455.15
资产减值损失	1,912,293.96	2,555,231.59	2,101,883.40	2,094,38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30.62	-463,706.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9,049,700.62	15,100,090.31	-665,419.23	24,633,992.05
加：营业外收入	1,276,138.51	4,841,277.54	2,791,532.31	6,211,012.10
减：营业外支出	374,958.35	78,305.50	50,000.00	337,88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07,784.44
三、利润总额	9,950,880.78	19,863,062.35	2,076,113.08	30,507,119.71
减：所得税费用	1,073,601.09	2,537,469.61	-273,462.23	3,874,485.76
四、净利润	8,877,279.69	17,325,592.74	2,349,575.31	26,632,633.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1	0.0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3	-0.01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7,279.69	17,325,592.74	2,349,575.31	26,632,633.95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88,697.89	138,549,161.39	100,577,397.49	133,159,45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94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27,035.07	37,368,963.51	4,053,967.70	11,343,6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15,732.96	175,918,124.90	105,245,312.27	144,503,0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757.47	84,792,619.12	85,237,468.74	158,004,84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998.11	13,198,887.19	12,459,561.70	9,735,79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217.77	1,919,821.03	3,816,991.85	3,972,15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8,755.40	44,721,394.65	9,023,130.01	11,406,96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12,728.75	144,632,721.99	110,537,152.30	183,119,7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3,004.21	31,285,402.91	-5,291,840.03	-38,616,6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3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3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365.41	46,14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6,323.95	47,890,000.00	4,920,000.00	7,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9,689.36	49,967,500.02	4,920,000.00	7,9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8,291.00	5,877,628.77	8,235,991.29	29,512,67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9,630,000.00	7,490,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8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3,975.71	71,927,142.24	3,245,000.00	2,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09,266.71	97,434,771.01	18,971,591.29	31,662,67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577.35	-47,467,270.99	-14,051,591.29	-23,692,67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5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50,000.00	58,780,000.00	57,3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50,000.00	88,780,000.00	57,300,000.00	10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70,000.00	64,530,000.00	50,050,000.00	2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166.71	3,031,704.29	4,896,651.57	3,312,33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00.00	886,700.00	996,600.00	997,6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2,766.71	68,448,404.29	55,943,251.57	34,009,97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233.29	20,331,595.71	1,356,748.43	72,790,02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660.15	4,149,727.63	-17,986,682.89	10,480,66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2,836.69	3,513,109.06	21,499,791.95	11,019,12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3,496.84	7,662,836.69	3,513,109.06	21,499,791.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阿克苏慧尔	阿克苏市	100%	是	是	是	是
北屯慧尔	北屯市	95%	是	是	是	否
慧通商贸	昌吉市	100%	是	是	是	是
五家渠慧尔	五家渠市	100%	是	是	是	否
北京京慧尔 ^注	北京市	100%	是	是	否	否
内蒙古中京慧尔	宁城县	-	否	否	是	否
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沙湾县	-	否	是	否	否
慧农农资	昌吉市	-	否	是	是	否
昌吉慧尔农资合作社	昌吉市	-	否	否	是	是
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呼图壁县	-	否	是	是	是

注：北京京慧尔为五家渠慧尔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慧尔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尔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

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

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本公司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

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其中诉讼客户 4 年以内的全部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4-5 年按照 80%的比例计提坏账，5 年以上按照 100%计提。；供应链金融客户逾期扣款后 1 年以内按照 10%，1-2 年按照 30%，2-3 年按照 50%，4-5 年按照 80%，4 年以上按照 100%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

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

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以货物出库客户确认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重要因素以及对 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是喷滴灌设施普及程度、市场竞争情况、气候条件和季节性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水溶肥系列业绩贡献明显，主要得益于国家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投入、新疆地区膜下滴灌技术和设施迅速普及，带动了水溶肥的整体市场需求。发行人凭借在水溶肥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和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主要产品收入获得了稳定增长。

市场竞争强度、气候不利变化对公司收入影响也比较明显，原因在于公司产品最终客户对市场价格敏感性较强，气候不利时作物种植者会减少预期生产资料投入或难以及时偿还赊销账款，对发行人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收入季节性明显，每年3月至8月为收入高峰期，其他时间销售收入发生的金额很小。

2、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出现快速、大幅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管理难度，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费用的比例较高，近年来随着劳工用工成本的逐步增加和公司员工薪资水平调整，人工成本也成为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 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72.81万元、16,656.37万元、23,041.99万元和14,86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4.60万元、

204.45 万元、1,713.27 万元和 1,533.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8.27 万元、-1,191.94 万元、2,485.02 万元和 -73.9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6%、21.96%、26.43%和 32.76%。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或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7.5%或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按自用房产的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计征	1.2%或 12%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高新技术认定复审通过，2013 年 11 月 2 日取得 GF2013650000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被认定自产农产品的销售所得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令 63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公司，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减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北屯慧尔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法税〔2011〕51号）规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 7.5%）。减免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或 13%，子公司昌吉市慧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化工产品（除化肥材料外）税率为 17%，其余商品销售收入适用 13%的税率。

①有机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②钾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先征后返政策。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2015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本公司执行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③其他复混肥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171号）。

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政策相应停止执行（除有机肥生产流通全环节外）。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胺以外的磷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④农产品种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根据昌州政发〔2008〕64号《关于审批我州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中划分的三类土地缴纳金额的规定，本公司厂区所在区域（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农业园区牛圈子湖）不属于昌州政发〔2008〕64号文件所规定的征收范围内（昌州政发〔2004〕105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处地域范围）。

本公司厂区以外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本公司厂区以外的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6元缴纳。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	34.41	1.79	0.2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40.43	484.14	277.37	615.9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5	-7.37	-5.00	-28.8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81.37	511.19	274.15	58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0	76.68	41.12	88.1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9.16	434.51	233.03	499.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9.16	434.51	233.03	49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54	2,147.77	437.48	2,67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38	1,713.27	204.45	2,174.60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1.31	1.52	1.79	1.69
速动比率	1.06	1.32	1.23	1.08
资产负债率	48.88%	37.37%	34.82%	3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33.46%	34.41%	37.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55	2.60	6.12
存货周转率（次）	5.69	5.63	2.96	3.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0.01	0.43	-0.23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	12.99%	3.30%	28.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0%	10.36%	1.54%	23.01%
利息保障倍数	0.28	0.38	0.08	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31	0.04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1	1.52	1.79	1.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1.32	1.23	1.0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26	0.2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31	0.3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4	0.0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9%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1%	0.46	0.4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1) 本公司以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11 区 2 丘 28 栋香槟国际公寓 2 层（房产原值为 3,966,271.10 元，建筑面积 628.58 平方米）及贷款额 10% 保证金 133.5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抵押为个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 2,000.00 万额度抵押保证。各个客户贷款人由银行进行审核其贷款资格，且各个客户贷款人之间联保，并以自身财产抵押。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个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韩福亮	100,000.00	2016/1/18	2017/1/17	5.655%
周涛	300,000.00	2016/1/18	2017/1/17	5.655%

贷款个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周敏	100,000.00	2016/1/18	2017/1/17	5.655%
周军武	300,000.00	2016/1/18	2017/1/17	5.655%
袁正田	500,000.00	2016/1/18	2017/1/17	5.655%
杨红军	300,000.00	2016/1/26	2017/1/25	5.655%
杨军	150,000.00	2016/1/26	2017/1/25	5.655%
袁学智	200,000.00	2016/1/26	2017/1/25	5.655%
祝茶英	250,000.00	2016/1/26	2017/1/25	5.655%
杨宁波	250,000.00	2016/1/26	2017/1/25	5.655%
陈长清	300,000.00	2016/1/26	2017/1/25	5.655%
欧阳红杰	200,000.00	2016/3/2	2017/3/1	5.655%
李雪林	300,000.00	2016/3/2	2017/3/1	5.655%
袁纪峰	300,000.00	2016/3/2	2017/3/1	5.655%
王谢平	300,000.00	2016/3/2	2017/3/1	5.655%
王勇	300,000.00	2016/3/2	2017/3/1	5.655%
仓国发	100,000.00	2016/3/14	2017/3/13	5.655%
张景振	200,000.00	2016/3/14	2017/3/13	5.655%
赵建中	200,000.00	2016/3/14	2017/3/13	5.655%
崔广华	300,000.00	2016/3/14	2017/3/13	5.655%
李伟	150,000.00	2016/3/14	2017/3/13	5.655%
才永化	1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薛里松	2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任善永	3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刘子建	1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黄宝	2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张自斌	2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江景华	15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江新华	2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江军华	25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郭军	1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甘如生	5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李新军	5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王生刚	3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张会志	25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陈强	300,000.00	2016/4/1	2017/3/31	5.655%
魏荣	1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段林芳	1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杨建华	2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刘德胜	15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贷款个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陈建	1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田志军	2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潘进前	2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张玉	2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潘进平	3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张明明	100,000.00	2016/4/7	2017/4/6	5.655%
陶杰	500,000.00	2016/4/18	2017/4/17	5.655%
李玉辉	150,000.00	2016/4/18	2017/4/17	5.655%
王兴德	200,000.00	2016/4/18	2017/4/17	5.655%
宋新民	150,000.00	2016/4/18	2017/4/17	5.655%
赵明	150,000.00	2016/4/18	2017/4/17	5.655%
郭永兵	250,000.00	2016/4/21	2017/4/20	5.655%
王会兵	200,000.00	2016/4/21	2017/4/20	5.655%
宫西峰	200,000.00	2016/4/21	2017/4/20	5.655%
孙来成	200,000.00	2016/4/21	2017/4/20	5.655%
陈岩兵	250,000.00	2016/4/21	2017/4/20	5.655%
高福强	150,000.00	2016/4/26	2017/4/25	5.655%
梁吉峰	150,000.00	2016/4/26	2017/4/25	5.655%
赵建国	150,000.00	2016/4/26	2017/4/25	5.655%
王林飞	150,000.00	2016/4/26	2017/4/25	5.655%
杨生春	100,000.00	2016/4/26	2017/4/25	5.655%
合计	13,350,000.00	-	-	-

(2) 公司以质押保证金形式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硕县支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北泉镇分行、昌吉市联社建设路信用社、巩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营业部、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昌吉高新区支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伊犁巩留信用社、新源县农村信用社、阿克苏市农商银行阿拉尔支行、杭州联合银行阿克苏分行、北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北路信用社、布尔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阔斯特克信用社向经销商及大客户进行贷款担保，客户贷款人由银行进行审核其贷款资格，且客户贷款人之间联保，并以自身财产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质押保证金余额为 3,768.5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	------	--------	--------	------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朱保健	600,000.00	2015/7/8	2016/7/7	7.5000%
毕红琴	600,000.00	2015/7/8	2016/7/7	7.5000%
丁春宇	1,050,000.00	2015/7/10	2016/7/9	7.5000%
李新华	700,000.00	2015/7/10	2016/7/9	7.5000%
叶婷婷	150,000.00	2015/7/10	2016/7/9	7.5000%
罗俊全	500,000.00	2015/7/10	2016/7/9	7.5000%
杨克强	600,000.00	2015/8/20	2016/8/20	7.5000%
潘艳	500,000.00	2015/8/20	2016/8/20	7.5000%
焦志强	400,000.00	2015/12/25	2016/12/25	8.7000%
王卫清	820,000.00	2015/12/25	2016/12/25	8.7000%
凌寿平	1,500,000.00	2015/5/25	2016/5/24	6.6300%
康隆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8/4	2016/8/4	6.6300%
赵萍	4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俞军山	4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田军	4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桑华堂	4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赵军	4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王维存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闫雯斌	4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孙智超	5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王军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俞水军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许明成	3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李长林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李国军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梁志全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任有新	2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崔超	3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崔俊华	35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魏红	25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孙科	3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赵军	25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吕德兵	25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吕大飞	3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曹继革	5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秦乙天	5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胡馨文	5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孙建军	5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刘琼	500,000.00	2016/3/22	2017/3/21	8.0000%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丁晓宁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李学昌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宋新玉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周桂菊	3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赵明军	3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何勇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田岩斌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田希治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康立俭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成军	1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马路军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陈光军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吴建昌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中新	5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刘岩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贾成军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高明军	12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杨新宏	3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樊春平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赵军功	200,000.00	2016/5/16	2017/5/15	8.0000%
赵建平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吕大林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建军	34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聂长根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陈军国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史万兵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薛霞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妥占仓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何春雨	300,000.00	2016/5/16	2017/5/15	8.0000%
白忠福	3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史忠杰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平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魏素芳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彭超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艳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李新江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骆洪波	1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李军	9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芮青杰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王林超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马分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朱行珍	26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李凯	1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魏宏军	1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吴建忠	13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胡志庆	1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杨兴平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关世军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刘小平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武会民	1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李五一	17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唐奎海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余云志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闫克智	4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闫光荣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曹飞山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孟春生	4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闫学友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史召明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朱保忠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尹建东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魏常设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马长根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马忠辉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王伟吉	13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齐典伟	200,000.00	2016/5/16	2017/5/15	8.0000%
吕东飞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胡全海	5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柴兵强	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杨春洲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陈勇	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邓生林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马路平	2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成福	12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东成	2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程新平	50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魏颜	1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张建江	350,000.00	2016/5/13	2017/5/12	8.0000%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杨德礼	6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杨世宝	4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蔡德明	3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赛旭忠	8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秦文山	7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王青海	2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冯永其	5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高年国	2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陈建刚	7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张志东	25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甄永	5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张国军	4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张盖仁	6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张新军	2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陈恩新	2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陈生明	2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贺凤香	4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胡文华	200,000.00	2016/3/29	2017/3/28	10.2225%
顾新斌	2,000,000.00	2016/3/21	2017/3/20	10.2225%
柳伟东	1,0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胡金军	600,000.00	2016/4/19	2017/4/18	10.2225%
王成	600,000.00	2016/4/19	2017/4/18	10.2225%
邢学军	400,000.00	2016/4/19	2017/4/18	10.2225%
李明	600,000.00	2016/4/19	2017/4/18	10.2225%
冉正文	16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姜涛	3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于成海	2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和建厂	1,0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李洪旗	500,000.00	2016/4/19	2017/4/18	10.2225%
安世奎	25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韩奔	1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葛金行	25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刘剑	2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刘培河	1,5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钮军	1,250,000.00	2016/4/23	2017/4/22	10.2225%
郭金刚	500,000.00	2016/4/20	2017/4/19	10.2225%
阜康市思源果蔬保险专业合作社	4,000,000.00	2016/4/28	2017/4/27	10.2225%
王果君	350,000.00	2016/5/19	2016/11/18	10.2225%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张振祥	300,000.00	2016/5/19	2016/11/18	10.2225%
谢文林	370,000.00	2016/5/19	2016/11/18	10.2225%
贺泽辉	400,000.00	2016/5/19	2016/11/18	10.2225%
黄发祥	800,000.00	2016/5/16	2017/5/15	10.2225%
俞运山	1,500,000.00	2016/5/16	2017/5/15	10.2225%
韩仲谋	600,000.00	2016/3/25	2017/3/24	4.5996%
董端学	50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张辉	50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刘桂荣	45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秦化芳	50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翟荣霞	45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张建军	30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陈新武	17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郭巧玲	25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张志军	50,000.00	2016/5/20	2017/5/19	7.3080%
丁玲	500,000.00	2016/5/23	2017/5/22	7.3080%
刘会昌	1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李铁强	3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魏东	5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朱俊杰	25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毕秋林	5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侯鲁新	5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陈马生	49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刘成胜	5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陈传启	5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王新华	3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王清林	4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单成博	200,000.00	2016/6/20	2017/6/19	7.3080%
赵瑜本	30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乔继玉	15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诸国荣	15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闫小红	15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姚国忠	210,000.00	2016/6/21	2016/6/20	7.3080%
师兵	50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邹德全	50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杨友英	200,000.00	2016/6/21	2017/6/20	7.3080%
陈冰洋	2,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8.2650%
余雪梅	1,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8.2650%
郭文庄	300,000.00	2016/5/11	2017/5/10	8.2650%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姜海涛	300,000.00	2016/5/11	2017/5/10	8.2650%
莫如均	2,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8.2700%
李仕勇	300,000.00	2016/3/30	2017/3/28	9.1350%
魏斌	400,000.00	2016/4/8	2017/4/7	9.1350%
李明强	280,000.00	2016/3/30	2017/3/29	7.8300%
饶红军	50,000.00	2016/3/30	2017/3/29	7.8300%
周小刚	280,000.00	2016/3/30	2017/3/29	7.8300%
刘芳	200,000.00	2016/3/30	2017/3/28	8.2650%
贾云强	250,000.00	2016/3/30	2017/2/29	8.2650%
倪天津	200,000.00	2016/5/31	2017/5/24	9.1350%
朱祥平	300,000.00	2016/6/17	2017/6/16	9.1350%
孙国征	200,000.00	2016/6/24	2017/6/21	7.1790%
龙宗会	300,000.00	2016/4/12	2016/12/11	8.6400%
袁建立	300,000.00	2016/4/12	2016/12/11	8.6400%
秦俊华	300,000.00	2016/4/12	2016/12/11	8.6400%
秦小林	400,000.00	2016/4/24	2016/12/23	8.6400%
袁平	350,000.00	2016/4/24	2016/12/21	8.6400%
魏成林	400,000.00	2016/4/24	2016/12/23	8.6400%
王和全	400,000.00	2016/5/18	2016/12/17	8.6400%
张维兵	400,000.00	2016/4/24	2016/12/23	8.6400%
杨勇	400,000.00	2016/4/24	2016/12/23	8.6400%
赵伟斌	2,500,000.00	2016/4/21	2016/12/20	8.6400%
魏兴军	2,200,000.00	2016/4/21	2016/12/23	8.6400%
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30	2017/4/29	8.6400%
吴兰成	50,000.00	2016/5/16	2017/4/15	9.5700%
吴兰林	20,000.00	2016/5/16	2017/4/15	9.5700%
姚兴臣	50,000.00	2016/5/16	2017/4/15	9.5700%
罗进东	30,000.00	2016/5/16	2017/4/15	9.5700%
代学俭	10,000.00	2016/5/16	2017/4/15	9.5700%
田中川	50,000.00	2016/5/16	2017/4/15	9.5700%
肖建军	300,000.00	2016/4/24	2016/12/23	8.6400%
李吉祥	1,000,000.00	2016/5/24	2016/12/23	8.6400%
马晓林	1,200,000.00	2016/5/27	2016/12/26	8.6400%
常云龙（北屯市信基农资专业合作社）	5,500,000.00	2016/5/31	2017/5/30	10.0050%
夏泽香	150,000.00	2016/5/18	2016/12/21	9.6000%
何茂林	200,000.00	2016/5/18	2016/12/21	9.6000%
吴君	100,000.00	2016/5/18	2016/12/21	9.6000%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魏厚保	150,000.00	2016/5/18	2016/12/21	9.6000%
张永军	1,000,000.00	2016/5/23	2016/12/23	9.6000%
东永锋	1,000,000.00	2016/5/26	2016/12/25	9.6000%
张元双	400,000.00	2016/5/26	2016/12/25	8.6400%
合计	121,950,000.00	-	-	-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注销情况

全资子公司新疆慧丰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取得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对外担保

本公司以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11区2丘28栋香槟国际公寓2层（房产原值为3,966,271.10元，建筑面积628.58平方米）向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抵押为个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2,000万额度抵押保证。各个客户贷款人由银行进行审核其贷款资格，且各个客户贷款人之间联保，并以自身财产抵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个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密小敏	150,000.00	2016/7/4	2017/7/3	6.09%
周继胜	300,000.00	2016/7/4	2017/7/3	6.09%
马建文	700,000.00	2016/7/5	2017/7/4	6.09%
李新平	350,000.00	2016/7/5	2017/1/4	6.8875%
陈明	520,000.00	2016/7/6	2017/1/5	6.7000%
周立志	1,700,000.00	2016/7/8	2017/7/7	6.09%
戴富丰	3,500,000.00	2016/7/8	2017/7/7	6.09%
李敬辉	1,200,000.00	2016/7/20	2017/7/10	6.5250%
陈少林	500,000.00	2016/7/20	2017/7/12	6.5250%
王军	2,000,000.00	2016/7/22	2016/12/21	8.6400%
聂龙英	600,000.00	2016/8/1	2017/7/29	5.0750%
高美娜	200,000.00	2016/8/1	2017/7/29	5.0750%
丁立志	200,000.00	2016/8/1	2017/7/29	5.0750%
张小尼	500,000.00	2016/8/1	2017/7/29	5.0750%
岳立国	300,000.00	2016/8/19	2017/2/19	8.00%

贷款个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虎治林	400,000.00	2016/8/19	2017/2/19	8.00%
马继忠	100,000.00	2016/8/19	2017/2/19	8.00%
冯四全	200,000.00	2016/8/19	2017/2/19	8.00%
杨志新	300,000.00	2016/8/19	2017/2/19	8.00%
钱玉浩	300,000.00	2016/8/19	2017/2/19	8.00%
王晓娜	3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5.0750%
合计	14,320,000.00	-	-	-

3、参股公司成立事项

慧尔股份 2016 年参股的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昌吉州呼图壁县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A776U3L1X 的工商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4、股东变更

慧尔股份原股东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18 日、19 日陆续将其所持有的 222 万股份转让给新疆融汇湘疆创投、武盛林；股东刘文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4 日陆续将其所持有的 80 万股转让给成都汇智鼎泰。截止到报告日，慧尔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保强	1,920.79	33.12%
2	北京浙控金诚	840.00	14.48%
3	新疆梅花氨基酸	600.00	10.34%
4	新疆富疆创新投	300.00	5.17%
5	李保江	293.42	5.06%
6	岳继生	289.64	4.99%
7	李保国	289.64	4.99%
8	成都汇智鼎泰	275.98	4.76%
9	昌吉慧融	244.00	4.21%
10	西藏木子投资	150.00	2.59%
11	新疆融汇湘疆创投	122.00	2.10%
12	陈世武	119.93	2.07%
13	武盛林	100.00	1.72%
14	吴生惠	68.59	1.18%
15	刘文胜	60.02	1.03%
16	邹文君	50.40	0.87%
17	杜世勇	25.20	0.43%
18	马文新	25.20	0.43%
19	郑建玲	25.20	0.43%

合计	5,800.00	100%
----	----------	------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3.00
1-2 年	33.00
2-3 年	33.00
3 年以上	415.17
合计	514.17

本公司之子公司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租赁位于阿克苏市建化厂火车站旁 20 亩土地（包括围墙及十二间房屋），2015 年在同样位置续租 10 亩土地，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年租赁费 2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慧尔股份子公司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梅花氨基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五家渠慧尔承租新疆梅花氨基酸所有生产建设用地 40 亩，作为房屋建设厂房用地。租赁期 20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8 万元/年，2015 年费用免除，租赁期内土地租赁价格不变。

2、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其他事项调整	合计	备注
应收账款	27,481,825.14		27,481,825.14	注 1
预付款项		-7,242,317.36	-7,242,317.36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3,362,355.07	3,362,355.07	注 3
投资性房地产		-3,118,295.73	3,118,295.73	注 4
固定资产		-3,118,295.73	3,118,295.73	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20.79		228,220.79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2,317.36	7,242,317.36	注 2
预收账款	-835,789.01		-835,789.01	注 6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其他事项调整	合计	备注
应交税费		3,362,355.07	3,362,355.07	注 3
其他应付款	29,764,026.00		29,764,026.00	注 7
预计负债	75,060.00		75,060.00	注 8
盈余公积	-107,677.86		-107,677.86	注 9
未分配利润	-1,185,573.20		-1,185,573.20	注 10
资产减值损失	1,446,411.85		1,446,411.85	注 11
所得税费用	-228,220.79		-228,220.79	注 12
营业外支出	75,060.00		75,060.00	注 13
净利润	-1,293,251.06		-1,293,251.06	注 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4,026.00		-29,764,026.00	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4,026.00		29,764,026.00	注 1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其他事项调整	合计	备注
预付款项		-154,447.00	-154,447.00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74,789.50	74,789.50	注 3
投资性房地产		3,306,766.27	3,306,766.27	注 4
固定资产		-3,306,766.27	-3,306,766.27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447.00	154,447.00	注 2
应交税费		74,789.50	74,789.50	注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067.91		583,067.91	注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327.82		-1,857,327.82	注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4,259.91		1,274,259.91	注 15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其他事项调整	合计	备注
预付款项		-5,235,072.56	-5,235,072.56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		3,495,236.81	3,495,236.81	注 4
固定资产		-3,495,236.81	-3,495,236.81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5,072.56	5,235,072.56	注 2

注 1：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27,481,825.14 元，原因系：将供应链金融客户购买化肥产品的货款在应收账款核算，将供应链客户贷款的划款额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调增 23,834,765.99

元、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1,738.3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调增 22,643,027.69 元；子公司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调增 5,093,471.00 元，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673.55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调增 4,838,797.45 元；公司收到因供应链金融收到资金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4,026.00 元。

注 2：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7,242,317.3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154,447.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5,235,072.56 元。原因系：将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3：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3,362,355.0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74,789.50 元。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3,362,355.0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74,789.50 元。原因系将应交税费中未抵扣的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注 4：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3,118,295.7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3,306,766.2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3,495,236.81 元。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3,118,295.7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3,306,766.2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3,495,236.81 元。原因系原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用于出租的房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228,220.79 元，原因系：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补提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20.7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28,220.79 元。

注 6：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835,789.01 元，原因系：将供应链金融客户购买化肥产品的货款在应收账款核算，同时调增预收账款，将供应链金融客户预收账款余额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调增账面余额调增调增 27,481,825.14 元；同时，将暂收供应链客户银行贷款余额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由此影响，调减预收账款 29,764,026.00 元。以上调整影响，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调减 835,789.01 元。

注 7：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29,764,026.00 元，原因系：将暂收供应链客户银行贷款余额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注 8：预计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75,060.00 元，原因系供应链金融业务

超额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注 9：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减 107,677.86 元，原因系：母公司公司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1,191,738.30 元，营业外支出增加 75,060.00，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未分配利润 190,019.75 元，按影响未分配利润净额 1,076,778.55 元调减的 10%盈余公积 107,677.86 元，调减盈余公积、调增未分配利润各 107,677.86 元。

注 10：未分配利润 2015 年调减 1,185,573.20 元，原因系：原因系：1) 2015 年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而调减未分配利润 1,446,411.85 元；2) 2015 年度计提超额担保供应链客户银行贷款余额的 1%计提预计负债调减未分配利润 75,060.00 元；3) 所得税费用调增未分配利润 228,220.79 元；4) 调整盈余公积调增未分配利润 107,677.86 元。

注 11：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原因：201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 1,446,411.85 元，原因系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注 12：所得税费用调整原因：2015 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调减 228,220.79 元，原因系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调整递延所得税。

注 13：营业外支出调增 75,060.00，原因系供应链金融业务计提预计负债。

注 14：净利润变化原因由以上调整因素引起。

注 15：2014 年发生的因 2013 年慧尔股份分配红利产生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税金等项调整至“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列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277.29	63.26%	17,237.20	57.04%	12,410.54	59.96%	14,020.22	64.64%
非流动资产	14,681.67	36.74%	12,982.96	42.96%	8,286.71	40.04%	7,668.91	35.36%

资产总计	39,958.96	100.00%	30,220.16	100.00%	20,697.25	100.00%	21,689.13	100.00%
------	-----------	---------	-----------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89.13 万元、20,697.25 万元、30,220.16 万元和 39,958.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4%、59.96%、57.04%和 63.26%。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78.90	20.88%	4,156.51	24.11%	674.92	5.44%	3,292.05	23.48%
应收账款	13,726.01	54.30%	9,426.33	54.69%	7,178.42	57.84%	4,831.01	34.46%
预付款项	807.94	3.20%	701.17	4.07%	659.76	5.32%	749.32	5.34%
其他应收款	350.87	1.39%	357.56	2.07%	12.80	0.10%	74.95	0.53%
存货	4,844.66	19.17%	2,259.39	13.11%	3,877.16	31.24%	5,072.88	36.18%
其他流动资产	268.92	1.06%	336.24	1.95%	7.48	0.06%	-	0.00%
合计	25,277.29	100.00%	17,237.20	100.00%	12,410.54	100.00%	14,020.2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58	0.01%	0.46	0.01%	0.22	0.03%	1.06	0.03%
银行存款	954.76	18.09%	884.44	21.28%	674.70	99.97%	2,830.32	85.97%
其他货币资金	4,323.56	81.90%	3,271.60	78.71%	-	0.00%	460.67	13.99%
合计	5,278.90	100.00%	4,156.51	100.00%	674.92	100.00%	3,292.0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92.05 万元、674.92 万元、4,156.51 万元和 5,27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8%、5.44%、24.11%和 20.88%。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122.39 万元，增幅为 27.00%，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481.59 万元，增幅为 515.85%，主要系公司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2,617.13 万元，减少幅度为 79.50%，主要系 2013 年增资扩股和新增短期借款共产生 7,279.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导致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1.56	591.60	-	460.67
供应链业务保证金	3,902.00	2,680.00	-	-
合计	4,323.56	3,271.60	-	460.67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83.53	10,292.55	7,746.67	5,089.98
减：坏账准备	1,257.52	866.22	568.25	258.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726.01	9,426.33	7,178.42	4,831.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4.30%	54.69%	57.84%	34.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00.77%	44.67%	46.51%	26.55%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89.98万元、7,746.67万元、10,292.55万元和14,983.5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5%、46.51%、44.67%和10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销售区域的季节性特征及公司的销售及收款政策密切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适应，主要系公司采用赊销模式、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以及公司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综合所致，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了赊销的方式。赊销是新疆地区农资销售行业惯例。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慧尔股份可比上市公司国光股份、史丹利、新洋丰、云图控股、芭田股份、司尔特在化肥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赊销收入占比快速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其中：国光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2年的29.43次/年下降到2016年1-6月的12.72次/年；史丹利2013年的销售政策为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2016年则为部分客户提供赊销支持，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由2013年的85,535.12次/年下降至2016年1-6月的18.87次；新洋丰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4年的660.00次/年下降到2016年1-6

月的 70.14 次/年；芭田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37.54 次/年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27.92 次/年；云图控股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42.40 次/年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11.73 次/年；司尔特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63.18 次/年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38.78 次/年。

B、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耕种期集中在 3 月-8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9 月-11 月为作物采收期，作物实现销售后才开始陆续回款，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公司在每年的 7-8 月份，即产品销售旺季之末、种植者收获产出之前，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年度高峰值；10 月份之后，随着种植者的作物收成变现，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回收，3 月为应收账款余额全年最低点。因此，新疆地区农业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周转率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2.60、2.55 和 2.3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5%、46.51%、44.67%和 100.77%。

C、2015 年公司开始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中，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公司为客户借款提供补充担保，公司收到银行拨付的客户货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对供应链金融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待客户向银行偿还借款、公司担保解除后，应收账款才确认收回，冲抵其他应付款中供应链金融担保额。由于公司审慎的会计处理原则，在不考虑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客户销售货款全部为赊销，通常情况下账期会等于或长于借款期。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77%，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4,790.98 万元，增幅为 45.58%，主要系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本期赊销收入还未到集中还款期，同时本期公司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556.69 万元，增幅为 52.19%，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末略低，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51%，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347.41 万元，增幅为 48.59%。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加

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高，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销售受新疆地区风灾及高温自然灾害和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提高了对客户的授信额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农业生产，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稳定市场份额。

②公司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公司将应收账款的控制和回收作为销售的重点，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来控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首先，公司严格执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程度并结合信用期限确定信用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不同金额分别由业务员、区域经理、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审核提出并由公司授信评估会决定；其次，公司建立了由财务部和销售部分工协作的信用政策执行的动态监控机制；最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应收账款的质量控制、动态监控与回收情况与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进行奖惩挂钩，达到促进相关负责人员积极性、提高应收账款回收质量的效果。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280.86	127.35	1,453.76	72.6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3.25	962.14	9,740.27	590.08	5,182.51	299.25	3,636.22	18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28	295.38	552.27	276.14	283.30	141.65	-	-
合计	14,983.53	1,257.52	10,292.55	866.22	7,746.67	568.25	5,089.98	258.97

A、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58.04	83.08%	597.90	8,440.25	86.65%	422.01
1-2年	1,897.69	13.18%	189.77	1,113.35	11.43%	111.33
2-3年	474.56	3.30%	142.37	183.01	1.88%	54.9
3-4年	60.91	0.42%	30.45	3.66	0.04%	1.83
4-5年	2.06	0.01%	1.65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393.25	100%	962.14	9,740.27	100%	590.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4.70	84.8%	219.73	3,575.71	98.34%	178.79
1-2年	784.15	15.13%	78.42	57.93	1.59%	5.79
2-3年	3.66	0.07%	1.1	0.73	0.02%	0.22
3-4年	-	-	-	-	-	-
4-5年	-	-	-	1.85	0.05%	1.48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82.51	100%	299.25	3,636.22	100%	186.28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34%、84.80%、86.65%和83.08%。

B、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诉讼客户3-4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4-5年按照80%的比例计提坏账，5年以上按照100%计提。截至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贺平（阿瓦提县均硕农资经销部）	99.79	49.90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姜飞（兵团农资库尔勒配销中心轮台直营店）	82.71	41.35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陈建辉（福海县广源兵团化肥经销部）	60.02	30.01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高建春（阿勒泰地区额禾种业有限公司）	68.78	34.39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丁建忠（农六师一〇九团兴农农资服务部）	56.61	28.30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舒进忠（喀什地区农哈哈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4.37	22.19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李洪涛（和硕县惠硕农资店）	37.20	18.60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陈辉（和硕县生产资料公司第三门市部）	23.32	11.66	50%	涉及诉讼按照50%计提

陈学亮(和硕县世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8	10.69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胥宗超(阿拉尔七团农和农资有限公司)	19.83	9.92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玉苏莆江(阿克陶县新世纪种子经销部)	17.91	8.96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孙建茹(塔里木农资经销部)	14.02	7.01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高汉华	10.15	5.07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张萍(库尔勒中心供销合作社南山农资经销部)	10.78	5.39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谭会平(德佳农资)	5.67	2.83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任志明(五家渠市慧丰农资有限公司新湖四场新曙农资经销部)	7.24	3.62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李代臣(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诚农农资经营部)	5.27	2.64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王高峰(博湖县农资土产日杂公司农哈哈经销部)	3.1	1.55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刘梅	1.33	0.66	50%	涉及诉讼按照 50%计提
康建军	0.8	0.64	80%	涉及诉讼且账龄较长
合计	590.28	295.38	-	-

C、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国光股份	史丹利	芭田股份	云图控股	新洋丰	司尔特	慧尔股份
1年以内	90日以内 1%， 180日以内 3%， 360日以内 8%	5%	5%	5%	5%	5%	5%
1-2年	20%	10%	10%	10%	10%	20%	10%
2-3年	50%	30%	30%	20%	30%	50%	30%
3-4年	100%	50%	50%	50%	50%	100%	50%
4-5年	100%	50%	50%	50%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50%	50%	5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与新洋丰一致，较史丹利、芭田股份、云图控股谨慎，1年期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国光股份、司尔特。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1	新疆慧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3.89	1年以内	3.52%

2	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527.15	1年以内	3.36%
3	新疆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9.75	1年以内	3.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否	391.82	1年以内	2.62%
5	戴富丰（克拉玛依区小拐镇慧农农资经销部）	否	332.75	2年以内	2.22%
合计		-	2,205.37	-	14.72%
2015年12月31日					
1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资经销部）	否	619.13	1年以内	6.02%
2	2.1 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9.40	1年以内	2.52%
	2.2 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8.19	1年以内	1.44%
	小计^注	-	407.59		3.96%
3	北京普源益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	1年以内	2.91%
4	新疆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	1年以内	2.91%
5	戴富丰（克拉玛依区小拐镇慧农农资经销部）	否	289.20	2年以内	2.81%
合计		-	1,915.92		18.61%
2014年12月31日					
1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资经销部）	否	1,051.67	1年以内	13.58%
2	谭志明（额敏县兴农农资经销部）	否	661.32	1年以内	8.54%
3	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567.87	1年以内	7.33%
4	陈鸣（北屯益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2.27	1年以内	3.64%
5	侯军（奎屯鹏丰农资有限公司）	否	151.79	1年以内	1.96%
合计		-	2,714.92	-	35.05%
2013年12月31日					
1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资经销部）	否	946.93	1年以内	18.60%
2	凌寿平（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十七门市部）	否	506.82	1年以内	9.96%
3	谭志明（额敏县兴农农资经销部）	否	420.93	1年以内	8.27%
4	李建康（霍城县芦草沟镇吕海强农资经销部）	否	320.41	1年以内	6.29%
5	孙毅山（伊宁县英塔木康地种子第四十三特约经销部）	否	185.03	1年以内	3.64%
合计		-	2,380.13	-	46.76%

注：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73	93.42%	671.11	95.71%	659.76	100.00%	748.45	99.88%
1-2年	51.71	6.40%	30.06	4.29%	-	-	0.87	0.12%
2-3年	1.49	0.18%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07.94	100.00%	701.17	100.00%	659.76	100.00%	749.3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49.32万元、659.76万元、701.17万元和807.9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4%、5.32%、4.07%和3.2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供应商采购款、预先支付的土地款等。

2016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6.76万元，主要是供应商采购款预付款增加。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42万元，主要系慧通商贸化工原料预付款增加等原因所致。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9.5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末预付土地款400.00万元在本期转入无形资产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包头市宏俊工贸有限公司	246.91	1年以内	30.56%	化工原料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80	1年以内	21.39%	原材料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37	1年以内	12.42%	原材料
湖北宣化农资超市有限公司	64.50	1年以内	7.98%	原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6.17	1年以内	5.71%	担保费
合计	630.76	-	78.06%	-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预付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100.37万元原材料款外，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95万元、12.80万元、357.56万元和350.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0.10%、2.07%和1.3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	38.66	58.00	5.75	67.93
关联方往来款	-	294.34	-	-
供应链金融业务往来	330.71	-	-	-
社保费用	10.54	6.53	4.74	2.39
员工备用金	7.22	2.03	3.10	8.69
合计	387.13	360.90	13.58	79.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供应链金融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社保费用、员工备用金等。

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387.13万元，其中供应链金融业务往来款330.71万元为公司向银行代偿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客户逾期借款。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360.90万元，其中往来款294.34万元为新疆慧生源资金往来款。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65.43万元，主要系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含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款税款34.41万元及押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尤祥	供应链业务	53.71	1年以内	13.87%	5.37
宋占海	供应链业务	34.83	1年以内	9.00%	3.48
顾献宇	供应链业务	34.80	1年以内	8.99%	3.48
年海兵	供应链业务	33.70	1年以内	8.71%	3.37
付守军	供应链业务	32.21	1年以内	8.32%	3.22
合计	-	189.25	-	48.89%	18.93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2,053.14	42.38%	375.90	16.61%	1,801.71	46.47%	2,598.40	51.22%
包装物	352.86	7.28%	294.01	12.99%	427.29	11.02%	299.76	5.91%
库存商品	2,278.65	47.03%	1,356.95	59.95%	1,498.07	38.64%	1,674.66	33.01%
自制半成品	160.00	3.30%	236.60	10.45%	150.10	3.87%	500.06	9.86%
存货账面余额	4,844.66	100.00%	2,263.46	100.00%	3,877.16	100.00%	5,072.8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4.07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4,844.66	-	2,259.39	-	3,877.16	-	5,072.88	-
--------	----------	---	----------	---	----------	---	----------	---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尿素、磷酸二铵、钾肥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72.88万元、3,877.16万元、2,259.39万元和4,844.6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8%、31.24%、和13.11%和19.17%。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化肥行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化肥生产销售产业链普遍采取“淡储旺销”的模式，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同时化肥生产周期很短，导致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小、无在产品。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6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2,585.27万元，增幅为114.42%，主要系每年3-8月为产销旺季，公司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增加。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减缓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降低了原材料备货数量。

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3年	-	-	-	-	-	-
2014年	-	-	-	-	-	-
2015年	-	4.07	-	-	-	4.07
2016年1-6月	4.07	-	-	4.07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末，公司对有机肥中的生态有机肥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07 万元，同时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销售予以全部转销。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其他存货进行评测未发现减值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48 万元、336.24 万元和 268.92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 9 月以来化肥产品恢复征收增值税，公司产生未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2.04%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3.5	2.00%	294.97	2.41%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2.41	2.06%	311.83	2.54%	330.68	4.00%	349.52	4.89%
固定资产	11,439.18	77.91%	6,819.52	55.63%	6,539.59	79.06%	5,865.87	82.09%
在建工程	63.88	0.44%	3,497.31	28.53%	92.80	1.12%	90.85	1.27%
无形资产	1,715.69	11.69%	1,156.54	9.43%	1,165.17	14.09%	769.22	10.77%
长期待摊费用	54.97	0.37%	33.35	0.27%	53.83	0.65%	24.27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8	1.38%	145.20	1.18%	89.19	1.08%	45.68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5	2.10%	724.23	5.91%	15.44	0.19%	523.51	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1.67	100.00%	12,258.73	100.00%	8,271.26	100.00%	7,145.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投资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所致，具体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四（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 7、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新疆慧生源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年6月30日
新疆慧生源	294.97	-	-1.47	293.50
合计	294.97	-	-1.47	293.50

②2015年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年12月31日
新疆慧生源	-	310.00	-15.03	294.97
合计	-	310.00	-15.03	294.97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 2013 年 12 月将位于昌吉市建设路的香槟国际公寓商住 1#2 层租赁给庄小娟，租赁期 10 年。该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后续计量，原值 396.63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02.41 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305.06	8,304.65	7,476.52	6,362.80
1、房屋建筑物	9,207.05	6,163.55	5,728.26	5,006.10
2、机器设备	3,089.32	1,266.42	1,194.25	946.52
3、运输设备	590.26	551.84	290.70	262.10
4、办公及其他设备	418.44	322.83	263.30	148.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8.75	1,398.00	909.92	469.91
1、房屋建筑物	865.35	687.29	407.41	163.59
2、机器设备	471.09	377.80	283.45	178.09
3、运输设备	221.07	177.27	114.22	87.80
4、办公及其他设备	221.25	155.64	104.84	40.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87.13	87.13	27.02	27.02
1、房屋建筑物	1.68	1.68	1.68	1.68
2、机器设备	85.44	85.44	25.33	25.33
3、运输设备	-	-	-	-
4、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39.18	6,819.52	6,539.59	5,865.87
1、房屋建筑物	8,340.01	5,474.58	5,319.17	4,840.83
2、机器设备	2,532.79	803.17	885.48	742.94
3、运输设备	369.19	374.57	176.48	174.62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97.19	167.19	158.46	107.4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5.87 万元、6,539.59 万元、6,819.52 万元和 11,439.1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9%、79.06%、55.63%和 77.9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房屋厂房建设及购置机器设备较多所致。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000.41 万元，增长 60.21%，

主要系北屯慧尔 10 万吨滴灌肥项目和五家渠慧尔年产 5 万吨氨基酸螯合中微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4,415.77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828.13 万元，增长 11.08%，主要系公司新购入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735.65 万元所致。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13.72 万元，增长 17.50%，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厂区建筑物、部分设备技改等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695.08 万元，外购房屋建筑物、办公室设备等固定资产 432.61 万元所致。

2013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2 万元，为 2013 年度对本公司老厂区剩余设备按照扣除残值后 100%计提。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11 万元，为以前年度本公司将设备运至子公司阿克苏慧尔使用，现阿克苏慧尔已不再使用该设备，按照扣除残值后 100%计提。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新疆新型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慧尔科技大厦）建设项目	38.80	38.80	38.80	38.19
车间技改项目	-	-	-	52.67
北屯慧尔 10 万吨滴灌肥项目	3.27	1,181.41	54.00	
五家渠慧尔 5 万吨氨基酸螯合中微肥项目	21.81	2,277.10	-	-
合计	63.88	3,497.31	92.80	9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5 万元、92.80 万元、3,497.31 万元和 63.8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12%、28.53%和 0.44%。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49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北屯慧尔 10 万吨滴灌肥项目和五家渠慧尔氨基酸螯合水溶肥及液体肥项目对生产设备安装和新建厂房建设投入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844.08	1,253.41	1,232.41	808.61
1、土地使用权	1,611.71	1,191.71	1,191.71	770.11
2、专利权	20.00	20.00	20.00	20.00
3、商标	3.67	3.67	3.67	3.67
4、软件	208.70	38.03	17.03	1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39	96.87	67.24	39.39
1、土地使用权	86.36	70.71	46.88	24.01
2、专利权	11.83	10.83	8.83	6.83
3、商标	3.67	3.67	3.67	3.67
4、软件	26.53	11.65	7.86	4.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权	-	-	-	-
3、商标	-	-	-	-
4、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5.69	1,156.54	1,165.17	769.22
1、土地使用权	1,525.35	1,121.00	1,144.83	746.10
2、专利权	8.17	9.17	11.17	13.17
3、商标	-	-	-	-
4、软件	182.17	26.38	9.17	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22、1,165.17、1,156.54 和 1,715.69，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7%、14.09%、9.43%和 11.6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7.00%、98.25%、96.93%和 88.9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7 万元、53.83 万元、33.35 万元和 54.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65%、0.27%和 0.37%，所占比重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6.71	194.44	960.46	144.07	594.61	89.19	290.04	45.68
预计负债	70.45	8.84	7.51	1.13				
合计	1,376.71	203.28	960.46	145.2	594.61	89.19	290.04	45.6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对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的超额担保余额计提单项风险准备金产生的预计负债共同导致的暂时性差异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5.68万元、89.19万元、145.20万元和203.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1.08%、1.18%和1.3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0万元、1.44万元、0.29万元和4.20万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23.51万元、15.44万元、724.23万元和308.75万元，均为预付的工程款项和设备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坏账准备	1,293.78	869.56	569.03	263.02
存货跌价准备	-	4.0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13	87.13	27.02	27.02
合计	1,380.91	960.76	596.05	290.0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稳健、公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320.17	98.92%	11,318.12	98.31%	6,932.38	96.12%	8,287.85	95.69%
非流动负债	210.47	1.08%	194.21	1.69%	280.06	3.88%	373.41	4.31%
合计	19,530.65	100.00%	11,512.33	100.00%	7,212.44	100.00%	8,6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69%、96.12%、98.31%和98.92%。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1,355.47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4,385.74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8,002.05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00.00	32.09%	4,500.00	39.76%	5,375.00	77.53%	4,650.00	56.11%
应付票据	421.56	2.18%	591.6	5.23%	-	0.00%	460.67	5.56%
应付账款	4,394.04	22.74%	2,061.87	18.22%	810.00	11.68%	1,045.44	12.61%
预收款项	496.51	2.57%	379.16	3.35%	338.31	4.88%	1,202.68	14.51%
应付职工薪酬	367.21	1.90%	381.64	3.37%	256.84	3.70%	170.24	2.05%
应交税费	141.50	0.73%	239.1	2.11%	48.48	0.70%	467.21	5.64%
其他应付款	7,299.36	37.78%	3,164.75	27.96%	103.74	1.50%	291.63	3.52%
合计	19,320.17	100.00%	11,318.12	100.00%	6,932.38	100.00%	8,287.85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400.00
保证借款	6,200.00	4,500.00	5,375.00	4,250.00
合计	6,200.00	4,500.00	5,375.00	4,6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50.00 万元、5,375.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1%、77.53%、39.76% 和 32.0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中短期借款是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较高。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融入的短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1.56	591.60	-	460.67
合计	421.56	591.60	-	46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0.67 万元、0.00 万元、591.60 万元和 42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6%、0.00%、5.23%、2.18%。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多元化支付方式，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并不断扩大结算范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分别为 460.67 万元、1,392.93 万元、3,106.49 万元和 421.56 万元。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设备及工程款、运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5.44 万元、810.00 万元、2,061.87 万元和 4,394.0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核算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采购材料	3,374.10	1,413.87	663.44	770.54
工程款	743.75	546.93	143.05	274.40
设备款	135.31	0.67	0.81	-

运费	132.92	97.80	2.36	-
其他	7.96	2.60	0.34	0.50
合计	4,394.04	2,061.87	810.00	1,045.44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332.17万元，增幅为113.11%，主要系3月-8月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溶肥、复混（合）肥开始进入产销旺季，原材料消耗及备货较多，导致公司从供应商处购入原材料信用欠款增加。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251.87万元，增幅为154.55%，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期给予了公司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同时随着在建工程的投入应付工程款余额增加。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35.44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缓解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降低了原材料备货数量，应付采购材料账款金额减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34.09	1年以内	原材料
新疆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	1-2年	工程款
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北屯额河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1年以内	土地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34	1年以内	原材料
合计	-	3,622.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3.80	1年以内	原材料
新疆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	1年以内	工程款
藺还新	非关联方	117.30	1年以内	运费
浙江鑫旭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4	1年以内	原材料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810.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7.95	1年以内	原材料
格尔木浩鑫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9	1年以内	原材料
范永秋	非关联方	73.82	1年以内	工程款
平阳县裕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7	1年以内	包装物

温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	1年以内	包装物
合计	-	616.4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63	1年以内	原材料
秦斌祥	非关联方	140.08	1年以内	工程款
蔺还新	非关联方	65.00	1年以内	运费
平阳县裕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4	1年以内	原材料
乔永强	非关联方	46.1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575.80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新疆梅花氨基酸原材料采购款0.6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1.87	354.08	296.56	1,202.64
1年以上	94.64	25.08	41.76	0.04
合计	496.51	379.16	338.31	1,202.68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02.68万元、338.31万元、379.16万元和496.5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51%、4.88%、3.35%和2.57%。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客户提前订货并支付部分货款可以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5年公司开始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在这种业务模式下，银行将客户购货贷款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客户无需支付预付货款。随着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参与客户数量的增加，导致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预收货款金额处于较低水平。

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64.3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新疆市场因自然灾害导致行情下行，化肥厂商竞争激烈，化肥价格处于下跌行情，经销商对市场形势处于观望状态，在2014年末减少了订货和货款支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刘新民	非关联方	75.00	1年以内	15.23%
卞绪蕾（哈密市二堡镇天诚农资超市）	非关联方	30.02	1年以内	6.10%
好丽友（北屯市薯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	1年以内	5.78%
徐义（哈密润强农业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43	1年以内	4.76%
李冬玲（库车县墩阔坦镇农丰农资店）	非关联方	23.12	1年以内	4.70%
合计	-	180.00		36.56%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麦吾鲁提（新疆麦吾鲁提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3	1年以内	15.83%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	1年以内	8.55%
庄小娟	非关联方	28.83	1年以内	7.60%
吴梅（呼图壁县芳草湖鑫绿丰种子店）	非关联方	15.20	1年以内	4.01%
于山（新疆农资集团巩留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8	1年以内	3.95%
合计	-	151.45		39.94%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4	1年以内	30.84%
韩仲谋（巩留县老牛农资经销部）	非关联方	24.07	1年以内	12.2%
特克斯县广易农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8.11%
中国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0	1年以内	4.82%
王以东（新疆农资集团农家乐连锁店淖毛湖分店）	非关联方	13.87	1年以内	7.03%
合计	-	124.28	-	62.99%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5	1年以内	10.04%
徐义（哈密地区种子分公司前进西路第十四连锁店）	非关联方	99.68	1年以内	8.29%
杨朝军（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3	1年以内	7.38%
祝江涛	非关联方	79.08	1年以内	6.57%
周生伟（奇台县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40	1年以内	4.19%
合计	-	438.64	-	36.47%

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0.24 万元、256.84 万元、381.64 万元和 367.21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80 万元，增幅 48.59%，主要系本年职工人数增加，同时销售提成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86.60 万元，主要是因为职工人数增加，同时本年提高了职工薪酬待遇水平。

（6）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62	-	0.62	1.37
企业所得税	132.95	236.26	44.43	337.27
个人所得税	4.02	2.25	2.56	12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2	-	0.03	0.08
教育费附加	0.59	-	0.02	0.05
其他	0.50	0.60	0.82	0.06
合计	141.50	239.10	48.48	467.2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7.21 万元、48.48 万元、239.10 万元和 141.5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426.2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2013 年末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为 2013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700 万元、公司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7.43 万元所致，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向税务机关缴纳了该笔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1.63 万元、103.74 万元、3,164.75 万元和 7,299.36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款、资金拆借款、肥料返利款、待付费用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付费用款	94.64	91.54	12.52	120.57

资金往来	599.76	-	-	-
肥料返利款	42.07	94.90	89.66	167.88
押金保证金	47.49	1.91	1.57	3.18
供应链金融业务款	6,515.40	2,976.40	-	-
合计	7,299.36	3,164.75	103.74	291.63

公司对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客户给予销售返利，如果客户当年销量达到设定的目标区间段，则予以一定折扣率作为销售返利。通常以年度为结算周期，销售发生时单独计提，年底如客户销量未达标则冲回。

2015 年公司开始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款余额随着该项业务的开展迅速增加，2015 年末余额为 2,976.4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余额增长为 6,515.4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借款 599.76 万元，具体为新疆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349.76 万元、李保强 100.00 万元、李保江 100.00 万元，齐典韦 20 万元、何春雨 30 万元，其中李保强、李保江均为个人银行贷款用于企业经营，具体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新疆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349.76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惠农资经销部）	325.00	1-2 年	供应链业务
新疆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年	供应链业务
常云龙（北屯市信基农资专业合作社）	275.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合计	2,049.76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潘艳（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农惠农资经销部）	325.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新疆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阜康市思源果蔬保鲜专业合作社	220.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莫如均（阿克苏信得过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凌寿平（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十七门市部）	150.00	1 年以内	供应链业务
合计	1,195.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2014 年肥料返利	89.66	1 年以内	肥料返利
工人押金	1.57	1 年以内	押金
昌吉市疆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90	1-2 年	广告费
昌吉市优购商店	0.9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工会经费	4.88	1 年以内	未付工会经费
合 计	98.9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年度肥料返利	167.88	1 年以内	返利
何燕（个体工商户）	28.37	1 年以内	广告费
阿克苏市尚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	1 年以内	广告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15	1 年以内	审计费
呼图壁县智宇广告装饰店	14.4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 计	241.65	-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预计负债

公司参照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超额担保余额计提 1% 的准备金；其中对已发生客户到期未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为客户向银行垫款代偿，针对代偿金额中超过贷款本金部分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供应链金融业务往来，发生当年按照 10% 计提坏账准备，并在以后年度依据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超额担保余额准备金超过已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51 万元和 70.45 万元。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73.41 万元、280.06 万元、186.70 万元和 140.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慧尔科技大厦项目补助资金	87.45	-	22.5	64.95

二期滴灌肥项目补助资金	99.25	-	24.18	75.07
合计	186.7	-	46.68	140.03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慧尔科技大厦项目补助资金	135	-	48.35	87.45
二期滴灌肥项目补助资金	145.06	-	45	99.25
合计	280.06	-	93.35	186.7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慧尔科技大厦项目补助资金	180	-	45	135
二期滴灌肥项目补助资金	193.41	-	48.35	145.06
合计	373.41	-	93.35	280.06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1	1.52	1.79	1.69
速动比率（倍）	1.06	1.32	1.23	1.08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88%	38.09%	34.85%	39.9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67%	33.46%	34.41%	37.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437.71	3,386.95	1,327.19	3,649.53
利息保障倍数	13.01	10.19	2.24	11.51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增幅超过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幅，其中：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流动资产增加46.64%，速动资产增加37.46%，同期流动负债增加70.70%。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资产增加38.89%，速动资产增加81.32%，同期流动负债增加63.26%。

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幅度超过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幅度，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资产减少11.48%，速动资产减少3.96%，同期流动负债减少16.35%。

流动资产变化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流动资产分析”。

流动负债变化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二）2、流动负债分析”。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在 50%以下，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7%、34.41%和 33.46%，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3%、34.85%和 38.09%，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7%和 48.88%，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650.00 万元、5,375.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49.53 万元、1,327.19 万元、3,386.95 万元和 2,437.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1、2.24、10.19 和 13.01。2014 年由于新疆地区自然灾害导致化肥市场下行，市场竞争趋激烈，公司业绩下滑，201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公司经营改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光股份	8.39	11.14	5.46	3.05
史丹利	1.65	1.52	1.80	2.11
芭田股份	0.92	0.83	1.03	3.19
云图控股	0.74	0.76	0.72	0.78
新洋丰	2.40	2.11	1.31	1.03
司尔特	3.07	5.06	1.67	1.52
可比公司均值	2.86	3.57	2.00	1.95
慧尔股份	1.31	1.52	1.79	1.69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光股份	6.86	9.48	4.02	2.15
史丹利	1.04	1.02	1.26	1.60
芭田股份	0.56	0.59	0.77	2.59
云图控股	0.53	0.46	0.39	0.46
新洋丰	1.47	1.29	0.64	0.56
司尔特	2.48	3.46	1.06	1.13
可比公司均值	2.16	2.72	1.36	1.41
慧尔股份	1.06	1.32	1.23	1.0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光股份	8.72%	8.62%	16.67%	29.07%
史丹利	33.78%	39.37%	39.96%	37.76%
芭田股份	51.00%	50.62%	48.89%	41.15%
云图控股	64.20%	65.16%	62.51%	56.92%
新洋丰	23.83%	28.25%	43.71%	50.82%
司尔特	32.94%	26.64%	47.72%	38.26%
可比公司均值	35.75%	36.44%	43.24%	42.33%
慧尔股份	48.88%	38.09%	34.85%	39.93%

流动比率方面，2013年与2014年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均值无明显差异，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左右；2015年与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受国光股份2015年3月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比率大幅增长拉高可比公司指标均值所致。速动比率方面，公司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左右，较可比公司均值略低，也受到国光股份新上市收到大量募集资金拉高可比公司指标均值影响。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15年末、2016年6月末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银行借款以及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国光股份2015年3月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拉低可比公司指标均值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55	2.60	6.12

存货周转率（次）	5.69	5.63	2.96	3.04
----------	------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 次、2.60 次、2.55 次和 2.35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总体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余额较高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一）1、（2）应收账款”。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到集中还款期，同时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赊销增加，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销售受新疆地区自然灾害和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提高了对经销商和农户的授信额度，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4 次、2.96 次、5.63 次和 5.69 次。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提高，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降低了原材料备货数量导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光股份	12.72	27.09	24.66	29.71	1.47	2.65	2.50	2.66
史丹利	18.87	32.25	1,158.70	85,535.12	3.85	5.38	5.71	5.12
芭田股份	27.92	36.76	37.04	37.54	21.52	28.89	29.24	31.23
云图控股	11.73	15.59	27.03	42.40	4.53	4.00	4.32	3.87
新洋丰	70.14	261.40	660.00		5.57	5.29	5.57	-
司尔特	38.78	128.99	68.41	63.18	3.62	3.22	3.38	4.79
可比公司均值	30.03	83.68	329.31	17,141.59	6.76	8.24	8.46	7.94
慧尔股份	2.35	2.55	2.60	6.12	5.69	5.63	2.96	3.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指标已经年化处理；新洋丰于 2014 年

重组上市，未取得 2013 年指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新疆地区化肥行业普遍采用赊销方式，同时公司给予了客户较长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较大提高，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降低了原材料备货数量。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800.00	5,800.00	5,200.00	5,200.00
资本公积	6,892.44	6,892.44	4,492.44	4,492.44
盈余公积	620.12	620.12	446.87	423.37
未分配利润	6,904.81	5,300.78	3,326.05	2,9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7.37	18,613.34	13,465.35	13,027.87
少数股东权益	210.94	94.49	19.46	-
股东权益合计	20,428.31	18,707.83	13,484.81	13,027.87

2、股东权益变动的原因

（1）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5,8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68,924,374.70	68,924,374.70	44,924,374.70	44,924,374.70
合计	68,924,374.70	68,924,374.70	44,924,374.70	44,924,374.70

2015 年 3 月 2 日，慧尔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 5,800 万元。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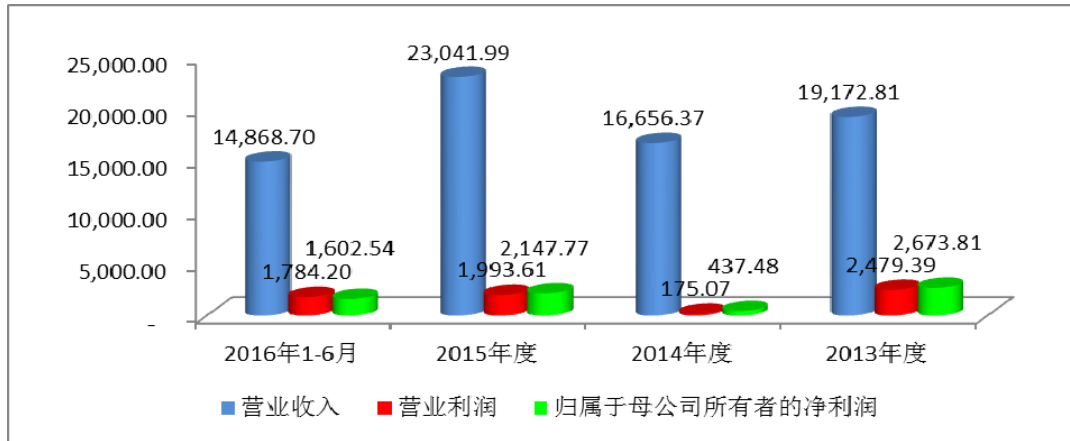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期期末余额	5,300.78	3,326.05	2,912.06	1,328.4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期初余额	5,300.78	3,326.05	2,912.06	1,32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54	2,147.77	437.48	2,673.81
其他	1.49	0.2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3.26	23.50	266.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823.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本期期末余额	6,904.81	5,300.78	3,326.05	2,912.06

十、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68.70 万元，营业利润 1,784.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5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41.99 万元，营业利润 1,993.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7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6.37 万元，营业利润 17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48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72.81 万元，营业利润 2,47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3.81 万元。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图：（单位：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868.70	23,041.99	16,656.37	19,172.81
同比增加金额（万元）	-1,712.17	6,385.62	-2,516.44	-
同比增速	-10.33% ^注	38.34%	-13.13%	-

注：同期对比的2015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33%，主要原因是①增值税复征后（2015年9月1日开始），公司表内销售复合肥收入需扣除增值税影响；②原料单质肥降价，公司相应下调产品销售价格。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6,385.62万元，增幅为38.34%，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大客户；另一方面，导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气候因素、竞争环境在2015年得到改善。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2,516.44万元，降幅为13.13%，主要是因为：①2014年新疆地区特别是粮食及经济作物产区大面积遭受大风、干旱天气影响，种植户正常的底肥、追肥均受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银根紧缩导致经销商、种植户贷款能力下降，以上综合导致市场对化肥的需求降低；②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以及新疆地区化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4,456.56	97.23%	21,832.59	94.75%	15,464.29	92.84%	18,317.55	95.54%
其他业务收入	412.14	2.77%	1,209.41	5.25%	1,192.08	7.16%	855.26	4.46%
合计	14,868.70	100.00%	23,041.99	100.00%	16,656.37	100.00%	19,172.81	100.00%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317.55万元、15,464.29万元、21,832.59万元和14,456.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4%、92.84%、94.75%和97.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大量元素水溶肥	6,240.60	43.17%	11,462.66	52.50%	8,329.12	53.86%	9,794.26	53.47%
腐植酸型水溶肥	1,400.37	9.69%	829.73	3.80%	190.51	1.23%	-	0.00%
氨基酸型水溶肥	536.36	3.71%	-	0.00%	41.10	0.27%	-	0.00%
水溶肥小计	8,177.33	56.56%	12,292.39	56.30%	8,560.73	55.36%	9,794.26	53.47%
复混（合）肥	1,801.36	12.46%	3,072.03	14.07%	2,799.05	18.10%	4,845.15	26.45%
掺混肥	2,323.57	16.07%	2,919.37	13.37%	2,595.13	16.78%	3,229.32	17.63%
有机肥	1,160.47	8.03%	1,282.86	5.88%	766.05	4.95%	396.18	2.16%
其他	993.83	6.87%	2,265.93	10.38%	743.33	4.81%	52.64	0.29%
合计	14,456.56	100%	21,832.59	100%	15,464.29	100%	18,317.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溶肥、复混（合）肥、有机肥和掺混肥的销售，上述产品合计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95.19%、89.62%和9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水溶肥的销售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水溶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794.26万元、8,560.73

万元、12,292.39 万元和 8,177.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7%、55.36%、56.30%和 56.5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并呈逐年增长；复混（合）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5.15 万元、2,799.05 万元、3,072.03 万元和 1,801.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5%、18.10%、14.07%和 12.4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掺混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9.32 万元、2,595.13 万元、2,919.37 万元和 2,32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3%、16.78%、13.37%和 16.0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波动；有机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18 万元、766.05 万元、1,282.86 万元和 1,16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4.95%、5.88%和 8.0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例较小，呈逐年增长趋势。

① 水溶肥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8,177.33	12,292.39	8,560.73	9,794.26
	变动比例	-	43.59%	-12.59%	-
销售数量	数量（吨）	22,457.32	31,608.74	23,629.16	27,486.99
	变动比例	-	33.77%	-14.04%	-
销售价格	均价（元/吨）	3,641.28	3,888.92	3,622.95	3,563.24
	变动比例	-6.37%	7.34%	1.68%	-

公司的水溶肥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生产水溶肥新产品，大力开拓水溶肥的市场份额。2013 年至 2015 年水溶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03%。

2016 年 1-6 月公司水溶肥实现销售收入 8,177.33 万元、销售数量 22,457.32 吨。2016 年 1-6 月公司水溶肥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6.37%，主要系恢复征收增值税影响和公司调价所致。

2015 年公司水溶肥销售收入为 12,292.3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3.59%，呈现快速增长，一是因为公司不断开发新的水溶肥产品、开拓新客户，大力拓展水溶肥的市场份额；二是导致 2014 年公司水溶肥收入下滑的气候因素、竞争环境等影响因素在 2015 年得到改善。2015 年公司水溶肥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上涨。

2014 年公司水溶肥销售收入为 8,560.73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12.59%，主要是受气候因素、原材料市场行情及竞争状况所致，具体原因见本节“十、（一）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2014 年公司水溶肥平均价格较 2013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的具有更高养分含量的新配方水溶肥产品。

② 复混（合）肥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801.36	3,072.03	2,799.05	4,845.15
	变动比例	-	9.75%	-42.23%	-
销售数量	数量（吨）	8,816.17	11,240.68	11,014.67	16,631.94
	变动比例	-	2.05%	-33.77%	-
销售价格	均价（元/吨）	2,043.25	2,732.96	2,541.20	2,913.16
	变动比例	-25.24%	7.55%	-12.77%	-

报告期内，公司复混（合）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5.15 万元、2,799.05 万元、3,072.03 万元和 1,801.36 万元，呈下降趋势。

2016 年 1-6 月公司复混（合）肥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25.24%，主要系恢复征收增值税影响和公司调价所致。2015 年公司复混（合）肥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9.75%，量价齐升，主要系导致 2014 年公司水溶肥收入下滑的气候因素、竞争环境等影响因素在 2015 年得到改善 2014 年公司复混（合）肥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42.43%，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下降。

③ 掺混肥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323.57	2,919.37	2,595.13	3,229.32
	变动比例	-	12.49%	-19.64%	-
销售数量	数量（吨）	14,618.22	14,751.11	12,089.74	12,355.30
	变动比例	-	22.01%	-2.15%	-
销售价格	均价（元/吨）	1,589.50	1,979.09	2,146.56	2,613.71
	变动比例	-19.69%	-7.80%	-17.87%	-

报告期内，公司掺混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9.32 万元、2,595.13 万元、2,919.37 万元和 2,323.57 万元，呈一定波动。

2016 年 1-6 月公司掺混肥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19.69%，主要系恢复征收增值税影响和公司调价所致。2015 年公司掺混肥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49%，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导致 2014 年公司水溶肥收入下滑的气候因素、竞争环境等影响因素在 2015 年得到改善。2014 年公司掺混肥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9.64%，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④ 有机肥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160.47	1,282.86	766.05	396.18

	变动比例	-	67.46%	93.36%	-
销售数量	数量（吨）	14,936.26	15,000.70	9,596.55	3,801.78
	变动比例	-	56.31%	152.42%	-
销售价格	均价（元/吨）	776.95	855.20	798.25	1,042.08
	变动比例	-9.15%	7.13%	-23.40%	-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18 万元、766.05 万元、1,282.86 万元和 1,16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但呈快速增长趋势。有机肥具有营养元素齐全、改良土壤、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作物抗病虫能力、促进化肥的利用等优点，同时也是国家鼓励的产品，有助于解决农业有机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问题，以减轻畜禽粪便等废弃物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

⑤ 其他类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收入分别为 52.64 万元、743.33 万元、2,265.93 万元和 993.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4.81%、10.38%和 6.87%。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慧通商贸的贸易收入，慧通商贸于 2014 年 9 月设立，主营化工原料的贸易。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新疆地区销售，公司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	14,438.30	99.87%	21,832.59	100%
其他	18.26	0.13%	-	
合计	14,456.56	100%	21,832.59	100%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	15,464.29	100%	18,317.55	100%
其他	-	-	-	-
合计	15,464.29	100%	18,317.55	1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析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采用经销商与直销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农产品种植加工一体化企业、种植大户等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逐步增长，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883.32	33.78%	5,163.46	23.65%
经销模式	9,573.24	66.22%	16,669.12	76.35%
合计	14,456.56	100.00%	21,832.59	100.00%
销售模式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44.81	4.17%	594.92	3.25%
经销模式	14,819.48	95.83%	17,722.62	96.75%
合计	15,464.29	100.00%	18,317.55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复混（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根据农作物的生产周期出现化肥需求的淡旺季，公司所属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耕种期集中在3月-8月，为肥料销售旺季。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发行人	国光股份	新洋丰	芭田股份	云图控股	史丹利	司尔特
2015年度	四季度	7.48%	12.63%	16.04%	13.39%	14.70%	12.22%	17.81%
	三季度	20.49%	26.62%	27.37%	36.35%	35.61%	40.39%	28.40%
	二季度	58.31%	39.15%	29.87%	26.41%	24.78%	24.14%	29.35%
	一季度	13.73%	21.60%	26.73%	23.84%	24.92%	23.25%	24.45%
2014年度	四季度	7.70%	-	22.91%	22.31%	23.26%	26.51%	26.53%
	三季度	17.00%	-	28.82%	29.81%	26.61%	24.84%	27.98%
	二季度	61.01%	-	23.33%	23.96%	24.22%	24.61%	24.14%
	一季度	14.30%	-	24.94%	23.91%	25.91%	24.03%	21.34%
2013年度	四季度	8.10%	-	-	21.40%	21.13%	22.01%	27.43%
	三季度	22.80%	-	-	27.38%	26.80%	22.79%	30.94%
	二季度	60.50%	-	-	26.41%	23.12%	27.62%	21.07%
	一季度	8.60%	-	-	24.81%	28.95%	27.58%	20.56%

注：发行人数据为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国光股份 2015 年 3 月挂牌上市，2014 年及以前无公开分季度收入数据。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销售高峰期。可比公司中，国光股份收入季节性占比数据与发行人比较接近，其他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差异较小，主要由于我国国土纬度跨越幅度大，南北农作物差异明显，各个地区的销售淡旺季存在时间差异，可比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其通过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销售收入的季节性。

3、收入的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

公司具体的销售确认原则：公司为化学肥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水溶肥，此

外还经营稳定性复混（合）肥、有机肥等系列产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在产品风险转移时，即货物出厂风险转移时作为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分为：（1）到场提货：仓储人员发货，开具出库单，出库单由客户或其指定的运输方签收确认，以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运输方签认的出库单作为实物凭单确认收入实现。（2）送货到指定地点：公司根据销售出库指令发货，开具出库单，指定的运输人员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为客户库房），客户在随车出库单上签字，以经签认的出库单作为实物凭单确认收入实现。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20.25	96.11%	16,061.55	92.95%
其他业务成本	393.64	3.89%	1,217.34	7.05%
合计	10,113.89	100.00%	17,278.89	100.0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069.08	91.16%	13,195.15	94.36%
其他业务成本	1,170.00	8.84%	788.60	5.64%
合计	13,239.08	100.00%	13,983.7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195.15万元、12,069.08万元、16,061.55万元和9,720.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	3,745.98	38.54%	7,584.35	47.22%	5,739.62	47.56%	6,270.52	47.52%
腐植酸型水溶肥	359.48	3.70%	291.80	1.82%	78.94	0.65%	-	0.00%

氨基酸型水溶肥	99.10	1.02%	-	0.00%	10.60	0.09%	-	0.00%
水溶肥小计	4,204.56	43.26%	7,876.15	49.04%	5,829.16	48.30%	6,270.52	47.52%
复混（合）肥	1,394.00	14.34%	2,391.57	14.89%	2,423.23	20.08%	3,808.29	28.86%
掺混肥	2,151.46	22.13%	2,464.85	15.35%	824.85	6.83%	2,728.77	20.68%
有机肥	1,024.48	10.54%	1,199.54	7.47%	2,264.99	18.77%	354.23	2.68%
其他	945.76	9.73%	2,129.45	13.26%	726.86	6.02%	33.35	0.25%
合计	9,720.25	100%	16,061.55	100%	12,069.08	100%	13,195.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水溶肥、复混（合）肥、掺混肥和有机肥，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61.80 万元、11,342.22 万元、13,932.11 万元和 8,77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5%、93.98%、86.74%和 90.27%。随着子公司慧通商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类成本增长较快。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853.94	91.09%	14,939.95	93.02%	11,019.29	90.65%	12,394.41	93.37%
直接人工	282.27	2.90%	266.76	1.66%	183.29	1.54%	209.63	1.51%
制造费用	584.04	6.01%	854.85	5.32%	866.50	7.81%	591.11	5.12%
合 计	9,720.25	100.00%	16,061.55	100.00%	12,069.08	100%	13,195.1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将超过 90%，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较低。这样的成本结构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溶肥和复混（合）肥，产品生产更多地依赖材料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2,394.41 万元、11,019.29 万元、14,939.95 万元和 8,85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7%、90.65%、93.02%和 91.0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209.63 万元、183.29 万元、266.76 万元和 28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54%、1.66%和 2.90%。2016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金额较大主要系五家渠慧尔年产 5 万吨氨基酸螯合中微肥项目于本期开始生产，该生产线对生产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591.11万元、866.50万元、854.85万元和584.0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2%、7.81%、5.32%和6.01%。2014年公司制造费用较高，主要系母公司技改费和安全生产费投入较多所致。

（三）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毛利	4,754.81	5,763.10	3,417.29	5,18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	7.29	2.75	5.48
期间费用	2,531.39	3,351.12	2,933.46	2,476.17
资产减值损失	424.22	364.71	306.01	22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2.33	-46.37	-	-
营业利润	1,784.20	1,993.61	175.07	2,479.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37	511.19	274.15	587.31
利润总额	1,865.56	2,504.80	449.22	3,066.71
净利润	1,719.78	2,141.47	436.00	2,67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38	1,713.27	204.45	2,174.60

根据上表，公司利润总额主要受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	变化率	2014年	变化率	2013年
慧尔股份	1,713.27	737.99%	204.45	-90.60%	2,174.60
国光股份	11,746.69	-4.19%	12,260.11	-4.81%	12,879.91
芭田股份	15,076.43	-17.29%	18,228.93	48.02%	12,315.11
云图控股	14,096.84	48.10%	9,518.64	35.28%	7,036.29
史丹利	57,151.09	18.94%	48,051.44	22.49%	39,229.55
新洋丰	73,731.08	40.71%	52,397.87	32.40%	39,576.88
司尔特	21,844.51	74.63%	12,509.37	44.96%	8,629.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总体来看，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各不相同。2014年，受新疆地区的自然灾害影响，化肥行情下行，厂

商竞争加剧等导致了公司盈利下降。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736.31	99.61%	5,771.03	100.14%	3,395.21	99.35%	5,122.39	98.72%
其他业务	18.50	0.39%	-7.93	-0.14%	22.08	0.65%	66.66	1.28%
合 计	4,754.81	100%	-7.93	100%	22.08	100%	66.66	1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至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2%、99.35%、100.14%和99.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量元素水溶肥	2,494.62	52.67%	3,878.31	67.20%	2,589.50	76.27%	3,523.74	68.79%
腐植酸型水溶肥	1,040.89	21.98%	537.93	9.32%	111.57	3.29%	-	0.00%
氨基酸型水溶肥	437.26	9.23%	-	0.00%	30.50	0.90%	-	0.00%
水溶肥小计	3,972.77	83.88%	4,416.24	76.52%	2,731.57	80.45%	3,523.74	68.79%
复混（合）肥	407.36	8.60%	680.46	11.79%	375.82	11.07%	1,036.86	20.24%
掺混肥系列	172.11	3.63%	454.53	7.88%	330.14	9.72%	500.55	9.77%
有机肥	135.99	2.87%	83.32	1.44%	-58.80	-1.73%	41.95	0.82%
其他	48.07	1.01%	136.48	2.36%	16.47	0.49%	19.29	0.38%
合 计	4,736.31	100%	5,771.03	100%	3,395.21	100%	5,122.39	100%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5,122.39万元、3,395.21万元、5,771.03万元和4,736.31万元。其中，水溶肥为公司利润的主要贡献业务，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8.79%、80.45%、76.52%和83.88%。

3、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水溶肥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20%	-10%	10%	2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11.26%	-5.63%	5.63%	11.26%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2,458.48	-1,229.24	1,229.24	2,458.48

综合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2,458.48	-1,229.24	1,229.24	2,458.48
综合毛利变动比例	-42.66%	-21.33%	21.33%	42.66%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2.13			

②复混（合）肥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20%	-10%	10%	2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2.81%	-1.41%	1.41%	2.8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614.41	-307.20	307.20	614.41
综合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614.41	-307.20	307.20	614.41
综合毛利变动比例	-10.66%	-5.33%	5.33%	10.66%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53			

③掺混肥系列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20%	-10%	10%	2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2.67%	-1.34%	1.34%	2.6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583.87	-291.94	291.94	583.87
综合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583.87	-291.94	291.94	583.87
综合毛利变动比例	-10.13%	-5.07%	5.07%	10.13%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51			

④有机肥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20%	-10%	10%	2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1.18%	-0.59%	0.59%	1.1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256.57	-128.29	128.29	256.57
综合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256.57	-128.29	128.29	256.57
综合毛利变动比例	-4.45%	-2.23%	2.23%	4.45%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22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水溶肥、复混（合）肥、掺混肥、有机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变动 10%，对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分别为同向变动 21.33%、5.33%、5.07%和 2.23%。由于水溶肥毛利占比公司综合毛利比重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敏感系数高于其他产品。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的影响较大。直接材料以磷酸一铵、氯化钾、尿素、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铵、硫酸铵、磷酸二氢钾等为主，以公司 2015 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等数据为例，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20%	-10%	10%	2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18.60%	-9.30%	9.30%	18.6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2,988.09	-1,494.05	1,494.05	2,988.09
综合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2,988.09	1,494.05	-1,494.05	-2,988.09
综合毛利变动比例	51.85%	25.92%	-25.92%	-51.85%
直接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2.59			

上表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 10%，公司综合毛利将减少 1,494.0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的 25.92%。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综合毛利造成较大影响。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6%	26.43%	21.96%	27.96%
大量元素水溶肥	39.97%	33.83%	31.09%	35.98%
腐植酸型水溶肥	74.33%	64.83%	58.56%	-
氨基酸型水溶肥	81.52%	-	74.22%	-
水溶肥小计	48.58%	35.93%	31.91%	35.98%
复混（合）肥	22.61%	22.15%	13.43%	21.40%
有机肥	11.72%	6.49%	-7.68%	10.59%
掺混肥系列	7.41%	15.57%	12.72%	15.50%
其他	4.84%	6.02%	2.22%	36.64%
（2）其他业务毛利率	4.49%	-0.66%	1.85%	7.79%
综合毛利率	31.98%	25.01%	20.52%	27.06%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06%、20.52%、25.01%和31.9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96%、21.96%、26.43%和32.7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波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行情、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6.33%，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水溶肥的毛利率和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4.48%，主要系本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2014年有所提高，同时加强了采购管理，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减少6.01%，主要系①2014年新疆地区自然灾害导致化肥行情下行，厂商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呈现不同程度

的下跌；②公司在2013年末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用于生产，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该部分储备原材料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高。

2、主要产品毛利率

（1）水溶肥

报告期内公司水溶肥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水溶肥毛利率分别为35.98%、31.91%、35.93%和48.58%。报告期内，水溶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	价格（元/吨）	3,641.28	3,888.92	3,622.95	3,563.24
	变动比例	-6.37%	7.34%	1.68%	-
单位成本	成本（元/吨）	1,872.24	2,491.76	2,466.93	2,281.27
	变动比例	-24.86%	1.01%	8.14%	-
毛利率		48.58%	35.93%	31.91%	35.98%
毛利率变动		12.66%	4.02%	-4.07%	-

2016年1-6月水溶肥毛利率为48.58%，较2015年增加12.66%，主要系①本期水溶肥主要原材料价格跌幅超过产品销售价格，2016年1-6月水溶肥平均成本较2015年下降24.86%，而水溶肥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6.37%；②公司氨基酸型水溶肥和腐植酸型水溶肥定位于高端水溶肥，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较高，2016年1-6月这两种产品销售金额1,936.73万元，较2015年的829.82万元增加幅度为133.39%。

2015年水溶肥毛利率为35.93%，较2014年增加4.02%，主要系公司水溶肥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2014年水溶肥毛利率为31.91%，较2013年下降4.07%，主要系①2014年新疆地区大风及高温自然灾害影响，市场行情下行，市场对化肥的需求量下降；②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通过更优惠的价格进行竞争；③2013年末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跌，公司水溶肥产品成本相对较高。2014年公司水溶肥销售价格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1.68%和8.14%，主要系2014年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的具有更高养分含量的新配方水溶肥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相应增加。

（2）复混（合）肥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复混（合）肥毛利率分别为21.40%、13.43%、22.15%和22.61%，呈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复混（合）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	价格（元/吨）	2,043.25	2,732.96	2,541.20	2,913.16
	变动比例	-25.24%	7.55%	-12.77%	0.00%
单位成本	成本（元/吨）	1,581.18	2,127.61	2,200.00	2,289.74
	变动比例	-25.68%	-3.29%	-3.92%	-
毛利率		22.61%	22.15%	13.43%	21.40%
毛利率变动		0.46%	8.72%	-7.97%	-

2016年1-6月复混（合）肥毛利率为22.61%，较2015年减少0.46%，基本持平。2015年复混（合）肥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8.72%，主要系复混（合）肥价格回升所致。2014年复混（合）肥毛利率较2013年减少7.97%，主要系2014年受行业竞争及新疆自然灾害频发影响公司复混（合）肥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3）掺混肥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掺混肥毛利率分别为15.50%、12.72%、15.57%和7.41%，呈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掺混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	价格（元/吨）	1,589.50	1,979.09	2,146.56	2,613.71
	变动比例	-19.69%	-7.80%	-17.87%	0.00%
单位成本	成本（元/吨）	1,471.76	1,670.96	1,873.49	2,208.58
	变动比例	-11.92%	-10.81%	-15.17%	-
毛利率		7.41%	15.57%	12.72%	15.50%
毛利率变动		-8.16%	2.85%	-2.78%	-

2016年1-6月掺混肥毛利率为7.41%，较2015年减少8.16%，主要系掺混肥中的增效尿素销售额占掺混肥的比例由2015年的35.71%增加至63.47%，同时受行业整体行情影响其毛利率由2015年的15.82%减少至2.98%。2015年掺混肥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2.85%，掺混肥成本降幅超过销售价格降幅所致。2014年掺混肥毛利率较2013年减少2.78%，主要系2014年受行业竞争及新疆自然灾害频发影响公司掺混肥销售价格降幅超过成本降幅所致。

（4）有机肥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有机肥毛利率分别为10.59%、-7.68%、6.49%和11.72%，呈一定波动性。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3年至2016年1-6月有机肥销售收入分别为396.18、766.05、1,282.86和1,160.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16%、4.95%、5.88%和8.03%。报告期内，公司有机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单位价格	价格（元/吨）	776.95	855.20	798.25	1,042.08
	变动比例	-9.15%	7.13%	-23.40%	0.00%
单位成本	成本（元/吨）	685.90	799.66	859.53	931.74
	变动比例	-14.23%	-6.97%	-7.75%	-
毛利率		11.72%	6.49%	-7.68%	10.59%
毛利率变动		5.22%	14.17%	-18.26%	-

2016年1-6月有机肥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5.22%，主要系有机肥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价格降幅所致。2015年有机肥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14.17%，主要系有机肥价格回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2014年有机肥毛利率较2013年减少18.26%，主要系2014年受行业竞争及新疆自然灾害频发影响公司有机肥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芭田股份	22.93%	21.43%	21.06%	16.82%
史丹利	27.34%	21.78%	20.73%	19.40%
云图控股	16.66%	16.47%	17.44%	12.97%
新洋丰	17.45%	18.77%	18.57%	18.31%
司尔特	19.53%	18.59%	17.31%	15.56%
国光股份（水溶肥）	-	-	59.75%	58.43%
国光股份（大量元素水溶肥）	-	-	32.28%	37.88%
国光股份（含氨基酸水溶肥）	-	-	74.02%	75.69%
国光股份（肥料板块）	52.62%	48.55%	-	-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6.09%	24.27%	19.02%	16.61%
慧尔股份（综合毛利率）	31.98%	25.01%	20.52%	27.06%
慧尔股份（水溶肥）	48.58%	35.93%	31.91%	35.98%
慧尔股份（大量元素水溶肥）	39.97%	33.83%	31.09%	35.98%
慧尔股份（氨基酸型水溶肥）	81.52%	-	74.22%	-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上市公司招股书；国光股份为肥料业务数据，2015年之后国光股份仅披露肥料产品整体毛利率，2014年之前分类毛利率为招股书数据；云图控股为化肥业务板块数据。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算中，2015年、2016年1-6月将国光股份纳入计算，2013年、2014年国光股份不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增长，而慧尔股份综合毛利率在2014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见本节“（四）、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中水溶肥占比较高，水溶肥较传统复合肥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通过比较国光股份同类产品与慧尔股份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13年、2014年，慧尔股份大量元素水溶肥毛利率与国光股份大量元素水溶肥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2014年，慧尔股份氨基酸型水溶肥毛利率与国光股份含氨基酸水溶肥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国光股份水溶肥整体毛利率高于慧尔股份水溶肥整体毛利率，是由于国光股份水溶肥产品中，高毛利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收入占比较高。

（五）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82.44	4.59%	1,126.52	4.89%	943.56	5.66%	821.57	4.29%
管理费用	1,726.64	11.61%	1,964.76	8.53%	1,663.70	9.99%	1,365.94	7.12%
财务费用	122.31	0.82%	259.85	1.13%	326.20	1.96%	288.66	1.51%
费用合计	2,531.39	17.02%	3,351.12	14.54%	2,933.46	17.61%	2,476.17	12.91%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476.17万元、2,933.46万元、3,351.12万元和2,531.39万元，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1%、17.61%、14.54%和17.02%，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国光股份	002749	19.16%	25.05%	23.73%	24.21%
2	史丹利	002588	12.98%	11.83%	10.90%	10.54%
3	芭田股份	002170	13.94%	12.00%	10.34%	8.68%
4	云图控股	002539	13.30%	12.70%	11.85%	10.34%
5	新洋丰	000902	5.30%	8.70%	10.18%	10.85%
6	司尔特	002538	9.77%	9.65%	11.06%	10.80%
行业平均			12.41%	13.32%	13.01%	12.57%
本公司			17.02%	14.54%	17.61%	12.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慧尔股份较高的管理费用率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358.20	52.49%	551.40	48.95%	486.88	51.60%	318.71	38.79%
差旅费	149.32	21.88%	170.09	15.10%	132.61	14.05%	104.74	12.75%
业务招待费	1.14	0.17%	11.33	1.01%	0.38	0.04%	7.09	0.86%
装卸运输费	83.29	12.20%	317.74	28.21%	112.38	11.91%	118.44	14.42%
广告业务宣传费	66.98	9.81%	68.21	6.05%	183.96	19.50%	255.28	31.07%
其他	23.52	3.45%	7.76	0.69%	27.36	2.90%	17.30	2.11%
合计	682.44	100.00%	1,126.52	100.00%	943.56	100.00%	821.57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21.57万元、943.56万元、1,126.52万元和682.44万元，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相应有所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9%、5.66%、4.89%和4.59%，各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奖金、差旅费、运输装卸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报告期内，该部分费用合计占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03%、97.06%、98.31%、和96.39%。

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182.96万元，增幅为19.39%，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费用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增加。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21.99万元，增幅为14.85%，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和差旅费增加，2014年公司扩充了销售人员规模，提高了薪酬待遇和差旅标准。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广告宣传费逐年大幅下降，由2013年的255.28万元降至2015年的68.21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于当年及2015年减少了广告宣传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国光股份	002749	14.07%	17.17%	16.52%	17.57%
2	史丹利	002588	7.10%	6.56%	6.45%	6.97%
3	芭田股份	002170	3.86%	3.76%	4.74%	4.47%
4	云图控股	002539	3.92%	3.71%	3.42%	3.13%
5	新洋丰	000902	2.79%	5.65%	5.89%	5.10%
6	司尔特	002538	4.61%	4.26%	4.31%	4.55%

行业平均	6.06%	6.85%	6.89%	6.96%
本公司	4.59%	4.89%	5.66%	4.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年报。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不大，主要是可比公司中国光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	649.42	37.61%	487.32	24.80%	562.01	33.78%	737.11	53.96%
工资及奖金	321.89	18.64%	479.87	24.42%	385.52	23.17%	231.44	16.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5.32	9.57%	232.38	11.83%	266.55	16.02%	109.06	7.98%
劳动保险费	33.37	1.93%	56.96	2.90%	39.29	2.36%	27.14	1.99%
车辆费	30.80	1.78%	58.79	2.99%	43.23	2.60%	27.06	1.98%
职工教育经费	0.71	0.04%	136.14	6.93%	40.31	2.42%	8.41	0.62%
折旧费	53.66	3.11%	76.10	3.87%	40.20	2.42%	43.42	3.18%
差旅费	34.49	2.00%	53.17	2.71%	29.00	1.74%	12.52	0.92%
摊销费用	62.81	3.64%	67.01	3.41%	60.21	3.62%	43.14	3.16%
业务招待费	44.67	2.59%	47.46	2.42%	20.03	1.20%	12.09	0.88%
税金	75.37	4.37%	31.41	1.60%	27.31	1.64%	5.86	0.43%
广告制作费	43.34	2.51%	38.55	1.96%	15.92	0.96%	2.79	0.20%
租赁费	32.55	1.89%	23.35	1.19%	11.66	0.70%	3.14	0.23%
办公费	23.98	1.39%	25.47	1.30%	7.89	0.47%	6.25	0.46%
其他	154.26	8.93%	150.77	7.67%	114.58	6.89%	96.51	7.07%
合计	1,726.64	100.00%	1,964.76	100.00%	1,663.70	100.00%	1,365.9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365.94万元、1,663.70万元、1,964.76万元和1,726.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9.99%、8.53%和11.6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工资及奖金、聘请中介机构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737.11万元、562.01万元、487.32万元和649.42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96%、33.78%、24.80%和37.61%；工资及奖金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94%、23.17%、24.42%和18.64%；聘请中介机构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8%、16.02%、11.83%和9.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	------	------------------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国光股份	002749	6.82%	8.49%	7.53%	6.63%
2	史丹利	002588	6.13%	5.66%	5.18%	4.32%
3	芭田股份	002170	9.08%	8.59%	6.97%	5.23%
4	云图控股	002539	6.33%	6.27%	5.56%	5.19%
5	新洋丰	000902	2.55%	2.98%	3.65%	4.43%
6	司尔特	002538	4.26%	4.09%	4.87%	4.87%
行业平均			5.86%	6.02%	5.63%	5.11%
本公司			11.61%	8.53%	9.99%	7.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但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②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相对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5.37	272.58	362.23	291.76
减：利息收入	35.50	18.17	39.17	5.35
加：汇兑损失	-	-	-	-
加：其他支出	2.44	5.44	3.14	2.24
合计	122.31	259.85	326.20	288.66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8.66万元、326.20万元、259.85万元和122.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1.96%、1.13%和0.8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其金额随着公司借款金额的变化而变化。其他支出为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国光股份	002749	-1.73%	-0.61%	-0.31%	0.02%
2	史丹利	002588	-0.25%	-0.39%	-0.72%	-0.75%
3	芭田股份	002170	3.80%	1.58%	0.29%	0.64%
4	云图控股	002539	3.05%	2.72%	2.87%	2.02%
5	新洋丰	000902	-0.04%	0.07%	0.65%	1.32%
6	司尔特	002538	0.90%	1.29%	1.88%	1.39%
行业平均			0.96%	0.78%	0.77%	0.77%
本公司			0.82%	1.13%	1.96%	1.51%

由上可知，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国光股份、史丹利和新洋丰，低于芭田股份、云图控股和司尔特，处于行业中位数水平。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1.10	1.11	-	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	3.60	1.61	2.26
教育费附加	2.89	1.54	0.67	0.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	1.03	0.48	0.62
合计	12.67	7.29	2.75	5.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受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及公司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影响。2014年公司无营业税，原因为公司本年未收到租金。2015年9月1日，国家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除有机肥生产流通全环节外），公司相应确认的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424.22	300.53	306.01	201.01
存货跌价损失	-	4.07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0.11	-	27.02
合计	424.22	364.71	306.01	228.02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	-15.0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86	-31.35	-	-
合计	-2.33	-46.37	-	-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系公司合营企业新疆慧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报告期内处置长

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昌吉市慧尔农资专业合作社、呼图壁县五工台慧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疆慧农农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	34.41	1.79	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	34.41	1.79	0.21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40.43	484.14	277.37	615.98
其他	2.87	0.46	-	4.91
合计	144.48	519.02	279.15	621.1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3年至2016年1-6月政府补助分别为615.98万元、277.37万元、484.14万元和140.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	40.00	昌州财企(2015)34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	2.99	昌农科党办发(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奖励	-	84.60	昌农科党办发(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基金	-	40.00	昌农科党办发(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2015年度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22.00	-	昌农科党办发[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叶立信等76名同志入选2014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通知	15.00	-	新人社函[2014]647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星火"计划)拟立项项目	30.00	-	新科技字【2016】75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自治州2014年	3.00	-	昌州政发[2015]170号	与收益相关

度科学技术进步奖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氨基酸螯核技术在滴灌肥中的应用》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12.00	-	新科技字【2015】48号	与收益相关
新型水溶性滴灌肥的中试与推广	2.00	-	师市财发[2016]33号	与收益相关
慧尔科技大厦项目补助资金	24.18	48.35	昌农科招发[2013]36号	与资产相关
二期滴灌肥项目补助资金	22.50	45.00	昌农科招发[2013]40号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0.00	新发改产业【2011】415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	4.00	新政发（2015）10号,昌州政发【2015】170号	与收益相关
钾肥先征后返增值税	-	23.70	（阿市）国税减免备字（2011）年0175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与收益相关
新疆新型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项目资金	-	15.00	新科技字【2015】45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21.00	昌州财企【2012】42号	与收益相关
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9.75	35.50	昌州财农（2015）44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9万吨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项目贷款贴息	-	45.00	昌州财农(2015)149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后备人选项目经费	-	20.00	新科政字（2015）103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州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	-	1.00	昌吉州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表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40.00	昌州财金（2015）48号	与收益相关
氨基酸螯核技术在滴灌肥中的应用	-	8.00	新科技字【2015】48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43	484.14		

(续)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质量兴园优秀企业	15.00		昌农科党办[2013]58号	与收益相关
质量兴园优秀企业		10.00	昌农科党办发【2013】4号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经费	5.00	7.00	关于批准“十二五”新疆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第二批应用示范企业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慧尔科技大厦项目补助资金	49.16	45.00	昌农科招发[2013]36号	与资产相关
二期滴灌肥项目补助资金	44.19	48.35	昌农科招发[2013]40号	与资产相关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	3.58		昌州财税【2012】113号	与收益相关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		0.87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0.70	-	昌州政发（2014）120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扶贫龙头企业贴息项目（盐碱土壤改良滴灌肥和生态有机肥开发与推广）	68.75	-	昌州财农【2014】30号， 财政贴息（贷款于2014年2月到期）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	-	新经信科装【2014】214号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火炬计划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4.00	-	新科计字【2014】77号，	与收益相关
钾肥先征后返增值税	26.98	-	（阿市）国税减免备字（2011）年0175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5.00	昌州财企[2013]30号	与收益相关
生态有机肥开发拓展项目经费	-	5.00	昌州科字【2013】45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	1.25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昌州财企[2013]68号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	5.00	关于2013年度自治州农产品品牌建设资金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农用费项目补助资金	-	218.50	昌农科招发【2013】36号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基金	-	20.00	新政办发【2013】31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50.00	新经信科装【2013】178号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局上市企业补助资金	-	140.00	新财金【2013】46号、昌州金发【2012】3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37	615.98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合计	140.43	484.14	277.37	615.98
利润总额	1,865.56	2,504.80	449.22	3,066.7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7.53%	19.33%	61.74%	20.0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0.09%、61.74%、19.33%和7.53%。2014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61.74%，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0.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30.78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0.10	-	5.00	3.00
风险准备金	62.94	7.51	-	-
其他	0.07	0.32	-	0.01
合计	63.11	7.83	5.00	33.79

2016年1-6月，公司新增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风险准备金，公司因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产生的超额担保准备金超过已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部分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203.88	419.34	56.73	42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09	-56.00	-43.52	-36.06
合计	145.79	363.33	13.22	392.89

所得税费用在报告期内随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变动而有所变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收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83.58	47.00	21.72	29.26
企业所得税	307.18	227.51	349.57	325.49
营业税	1.10	1.11	-	2.80
城建税	5.93	3.63	1.66	2.46
教育费附加	2.54	1.56	0.71	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	1.04	0.48	0.70
个人所得税	38.96	75.42	185.80	112.13
房产税	38.24	5.62	4.77	28.45
土地使用税	20.82	1.85	2.94	0.42
其他	16.24	24.16	29.37	38.31
合计	516.30	388.89	597.01	541.08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865.56	2,504.80	449.22	3,06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9.83	375.72	67.38	460.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94	-7.03	-0.93	1.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7	-	2.17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5.2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9	3.87	2.28	2.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1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28	24.45	2.96	-
其他	-140.15	-21.08	-60.64	-71.31
所得税费用	145.79	363.33	13.22	392.89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	2,485.02	-1,191.94	-2,5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1	-4,308.19	-1,121.14	-3,0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6	2,033.16	156.61	7,27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	209.99	-2,156.46	1,702.08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7.93	18,513.69	13,654.14	16,43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70	61.39	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6.70	4,495.96	424.95	1,1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4.63	23,033.35	14,140.48	17,59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4.69	12,907.78	12,249.20	17,29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84	1,758.51	1,489.95	1,1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83	319.46	417.97	42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19	5,562.59	1,175.29	1,3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55	20,548.34	15,332.42	20,1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	2,485.02	-1,191.94	-2,548.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7.44%	80.35%	81.98%	85.71%
净利润	1,719.78	2,141.47	436.00	2,673.81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433.18万元、13,654.14万元、18,513.69万元和10,027.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1%、81.98%、80.35%和67.44%。2013年至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2）应收账款”。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一方面因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收到银行支付的供应链金融客户货款时，财务上并不作为销售收现，而是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8.27万元、-1,191.94万元、2,485.02万元和-73.92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2,673.81万元背离较大，主要系一方面经营性应收增加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于2013年储备了较多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支出较多；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持续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较好的匹配，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控制了原材料储备数量，以及公司开始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到银行拨付的客户购买肥料贷款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还未到集中还款期，以及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到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20.11	17.83	39.56	5.35
代垫费用	-	0.17	0.57	9.19
取得的政府补助款	93.75	364.64	252.03	989.39
往来款	3,634.08	1,136.02	131.51	146.39
供应链业务	6,937.92	2,976.40	-	-
其他	0.85	0.90	1.28	6.58
合计	10,686.70	4,495.96	424.95	1,156.90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到现金为 2,976.40 万元、6,937.92 万元，系公司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到银行拨付的客户购买肥料贷款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8.04	3.79	40.42	4.06
销售及管理费用	623.22	552.83	422.62	797.54
往来款	4,181.34	1,682.86	698.06	469.73
供应链资金	2,247.98	-	-	-
银行保证金	1,051.96	3,271.60	-	-
其他	75.65	51.50	14.19	28.80
合计	8,188.19	5,562.59	1,175.29	1,300.13

2016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业务支付的现金 2,247.98 万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暂时为客户代偿的担保贷款 753.36 万元（含肥料款和超额担保的本金及利息），一部分为公司自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供应链金融业务贷款后，将超出肥料款部分的贷款转付给贷款人的 1,494.62 万元。

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主要为与新疆慧生源的往来和向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公司与新疆慧生源的往来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一）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 2、关联

方资金往来”。

2016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主要为经营性往来和向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自然人魏健控制的新疆大罗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罗素”）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新疆大罗素	-	1,990.00	1,990.00	-
对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新疆大罗素	-	500.00	500.00	-

截止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新疆大罗素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16日
新疆大罗素	-	1,037.50	1,037.50	-

截止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大罗素已全部归还欠款余额，发行人与新疆大罗素往来余额为零。

发行人与新疆大罗素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4.35%，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新疆大罗素应收利息为15.39万元，对应2016年1-6月净利润占比0.90%，比重较小，影响不大。

新疆大罗素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工业开发区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兵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疆大罗素是新疆最大的马铃薯全粉加工企业，目前年生产加工能力为20,000吨。自然人魏健控制的另一公司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采取和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团场签订订单农业和自营农场的方式种植马铃薯，并建立了自己的优质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目前未来农业种植作物土地面积超过30,000亩，其中马铃薯种植面积超过21,000亩。北屯市未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大罗素共同形成了种植、储藏、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体系。目前新疆大罗素生产的马铃薯全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与百事、好丽友、上好佳等休闲食品品牌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供货关系，并实现三大客户总需货量的25%。

经核查，发行人与新疆大罗素资金拆借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目的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均在短期内予以偿还，借款人新疆大罗素有明确、稳定的主营业务，

未以资金借贷作为其盈利来源。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周期短，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报表列示未造成重大影响。资金往来各方均签订了书面的借贷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利息等相关事项，在各报告期间均已结清当期的资金往来。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事后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金额不大，期间较短，经保荐机构督促与指导，发行人能够进行规范，资金往来方期后及时归还了欠款及利息，发行人申报前已消除该事项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重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1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	-	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14	-	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91	4,029.37	1,121.14	3,06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463.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1	4,511.32	1,121.14	3,06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1	-4,308.19	-1,121.14	-3,028.66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028.66 万元、-1,121.14 万元、-4,308.19 万元和-1,531.9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对新疆慧

生源、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和内蒙古中京慧尔的投资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20.94	5,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	5,878.00	5,830.00	5,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	8,878.00	5,850.94	10,6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	6,453.00	5,105.00	2,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91	303.17	489.67	331.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83	88.67	99.66	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74	6,844.84	5,694.33	3,4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6	2,033.16	156.61	7,279.00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279.00万元、156.61万元、2,033.16万元和1,676.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新增投资入股、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公司股东、高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银行借款利息。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介绍

1、供应链金融业务概况

供应链金融（Supply Chain Finance, SCF）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一个金融创新业务，是核心企业与银行间达成的，通过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的资信捆绑来提供授信，从而面向供应链所有成员的系统性融资安排。供应链金融在我国发展迅速，目前国内供应链金融集中在计算机通信、电力设备、汽车、化工、煤炭、钢铁、医药、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及家具制造业等行业，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特定商品的供应链包括原材料采购、制成中间及最终产品、通过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供应链金融就是在供应链中寻找出一个大的核心企业，以核心企业为出发点，为供应链提供金融支持。一方面，将资金有效注入处于相对弱势的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供应链失衡的问题；另一方面，将银行信用融入上下游企业的购销行为，增强其商业信用，促进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协同关系，提升供应链的竞争能力。

2015 年以来，由于赊销导致大量应收账款存在，发行人需面对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也越来越意识到管理作为潜在资金流的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同时，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和客户虽然未来能形成相对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常常面临短期资金压力，又由于规模小、抵押物不足、抵御经济波动能力差等诸多因素难以通过传统信贷方式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战略性参与到新疆当地各主要银行发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当中，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模式，对经选择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和信用支持，支持其购买农业生产资料，顺利解决了农业生产经营中个人、小微企业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难”导致的资金压力难题，也为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奠定了基础。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参与该项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完善，多家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昌吉国民村镇银行、伊犁巩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北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布尔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克苏市农商银行、阿克苏市信用社、杭州联合银行阿克苏分行等多家银行分支

机构均已建立起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履行担保责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担保余额	当期担保发生额	当期客户还款额（含代偿，不含利息）	期末担保余额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3,824.00	97.00	3,727.00
2016 年 1-6 月	3,727.00	12,488.00	2,685.00	13,5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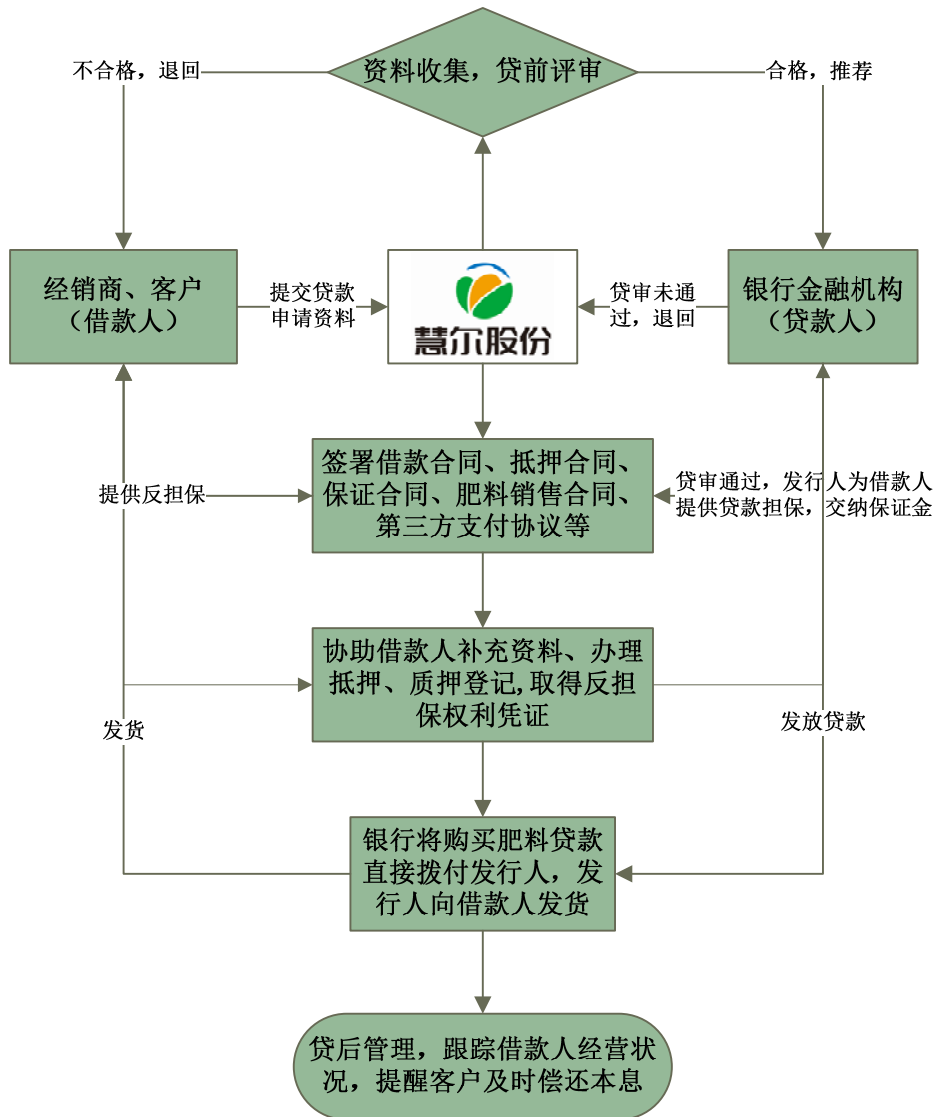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累计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16,3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担保余额为 13,530 万元。

截止到目前，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仅发生 18 名客户违约造成垫款代偿 714 万元（含肥料款及超额担保贷款，不含贷款利息及逾期利息），占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发生担保总额的 4.38%。

2、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与贷款银行合作，客户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购买发行人产品。客户向银行提供贷款抵押物担保的同时，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银、企、客户共同签订第三方支付协议，贷款实际发放时，银行直接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据此向客户发货。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为控制风险，发行人还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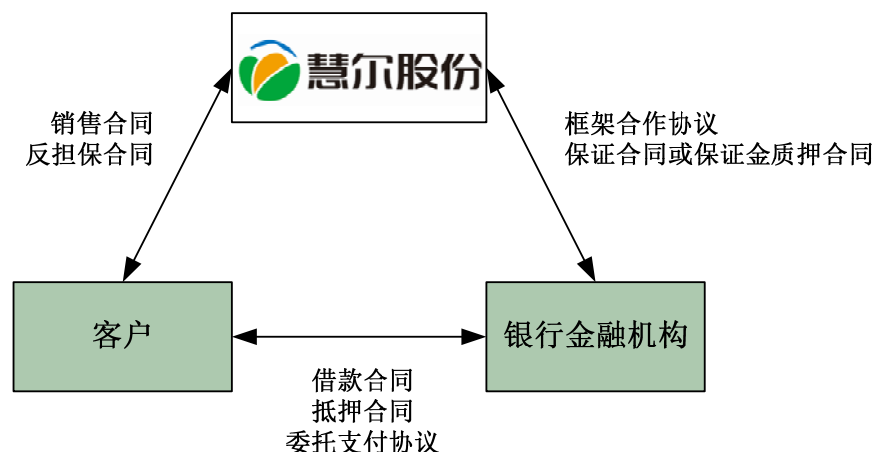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设立了专门的金融服务部，下设业务管理部和风险控制部，专职负责规范和监督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金融服务部职能包括贷款咨询，贷前调查，资信审核，重点客户的分析评价，向银行提出主要包括借款人构成及其资格条件、借款额度、期限、用途、信用结构、放款条件、还款方式等建议，贷中审查，合同审查，签订贷款和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抵押手续，贷后管理，还款动态跟踪，对逾期客户进行评估，制定催收计划并执行等。公司销售部、金融服务部、财务部密切配合，及时监察、分析、掌握客户还款动态，严格控制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

在整个供应链金融业务框架内，参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包括：

- (1)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 (2) 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委托支付协议；

- (3)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4)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
- (5)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反担保合同；

合同关系图如下：



（二）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客户分布与定价政策

1、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数量与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客户总体呈数量多、分散度高的特征。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发生供应链金融担保客户数量分别为 68 家、284 家，单个客户平均发生额为 56.24 万元、43.97 万元，金额不大且较为稳定。

客户获得银行发放的农贷时，也向银行提供了房屋或动产抵押担保、五户联保等借款担保，经银行贷审部门严格审核过的贷款客户资信和还款能力相对优良，降低了发行人代偿风险。

2、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定价政策

客户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向发行人采购时，发行人区分经销商与个人客户，执行不同的销售定价政策。其中经销商执行出厂价，与正常交易的经销商定价政策并无差异；个人客户执行大客户价格，略高于经销商出厂价，但低于公司针对其他个人客户的零售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定价政策对经销商定价没有影响，但有利于拓展直销客户，提升直销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

（三）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适用情况

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信贷支持是机械设备、汽车制造销售、医疗设备销售等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业务方式，在发行人所在地新疆地区的农资行业中，银行金融机构为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也是通行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供应链金融操作方式
庞大集团 (601258)	上市公司为客户从银行获得购车贷款提供担保，如客户无法按照合同向银行偿还贷款，上市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
尚荣医疗 (002551)	上市公司为客户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提供担保，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和医疗设备。
慈星股份 (300307)	客户支付购买纺织机械首付款，上市公司为客户余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客户在贷款期内等额本息还款，客户未按时还款时由上市公司向借款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史丹利 (002588)	上市公司 2015 年开始加速转型，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金融+农资+服务+信息”四大平台对接土地全产业链，向周边地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提供化肥、种子、农药、农机服务、粮食收储、金融服务等全套作物种植方案和全流程服务。目前已成立 11 家合资公司，流转土地 5.1 万亩，服务土地约 30 万亩。
中粮屯河 (600737)	上市公司所属番茄酱厂与客户签订订单合同，提供番茄苗和种植指导服务，并将订单客户推荐给合作银行，银行经审查向订单客户发放农贷。订单客户种植蕃茄收获后全部出售给番茄酱厂，番茄酱厂统一将采购款存入合作银行，银行根据优先扣款协议扣除订单客户贷款本息、番茄酱厂应收的苗款后，将剩余资金发放给客户。
沃达农科 (837363)	挂牌公司 2015 年 5 月开始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开展合作，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合作模式，经销商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购买挂牌公司产品，挂牌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

信息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研究报告、新三板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市场信息

（四）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暴露

1、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防范措施

（1）贷前审慎审核机制

发行人金融服务部贷前审核机制主要涵盖了贷款咨询、贷前调查、资信审核、重点客户的分析评价等，通过深入调查和严格审核，从源头上控制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

金融服务部对销售部提交的农贷客户进行筛选，确定优质客户为农贷支持对象，受理客户提出的农贷申请，收集有关信息资料对申请人申请农贷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和盈利性进行调查并对调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贷款业务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贷前调查报告，经部门主管同意后，经由分管风控领导、

金融服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风控负责人、业务主管等相关的人员组成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审核是否通过，贷审会审议实行一票否决制，通过后则协助贷款人制作贷款材料，推荐给合作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对拟贷款客户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的授权下，通过央行征信管理系统、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社会保险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法院的公开诉讼信息、被执行人系统、失信人名单系统等对客户贷前征信进行评估、审查；通过金融服务部业务经理电话、实地走访，对客户婚姻家庭、经营信用、资产负债、银行流水、社会评价、担保物及反担保物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从而帮助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筛选出合乎其标准的农贷客户。

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在发行人提供资料和建议结论的基础上，独立完成相关的贷款调查、评审、审批流程，最终直接对借款人发放贷款。

（2）贷中反担保执行机制

对于经合作银行金融机构贷审合格、决定对其发放农贷用于购买农资的客户，发行人根据资信评估情况，对部分首次申请农贷、资信情况一般的客户还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并于贷款实际发放前完成抵押登记或将担保品权证原件交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为其提供农贷担保的偿债保障手段，有效降低发行人代偿风险。

（3）贷后管理专人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发行人销售部、金融服务部、风险控制部和财务部是贷后管理的相关责任部门，其中销售部和金融服务部是贷后管理的实施部门，风险控制部是贷后管理的风险控制部门。

农贷发放并购买发行人产品后，销售部按户落实管户客户经理，由客户经理对贷款客户长期跟踪、定期查看、每月汇报，了解客户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客户回访过程中，如果客户有新的借款需求或者提前还款需要，金融服务部会及时跟进。金融服务部在客户取得农贷的 15 天内进行跟踪检查，贷款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应每半年检查一次，贷款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每季度检查一次，五户联保发放的贷款每两个月检查一次；农作物收获期 7 天一次，至客户还完贷款。

还款到期日前，金融服务部客户服务经理将于还款前 30 日电话通知客户还款日期、还款金额，提示借款客户关注自身信用积累，及时足额还款等。

对已发生逾期不还的客户，由风险控制部进行评估，制定催收计划，配合销售部客户经理进行催收，财务部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

发行人建立了贷后跟踪责任追究机制：金融服务部工作人员的奖金与业绩挂钩，如客户拖欠还款，有关责任人员扣减奖金或支付罚款；发行人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贷后管理中因职责执行不到位造成风险损失的，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法律维权

如客户出现违约行为，贷款到期不能偿还导致发行人垫款代偿，并多次催收不还，形成不良垫款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其反担保财产予以执行，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

（5）审慎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在根据第三方支付协议收到银行支付的借款人货款时，财务上并不作为销售收现，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对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并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在当年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 5% 坏账准备。

公司参照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超额担保余额计提 1% 的准备金；其中对已发生客户到期未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为客户向银行垫款代偿，针对代偿金额中超过贷款本金部分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供应链金融业务往来，发生当年按照 10% 计提坏账准备，即比照 1-2 年应收款项进行坏账计提，并以此类推在以后年度依据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超额担保余额准备金超过已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风险准备金。经追索或执行反担保后仍不能清偿，确实形成不良垫款的，公司将依法起诉，并对涉及诉讼且账龄不超过 4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 50% 坏账准备，4-5 年计提 80% 坏账准备，5 年以上计提 100%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计提充分，会计政策比较谨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还款及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还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发生时间	贷款发生及还款情况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6年7-10月
2015年度	2015年发生的贷款额	3,824.00	-	-
	2015年发生的贷款额在以后各期还款金额（含代偿）	97.00	2,685.00	960.00
	2015年发生的贷款在以后各期末余额	3,727.00	1,042.00	82.00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发生的贷款额	-	12,488.00	-
	2016年1-6月发生的贷款额在以后各期还款金额（含代偿）	-	-	513.00
	2016年1-6月发生的贷款在以后各期末余额	-	12,488.00	11,975.00
2016年7-10月	2016年7-10月发生的贷款额	-	-	1,402.00
	2016年7-10月发生的贷款额在以后各期还款金额（含代偿）	-	-	30.00
	2016年7-10月发生的贷款在以后各期末余额	-	-	1,372.00

注：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发生的贷款已还款金额为2,685万元（含代偿），2016年1-6月发生的贷款大部分未到还款期。

报告期内，因客户到期未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向银行垫款代偿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代偿余额（含利息及罚息）	本期代偿（含利息及罚息）	本期收回代偿（含利息及罚息）	期末代偿余额（含利息及罚息）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1-6月	-	753.36	47.76	705.60

良好的业务基础以及发行人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避免了客户恶意欠款情况的发生，大部分垫款均为临时性质。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发生18单客户担保贷款违约，暂时为客户代偿的金额为753.36万元（含利息及罚息）。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代偿1,598.57万元，收回459.80万元，未收回代偿金额本息合计1,138.77万元。

3、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的计划安排

发行人目前因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为有效隔离担保风险，发行人未来拟将担保业务委托专业担保公司承接，作为发行人后续新增的供应链金融贷款担保主体，客户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借助担保公司专业的业务程序，可以规范供应链金融对外担保业务程序，降低操作风险，还可以隔离客户违约对发行人造成的代偿风险，保障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更加稳定，降低运营风险。

十三、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预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通过实施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提升发行人优势产品的产能，增加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渠道，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预计当年可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一定程度增长。

2、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当年，总股本将扩增至 7,735 万股，由于募投项目难以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完全达产，利润水平无法释放，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前一年度相比预计将有所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和“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将有力提升发行人优势产品的产能，增加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渠道，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核心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水溶肥产品系列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及专业人才，公司通过培训制度与阶梯团队的建立进行人才储备，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每年都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充实科研与管理队伍，在水溶肥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新疆新型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溶性肥料工程实验室（筹）”依托单位、“新疆新型肥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称号，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营销优先”的指导思想，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覆盖全新疆及甘肃、内蒙、东北等多个省份的营销队伍，辐射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代理商、经销商和大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和专职技术人员为主体的农化服务队常年到新疆各地，提供技术培训、测土施肥指导、科技下乡、专题培训等服务，在田间地头为种植者现场指导，传授农作物施肥技术，采用形式多样的农化服务有力促进了产品的销售。公司强大的业务拓展及销售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保证。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和“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产能扩充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保障。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实施后形成的公司优势产品新增产能将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拓展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销售活动以经销商为主，本次募投的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通过与生产建设兵团合作，增加公司新增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产能的销售渠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终端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十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十六、股利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慧尔股份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7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1,040.87 万元，未分配利润 659.13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

具的 XYZH/2012XAA3052 号《验资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的“XYZH/2016XAA30313 号”复核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1,700 万元转增股本，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针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上市后的鼓励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	14,408.00	14,408.00	-
2	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4,725.30	4,725.30	-
合计		19,133.30	19,133.30	-

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

上述项目1至项目2分别获得相关项目核准文件和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	五经开管函【2016】5号	五环函【2016】12号
2	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十师（农业）备【2016】95号	师环登字【2016】085号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适当安排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支付的相关款项。

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发行人优势产品的产能，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渠道，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

司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慧尔股份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水溶肥和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1,832.59 万元，水溶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85%。新疆地区水溶肥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产能在 2 万吨以上、能够生产多元素水溶肥的规模型专业生产企业不多，公司现有水溶肥产销量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行业竞争力。

在财务状况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73.81 万元、436.00 万元、2,141.47 万元和 1,719.7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产能，提升盈利水平。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和设计创新，公司拥有一支 20 人的研发团队，研发的重点是围绕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拟生产的新产品进行技术储备。此外，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与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研发，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力量扩充自身的科研实力，引入最新的科学技术转化为公司自身生产力。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形成了具有慧尔股份特色的企业文化，建立了科学、规范、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公司积极引进和吸收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注重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实现运营决策科学、管理效率高、执行力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水溶肥制造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

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的技术特点为利用味精五效浓缩液，将有机和无机有效结合在一起，螯合中微量元素，添加腐植酸、生物活性菌等物质；对作物的增产和品质的改善有明显的作用。随着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特别是新疆滴灌面

积的扩大，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慧尔股份可形成包括固体水溶肥、液体水溶肥及复合肥等较丰富的产品线。

2、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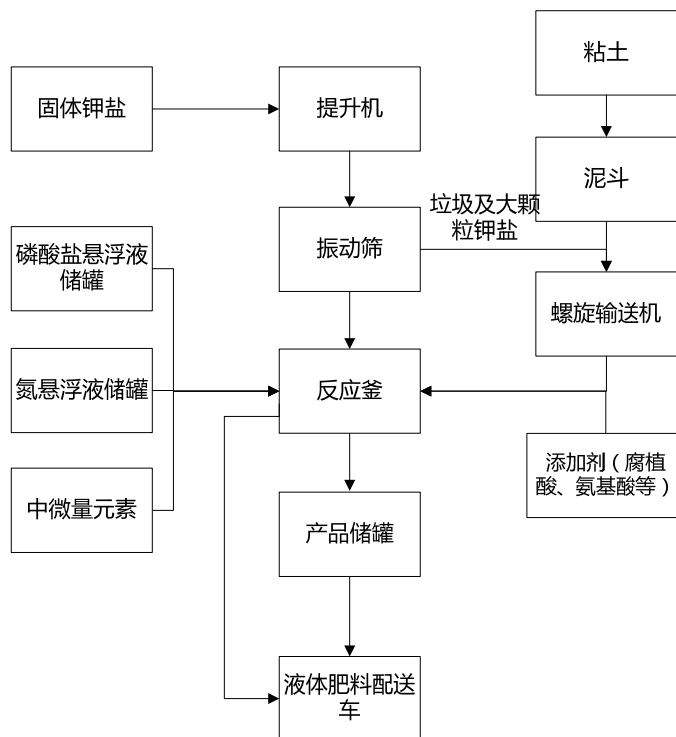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14,4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679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3,729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956.58	46.41%
2	设备购置费	2,689.42	25.18%
3	安装工程费	1,093.65	10.24%
4	其他	1,939.35	18.16%
建设投资合计		10,679	10,679.00
配套流动资金		3,729.00	
总投资		14,408.00	

3、生产工艺和实施方案

（1）工艺流程

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性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工业废液原料储罐	10	玻璃钢材质，300m3

2	氮溶液储罐	5	玻璃钢材质，300m3
3	计量罐	30	2000L
4	自动流量控制系统	5	控制模块
5	反应釜	30	不锈钢，5000L
6	反应釜搅拌系统	30	7.5KW 锥齿减速机，框式搅拌
7	产品储罐	15	玻璃钢材质，300m3
8	吨桶	1000	PE
9	钢架构操作平台	5	设备框架
10	工艺管线、阀门及工具	5	管件、阀门等
11	中心控制室及电气自动化系统	5	DCS 控制系统
12	叉车	10	3 吨
13	自吸泵、砂浆泵	80	功率：7.5KW
14	流量计、液位计、称重传感器	250	精度≤0.2%
15	螺旋固体上料机	10	3.0KW
16	总装机	1	1000kVA
17	托盘	3000	铁托盘
18	空压机	5	47m3 3 台，2 m3 台
19	电力拖动配电柜	5	800×600×1800
20	变频器	15	ABB 变频 ACS800（1.5KW-5.5KW）
21	显示器	5	LD_80
22	智能控制模块	5	AK-070AG
23	通风空调	5	

（3）实施方案

配方筛选：采用盆栽试验的方式进行，根据作物需肥规律，进行液体水溶肥氮磷钾配比研究。

肥料试验：采用以大田试验为主的方式进行，地点选自新疆北屯种植区域及节水灌溉区域，开展肥料效应等相关研究。

小试生产：由公司自行组织进行小试生产，并向种植者推广，最终实现产业化，为种植农户提供肥料保证。

示范推广：将优化的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进行大面积的示范推广，引导种植者施肥。

（4）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壮果	旺苗	壮根
大量元素的质量分数≥	N-P2O5-K2O	N-P2O5-K2O	N-P2O5-K2O

	(120-80-300) 500g/L	(280-110-110) 500g/L	(140-220-140) 500g/L
螯合态微量元素≥	2g/L	2g/L	2g/L
游离氨基酸≥		10g/L	
有机质≥		10g/L	
水溶性腐植酸≥		2g/L	

4、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物料包括农用钾盐、磷酸盐、增溶剂、复合中微量元素无机盐、尿素、味精五效浓缩液、腐植酸、氨基酸等，味精五效浓缩液由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管道直接输送。项目所需钾盐、磷酸盐、增溶剂、复合中微量元素无机盐、尿素、腐植酸、氨基酸等均为外购且供应充足，通过汽车运输。

项目所需动力及燃料为电力、蒸汽等，电力为园区电网供应，蒸汽由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产品营销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肥主要销售给以各地区供销社、供销社、农资公司、夫妻店为代表的化肥经销商，经销商分销给下级经销商或农业生产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也可增加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渠道。

2016年4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新增8000万亩。其中东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500万亩；西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棉花水肥一体化技术2000万亩；华北地区推广小麦、玉米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2000万亩；西南地区推广玉米、马铃薯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000万亩；设施农业推广设施蔬菜、水果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1000万亩；果园推广滴灌、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500万亩。

项目产品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肥具有水肥一体化、肥料利用高效化、配方使用简单化、施肥机械化、成本节约化等优点，完全符合现代农业高产、优质、安全、环保的发展需求。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料施入土壤后，可减少土壤中氮肥挥发、淋溶损失和反硝化的脱氮损失，继而可减少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氧化亚氮的生成与排放，并可以降低磷肥的固定，减少施肥对江河、地下水和大

气的污染，对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利用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副产品加工成液体肥料，生产成本低，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基于以上，本项目产品需求市场发展快、产品成本低、市场竞争力强，进入市场优势明显，产能市场消化能力前景乐观。

6、项目选址

建设地点为新疆五家渠市工业园区北二西街 1289 号五家渠慧尔厂区内。

7、环保影响及措施

废水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及环保设备排水进行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心机产出的固体物料以及生活垃圾。离心机产出的固体物料可作为原料生产复合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运往五家渠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项目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压缩机、鼓风机和引风机。公司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音源采取隔音措施。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生产。全负荷式生产时本项目定员 40 人，具体为生产车间 30 人，技术人员 4 人，办公室 6 人。

本项目实施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设阶段、项目试车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土建安装等；项目试车阶段包括投料试车及考核验收等。

本项目从前期准备阶段至项目试车完成计划周期为 42 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 3 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 39 个月。项目计算期 10 年，名义产能 18 万吨/年，实际产能 9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产量达实际产能的 30%，第二年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50%，以后各年均达 60%。

9、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4,4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679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3,729 万元。

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30%，第二年达到 50%，以后各年均达到 60%。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当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7,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872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6.47%，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2.60%，经济效益比较理想。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46 年（不含建设期）。

（二）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 1658 套智能化施肥系统，具体包括完成 1658 套自动加肥系统、流量压力监控系统、远/近程数据传输系统、数据处理及指令操作系统的搭建、调试、运行。

2015 年第十师农作物播种面积 82.92 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22.30 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60.6 万亩。经过实地考察和测算，每 500 亩耕地需要一口水井，因此 82.92 万亩耕地共有水井约 1,658 口，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可满足第十师 82.92 万亩耕地施肥。本项目从地质勘测、设备选型、安装建造、维护运营为一站式服务，设备所有权归企业所有，使用权归地权人所有。

智能化施肥系统完全实现了管道化、标准化、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通过数据编程模块化控制，达到精准灌溉、科学施肥，提供水肥利用率，减轻劳动强度，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方向。通过建设智能化施肥系统，为节水节肥增产增效起先导、示范作用，也为公司新增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项目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

2、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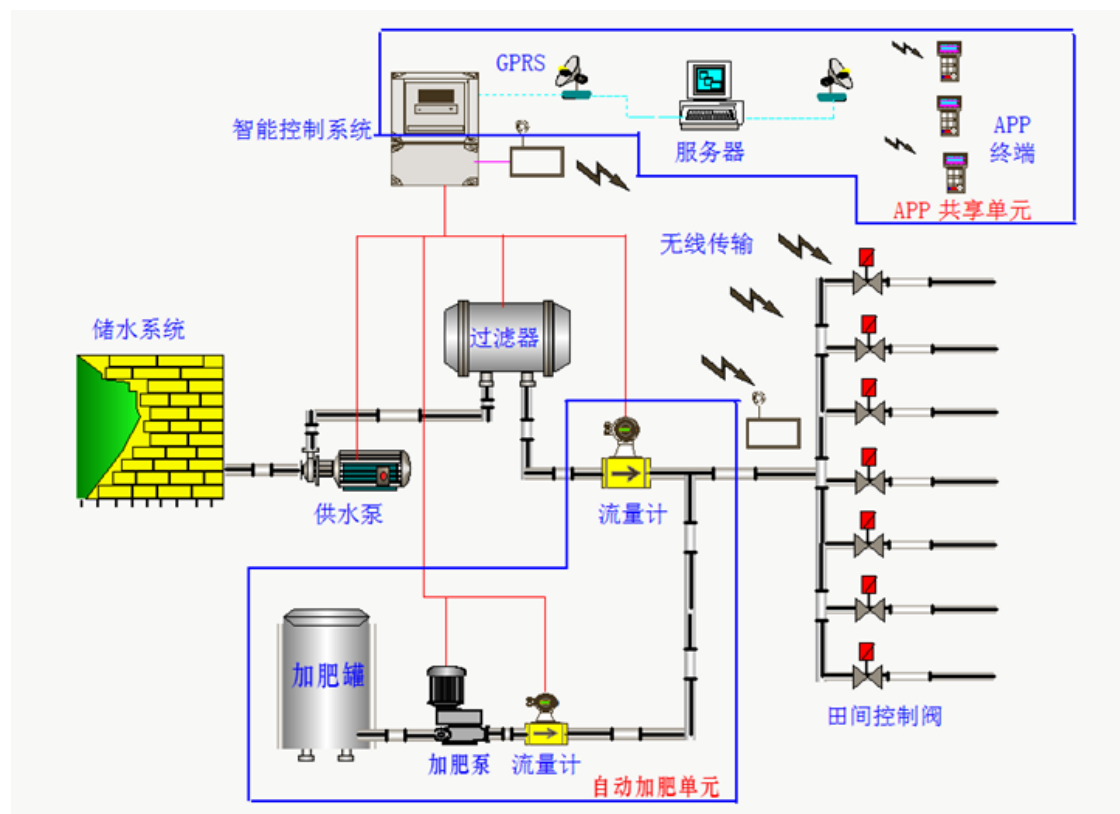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4,725.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35.50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1,089.80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2.38	5.02%
2	设备购置费	3,204.42	88.14%
3	其他	248.70	6.84%
建设投资合计		3,635.50	100%
配套流动资金		1,089.80	
总投资		4,725.30	

3、建设方案

（1）系统简介

智能化施肥系统由自动加肥单元和 APP 远程控制单元组成。自动加肥单元主要由加肥罐、加肥泵、水流量计、流量计、液位计、控制器和触摸屏组成，APP 远程控制单元由 3G 数据卡和用户手机 APP 及中心计算机远程系统组成。智能化施肥系统工艺图如下：



（2）系统的现场监控和远程控制

智能化施肥系统的现场控制在触摸屏上完成，远程控制在 APP 手机终端上完成，控制中心计算机可以同时监控所授权的所有用户的显示终端，用户只能监控被授权的自己的显示终端。

系统现场控制采用变频器根据水流量大小变化，自动控制加肥泵的频率，按照不同的加肥比率自动进行修正调节，达到准确加肥、科学配肥的目的，所有参数都在现场控制器和触摸屏上完成。

系统远程 APP 控制，是将现场的控制信息通过 3G 通讯卡传送，在用户手机上安装 APP 软件，通过授权后，用户可以在手机上进行远程监控、查看现场的数据信息，同时也可以进行远程的操控，启停设备等，加肥过程中用户可在任何有手机网络的地方随时随地的看到自己设备的运行数据和加肥情况。

控制中心计算机可以随时查看所有授权的用户的加肥数据和使用情况，随时

了解用户是否在施肥加肥，用肥量的多少，随时了解用户的用肥信息。

（3）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PE 储肥罐	10m3 立式	1,680
2	液位计	JS-201/UHZ 浮球式磁翻板液位计 4-20Am 远传	1,680
3	隔膜肥泵	DBY-40 卧式自吸隔膜泵	1,680
4	水流量计	LWGY-316L 不锈钢智能涡轮流量计 4-20Am 远传	1,680
5	肥流量计	LDB 电磁流量计 4-20Am 远传	1,680
6	直流电源	NES-50-24	1,680
7	接线端子	IDC/CE 系列	1,680
8	控制器	T950	1,680
9	触摸屏	7 寸	1,680
10	控制柜	1200*600*370 冷扎板配电箱	1,680
11	背压阀	PVC RXBF-P20/1.0	1,680
12	变频器	MD280NS1.5G	1,680

4、主要原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项目所需的原料为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签订合作协议，所需原料均由公司提供。

项目所需动力为电力，电力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电网系统供应。

5、项目选址

建设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本项目实施后，设备所有权归慧尔股份所有，使用权归地权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所有。

6、环保影响及审核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作为储存和施肥使用，整个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建设已经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前期准备阶段至项目完成计划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 6 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运行阶段 18 个月。

项目计算期 10 年，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30%，第二年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50%，第三年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100%，以后各年均达 100%。

8、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4,725.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35.5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89.80 万元。

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30%，第二年达到 50%，第三年达到 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当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4,925.6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206.1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42.71%，税后 37.82%，经济效益比较理想。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22 年（不含建设期）。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建成投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明显改善。

（二）扩大水溶肥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

公司建设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环保型液体水溶肥项目，生产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可以丰富公司水溶肥的产品类型，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项目实施将深度开发水溶肥产品市场，从而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三）拓展产品销售网络，扩大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的销售活动以经销商为主，本次募投的第十师智能化施肥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通过与生产建设兵团合作，增加公司新增生物有机环保液体水溶肥产能的销售渠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终端市场占有率。

（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水溶肥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

平预计将会上升到新的台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类合同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定日期
1	新源县昊农农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 1900 吨	注	2015.12.25
		生物刺激素系列 产品 10 吨		
		水溶肥 50 吨		
		其它肥料 500 吨		
2	吕海强（吕海强农资经销部）	生物刺激素系列 产品 100 吨	注	2016.3.5
		水溶肥 200 吨		
		有机肥 500 吨		
		复合肥 200 吨		
其它肥料 1800 吨				
3	伊利江城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水溶肥、叶面肥	220.00	2016.5.20
4	新疆泽盈种业有限公司	水溶肥 300 吨	132.00	2016.5.14
5	新疆农资集团农佳乐连锁店淖毛湖分店	生物刺激素 15 吨	注	2016.4.15
		水溶肥 40 吨		
		有机肥 120 吨		
		复合肥 300 吨		
		其它肥料 25 吨		

注：公司与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规定了产品种类和数量，每次销售金额以实际为准。

（二）采购类合同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定日期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磷酸一铵	933.00	2016.3.2
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磷酸一铵	888.40	2016.3.14
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磷酸一铵	403.82	2016.4.8

（三）借款合同

1、2016年2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签

订合同编号为 170120162800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2、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11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3、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乌商行（2016）（昌吉分行）流贷字第 20160520000000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四）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1、慧通商贸房屋租赁

2014 年 10 月 17 日，慧通商贸、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国栋三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慧通商贸承接唐国栋与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租赁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D 座 1301 号写字间，房屋面积为 108.65 m²，租赁期限三年，租金为 1 元/m²/天（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1 元/m²/天（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2 元/m²/天（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茅宇霞，房屋产权证号为“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900 号”。

2、阿克苏慧尔土地租赁

2015 年 9 月 15 日，阿克苏慧尔与阿克苏市丽华脱绒厂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15 年，阿克苏市丽华脱绒厂将位于建化厂火车站旁 30 亩带围墙大门院子及院内设施库房（彩钢）2 座、住房 33 间、250 变压器一台、低压配电器一套、水井一口、水泥地面 12,000 平方米全部租赁给阿克苏慧尔，年租金 25 万元。

3、五家渠慧尔土地租赁

2015 年 5 月 10 日，五家渠慧尔与新疆梅花氨基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五家渠慧尔承租新疆梅花氨基酸所有生产建设用地 40 亩，作为房屋建设厂房地。租赁期 20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8 万元/年，

2015 年费用免除，租赁期内土地租赁价格不变。

4、北京京慧尔房屋租赁

2015 年 7 月 31 日，慧尔股份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招待局第三招待所签订《军队房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头条 1 号（京参字 2125 号）东楼五层第二会议室、休息室等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3.36 万元，实际使用人为北京京慧尔。2016 年 9 月 1 日，北京京慧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招待局第三招待所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租金总额 7.79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为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八、（一）或有事项 及（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涉及尚未了结、起诉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受理时间	案由	起诉标的	进展情况
慧尔股份	丁建忠	2014.5.15	买卖合同纠纷	56.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14 日做出民事判决丁建国支付慧尔股份欠款、逾期付款利息共 56.13 万元，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慧尔股份	高建春	2015.6.17	买卖合同纠纷	99.47	新疆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10 日做出民事判决高建春支付慧尔股份化肥款、利息 98.33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全部收回
慧尔股份	陈建辉	2015.6.25	买卖合同纠纷	88.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18 日做出民事判决陈建辉支付慧尔股份肥料款、利息共 73.2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全部收回
慧尔股份	高汉华	2015.7.7	买卖合同	69.49	新疆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8 日做出民事判决高汉华支付

					慧尔股份化肥款、利息 69.49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全部收回
--	--	--	--	--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传票、证据文件、判决书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受理时间	案由	起诉标的	进展情况
阿克苏慧尔	贺平	2015.6.15	买卖合同纠纷	113.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民事调解贺平支付阿克苏慧尔肥料款、利息共 106.15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全部收回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传票、证据文件、民事调解书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 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六、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七、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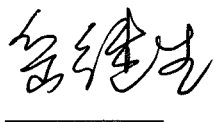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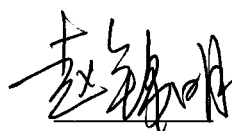
董事：



李保强



岳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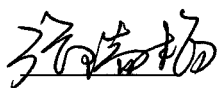
赵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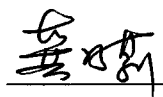
李保国



于建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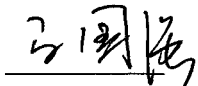


张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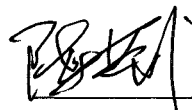


龚巧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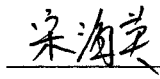
监事：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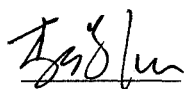


陈世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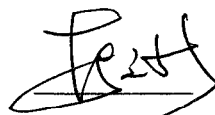


宋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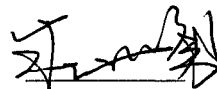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李保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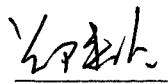
马文新



杜世勇



李保国



郑建玲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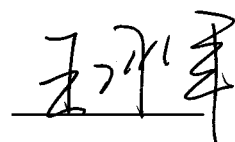

武石峰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俞璇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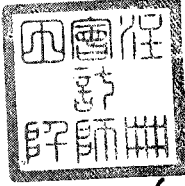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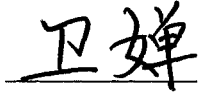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刘继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阡	卫 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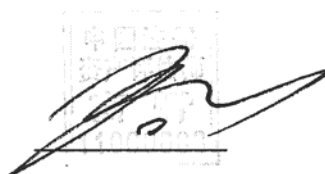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杰



高忻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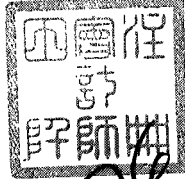
沈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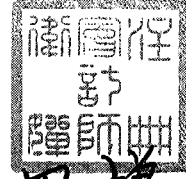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Jian]
田 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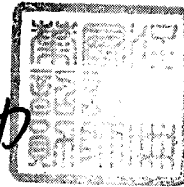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Dian]
卫 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Zhaoshun]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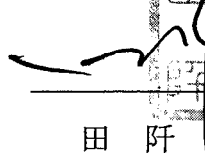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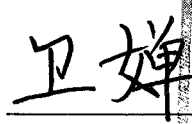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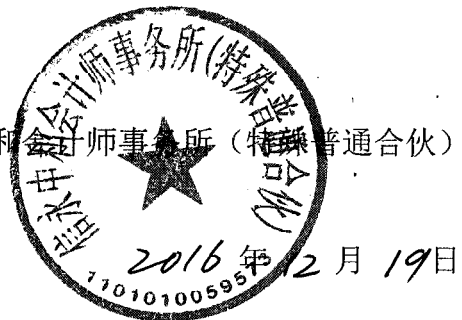

田 阡


卫 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牛圈子湖丘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话：0994-2743006；传真：0994-2743000
联系人：	杜世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话：021-38784899；传真：021-50495600/860
联系人：	何君光、俞璇、武石峰、邹棉文、沈阳、刘振伟、章睿鹏